



21/22

足球球例



Download
Laws of the Game App

Approved Traditional Chinese version of the Laws of the Game by IFAB.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官方繁體中文版足球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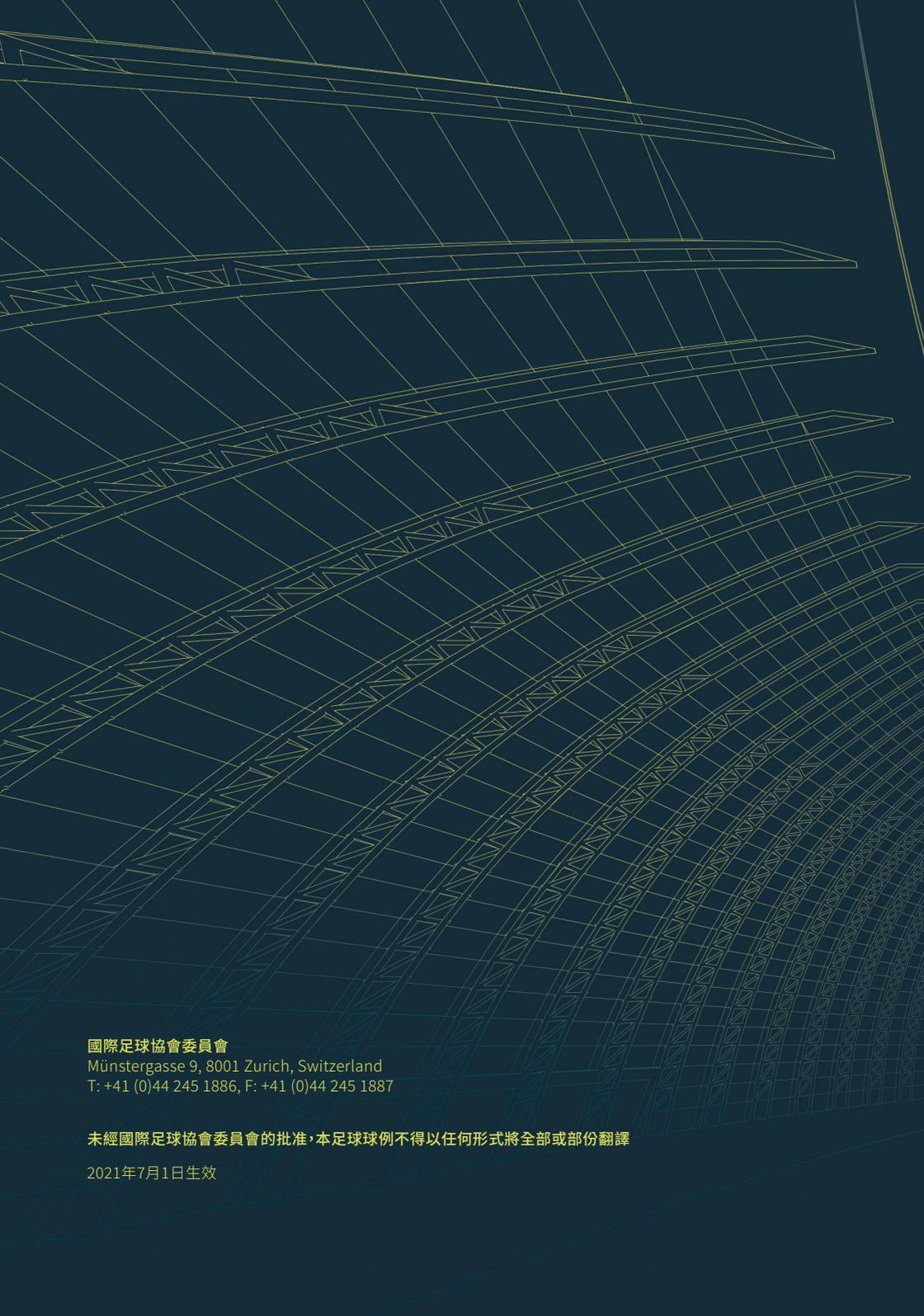
IFAB®

THE INTERNATIONAL FOOTBALL ASSOCIATION BOARD



FIFA®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

Münstergasse 9,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T: +41 (0)44 245 1886, F: +41 (0)44 245 1887

未經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的批准，本足球球例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全部或部份翻譯

2021年7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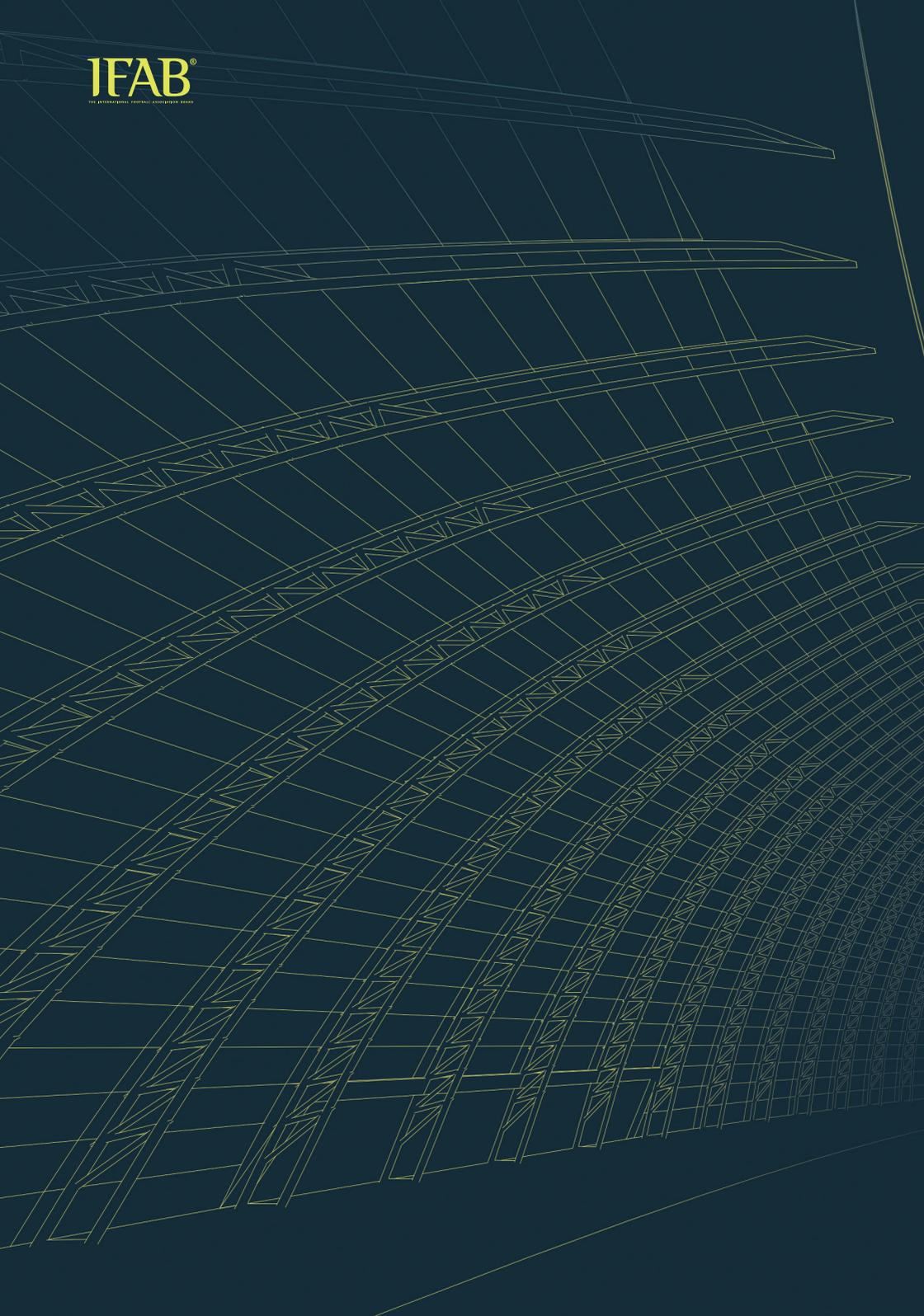
2021/22

足球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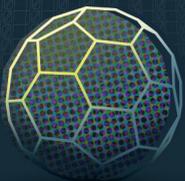
內容

球例概述	9
須知事項及修訂	16
足球球例需注意事項	17
一般修訂	20
暫時驅逐離場(暫時離場區域)指引	22
重返替換指引	26
2021/22 足球球例	29
第一章 比賽場地	31
第二章 皮球	41
第三章 球員	45
第四章 球員裝備	53
第五章 裁判員	59
第六章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69
第七章 比賽時間	77
第八章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81
第九章 比賽進行中及比賽暫停	85
第十章 決定比賽結果方法	87
第十一章 越位	93
第十二章 犯規及不檢行為	97
第十三章 自由球	113
第十四章 點球	117
第十五章 界外球	123
第十六章 球門球	127
第十七章 角球	131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協定	134
國際足球協會之品質條例	145
2021/22 球例變更	148
球例變更摘要大綱	149
球例變更之細節	152
詞彙	166
足球團體	167
足球用語	168
裁判員用語	178
<hr/>	
賽事執法人員實用指引	180
簡介	181
位置、走動及團隊合作	182
身體語言、溝通與哨子的運用	196
其他建議	202



球例概述





球例精神及哲理

足球是世上最受歡迎的運動。各大洲乃至每個國家都進行不同級別的足球運動。事實上，無論是世界盃足球賽決賽或是偏遠小村兒童之間的足球比賽，全球的足球運動都遵守同一個足球球例，而這具有相當的力量，並為了造福全球足球發展，此必須持續加以利用。

為了維持比賽公平，足球賽需要一套球例，這是精彩球賽的重要基礎，同時是比賽精神的一個重要特質。最精彩的比賽是毋需裁判員多次介入，尤其球員之間互相尊重，同時亦尊重賽事執法人員和球例。

相對於其他大部份的團隊運動，足球球例相對簡單易明。然而，大部份情況的看法都是主觀的，加上賽事執法人員身為人，無可避免會做出錯誤判決或引起爭議和討論。對部份人仕而言，討論亦是球賽的樂趣和吸引力，但是，無論判決是對或錯，比賽精神是應該對裁判員做出的決定給予尊重。至於權威人仕，尤其是教練和領隊，更有責任帶頭對賽事執法人員及其決定表示尊重。

球例無法顧及每一種可能發生情況，因此，球例中沒有提及直接處理的方法時，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期望裁判員能根據比賽精神和球例做出判決。這種情況就引出了一個問題：「足球其實要求/期望什麼判決？」

同時，球例必須為球員的安全和福利負責。近年來，球員的福利成為多個球例變更背後的推動力，例如，在加時作賽允許一名額外後備球員換人名額，以及提出「補充水份」小休和「降溫」小休。此外，鑒於目前正處 COVID-19 (2019冠狀病毒) 疫情，球例第三章的暫時性修訂方案允許最高級別足

球賽事選擇將替換球員人數從最多三人增加至五人。額外「腦震盪球員替換」亦已進入測試階段，讓團隊優先處理實際或懷疑發生腦震盪的球員，避免球員人數不足的情況。

雖然意外無法避免，球例力求維持比賽安全、平衡球員的福利及運動的公平性。為此，裁判員需要利用球例嚴格處理作出過於激烈或危險動作的球員。球例中的紀律內容，如「魯莽攔截」、「危害對方的安全」或「過度使用力量」已表明在比賽中出現這些危險行為是不被接受的。



球例變更管理

足球必須維持對球員、賽事執法人員、教練以至於觀眾、球迷和行政人員具有吸引力，並為他們帶來樂趣，這與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文化、民族、性取向或殘疾無關。

因此，需要修訂的球例必須能令負責決策的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和旗下全部團體信服，確信變更有利於足球比賽。這意味著有關變更提議需要接受測試。

對於每一項提出的變更，我們都會注重其公平性、整體性、尊重、安全性、參與者和觀眾能否樂在其中，以及如何使用合適的科技令球賽受益。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將繼續與全球足球大家庭維持互動，以確保球例的變更能使各個層面和全球各地的足球發展帶來益處，令比賽的完整性、球例和賽事執法人員受到尊重、重視和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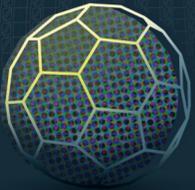
未來計劃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將會於2021年和2022年繼續與諮詢小組一起共事並進行廣泛諮詢，尤其會專注於疫情之下的球員福利和腦震盪球員替換試驗的反饋。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非常歡迎來自全球的人仕與我們互動，向我們提供各種關於足球球例的建議或提問。實際上，近期的球例變更都是來自世界各地人仕所提出的意見。

我們希望未來能更輕鬆與大眾廣泛進行交流，請瀏覽以下網站了解詳情：
www.theifab.com

我們歡迎您繼續將建議、想法和問題發送：
lawenquiries@theifab.com



須知事項及 修訂

閱讀球例須知

官方語言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以英語、法語、德語和西班牙語發佈球例。在措辭上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其他語言

各國足球協會可聯絡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info@theifab.com，以獲取2021/22年修訂版本的足球球例範本設計作翻譯用途。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歡迎各地足球總會將使用此範本翻譯之譯本傳送至本會(在封面上明確說明是國家足球總會的官方翻譯)。譯本將於本會網站刊登，供其他使用者閱讀。

度量衡

如果公制單位與英制單位之間出現分歧，則以公制單位為準。

球例的應用

所有球例於不同聯盟、國家、地區或村落均為一致。除了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允許的修訂外(參閱「可更改之球例」)，如未獲得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批准，所有其他球例均不得修改或變更。

培訓裁判員或其他參與者時，應強調：

- 裁判員執行球例時應考慮比賽精神，以營造公平安全的比賽環境

- 所有人應明白裁判員身為人，有時也會犯錯，所以必須尊重裁判員及他們的決定

球員肩負維護球賽形象的重大責任，而球隊隊長則應發揮重要作用，確保球例及裁判員的決定獲得尊重。

重點

球例的主要變更字句下有黃色劃線，並在邊界空白處強調此變更。
編輯修改有下劃線。

YC = 黃牌 (警告)；RC = 紅牌 (驅逐離場)。



一般修訂

在世界各地及各水平比賽中所採用的球例應是一致的，亦應能營造一個公平和安全的比賽環境，鼓勵更多人仕參與及享受足球運動。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早前已經准許各地足球總會在特定界別足球賽事有彈性地修改其「組織性」條例。唯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深信如現在能擴大各足球總會修改其「組織性」條例的自由度會更加有利各足球總會發展其足球。

從偏遠村落進行的小童足球比賽以至世界盃足球賽決賽的賽事，應用於足球比賽的球例應是一致的。但是，因應各國自身足球的需要，有必要讓他們自行制訂比賽時間、多少球員可參與球賽及如何處罰一些不檢行為。

因此在2017年3月3日在倫敦舉行的第131屆國際足球協會委員週年大會一致同意讓各足球總會負責的賽事(及洲際足球協會和國際足球協會)，可根據其意願選擇更改以下球例：

於青少年、元老、殘疾人仕及草根足球賽事中可更改的球例：

- 比賽場地的大小
- 皮球的尺寸、重量及物料
- 兩球門柱之間闊度及由地面至球門橫楣底的高度
- 上下半場(相同時間)比賽時間(及相同加時上下半場時間)
- 重返替換
- 採用暫時驅逐離場(短暫離場區域)代替部份/所有黃牌警告

除最高級別球會一隊及國際「A」級球隊賽事外的其他級別賽事：

- 每隊球隊只可最多使用五名替換球員名額。青少年足球的最多換人名額次數則可由各國足球總會、洲際足球協會及國際足球協自行決定外。

另外，為協助及發展本地足球，國際足球協會委員在週年大會批准各足總有更大的自由度為各「類別」足球更改以下相關球例：

- 女子足球不再被視為另一類別足球，地位應與男子足球相同
- 取消青少年及元老賽事的年齡限制，讓各國足球總會、洲際足球協會及國際足球協會有更大自由度為不同類別足球訂定年齡限制
- 各國足球總會可自行更改哪一最低級別足球賽事為「草根」足球

其他修訂的批准

各國足球總會可自行在不同賽事採用訂明可更改之球例，在賽事中可選擇採用部份或所有可更改之球例。**除球例訂明可更改部份外，如未獲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批准，不可自行更改其他球例。**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要求各國足球總會通知在哪一級別賽事採用何種修訂及其內容，尤其是採用的原因，國際足球協會委員可因應提供的資料找出發展構思/策略，從而可分享資料以協助其他足總發展足球運動。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亦非常樂意聽取能增加參與度、令足球更有吸引力及能協助推動世界足球發展球例修訂之建議。

暫時驅逐離場 (暫時離場區域)指引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於2017年3月3日在倫敦舉行的第131屆週年大會中，通過在青少年、元老、殘障及草根足球賽事中，採用暫時驅逐離場(暫時離場區域)方式去處理全部/部份黃牌警告。唯必須經舉辦賽事的足球總會、洲際足球協會及國際足球協會批准最合適的處理方式。

暫時驅逐離場的相關資料可在以下內文找到：

球例第5章 – 裁判員(權力和職責)：

紀律行動

裁判員由進入球場開始直至比賽完結後，有權向球員出示黃牌或紅牌，另外在競賽規則准許下，亦有權判罰球員暫時離場，包括在中場休息時、加時比賽進行中與互射點球決勝負。

暫時驅逐離場的意思是當球員觸犯一項應被黃牌警告的犯規時，該球員會被判罰即時「停止」參與繼後比賽的部份時間。此「即時懲罰」哲理對於犯規球員與犯規球員之球隊的行為，潛意識上能帶來有效及即時正面的影響。

各國足球總會、洲際足球協會及國際足球協會，應根據通過的暫時驅逐離場協定(在賽事規則內公佈)的指引進行：

只適用於球員

- 暫時驅逐離場條例適用於全部球員(包括守門員)，但當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球員觸犯應被黃牌警告的犯規時，此條例並不適用

裁判員訊號

- 當運用暫時驅逐離場條例時，在出示黃牌後，接著裁判員會以雙臂清晰指向暫時離場區域(通常是球員的技術指導區域)

暫時驅逐離場時段

- 所有犯規的暫時驅逐離場時間均相同
- 暫時驅逐離場時間應是全部比賽時間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間(例如：90分鐘賽事需離場10分鐘；80分鐘賽事需離場8分鐘)
- 在球員離開比賽場地後，當重新開始比賽時，暫時驅逐離場時段便開始
- 在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出現「消耗時間」之停頓(例如：受傷、球員替換等...)，這些所消耗的時間將會在半場完結時補回，裁判員亦應將這消耗的時間加上在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內
- 競賽組織必須決定由誰人協助裁判員計算暫時離場時間 — 這職責可由賽事代表人員、後備裁判員或中立助理裁判員負責；甚至可由球隊職員負責對方球員的計時
- 一旦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完畢時，就算比賽仍在進行中，球員在獲得裁判員批准後，可經邊線返回比賽場地
- 裁判員有最終決定權何時讓球員返回比賽場地
- 被判暫時驅逐離場之球員，在暫時離場時段完畢前不能被替換(假如該球隊的換人名額已用完，則不能被替換)
- 如暫時離場時段在上半場比賽完畢時仍未完成，餘下之部份暫時離場時段將於下半場比賽開始時繼續執行(或在下半場比賽完畢當需要加時比賽時，餘下之部份暫時離場時段將於加時比賽開始時繼續執行)
- 在比賽完結時仍然處於暫時離場時段的球員，可以參與互射點球決勝負的程序(點球)

暫時離場區域

- 被暫時驅逐離場的球員應停留在技術指導區域範圍內(如有提供)或與球隊教練/技術指導人員一起,除非需要進行「熱身」準備(條件與在球例管轄下的後備球員一樣)

發生在暫時驅逐離場時的犯規

- 被暫時驅逐離場的球員在暫時離場時段中觸犯應被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將不能參與餘下的比賽時間,亦不可被代替或替換

進一步的紀律行動

- 競賽組織/國家足球總會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把暫時驅逐離場事件報告給相關賽事的相關機構,以及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紀律行動。例如:像黃牌警告一樣,因累積多次暫時離場記錄而被判罰停賽

暫時驅逐離場處理機制

競賽組織可採用以下其中一項暫時驅逐離場的機制:

- 機制 A — 適用於全部黃牌警告
- 機制 B — 適用於部份但非全部黃牌警告

機制 A — 適用全部黃牌警告的暫時驅逐離場

- 全部黃牌警告都被判罰暫時驅逐離場
- 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接獲第二次黃牌警告:
 - 被判罰第二次暫時驅逐離場,之後不能參與同場餘下的比賽
 - 當第二次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完畢後,假如該球員球隊的換人名額仍未用完,他可被後備球員代替(原因是該球隊已經被懲罰在缺少該球員兩次被判暫時離場的時間下比賽)

機制 B — 適用部份但非全部黃牌警告*

- 預先制定一系列將被判罰暫時驅逐離場的黃牌犯規名單
- 餘下其他應被黃牌警告之犯規均仍需被黃牌警告
- 球員被判罰暫時驅逐離場後，隨後又被黃牌警告的話，仍可繼續比賽
- 球員被黃牌警告後，隨後又被判罰暫時驅逐離場，仍可在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完畢後繼續參與比賽
- 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第二次被判罰暫時驅逐離場，暫時驅逐離場的懲罰仍要執行，之後不能參與同場餘下的比賽。假如該球員球隊的換人名額仍未用完，在第二次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完畢後，該球員可被後備球員代替，但如球員同時被判罰非暫時驅逐離場的黃牌警告時，此球員則不能被代替或替換
- 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時，需被驅逐離場，不能參與同場餘下的比賽與及不能被代替/替換

* 在某些賽事中，只有一些與「不適當」行為有關的犯規，才值得採用暫時驅逐離場方式去代替黃牌警告，例如：

- 偽裝行為
- 蓄意阻延對方重新開始比賽
- 表示不滿、作出口頭評論或展示不滿姿勢
- 觸犯拉扯對方、拉對方、推對方或手球的犯規而破壞或干擾一明顯進攻機會
- 主射球員在射点球時使用不合法假動作

重返替換指引

隨著在2017年3月3日在倫敦舉行的第131屆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週年大會批准，足球球例現時容許在青少年、元老、殘障及草根足球比賽採用重返替換條例，條例須由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或各國家足球總會批准（以適用者為準）。

重返替換的相關資料可在以下內文找到：

球例第3章 – 球員(替換球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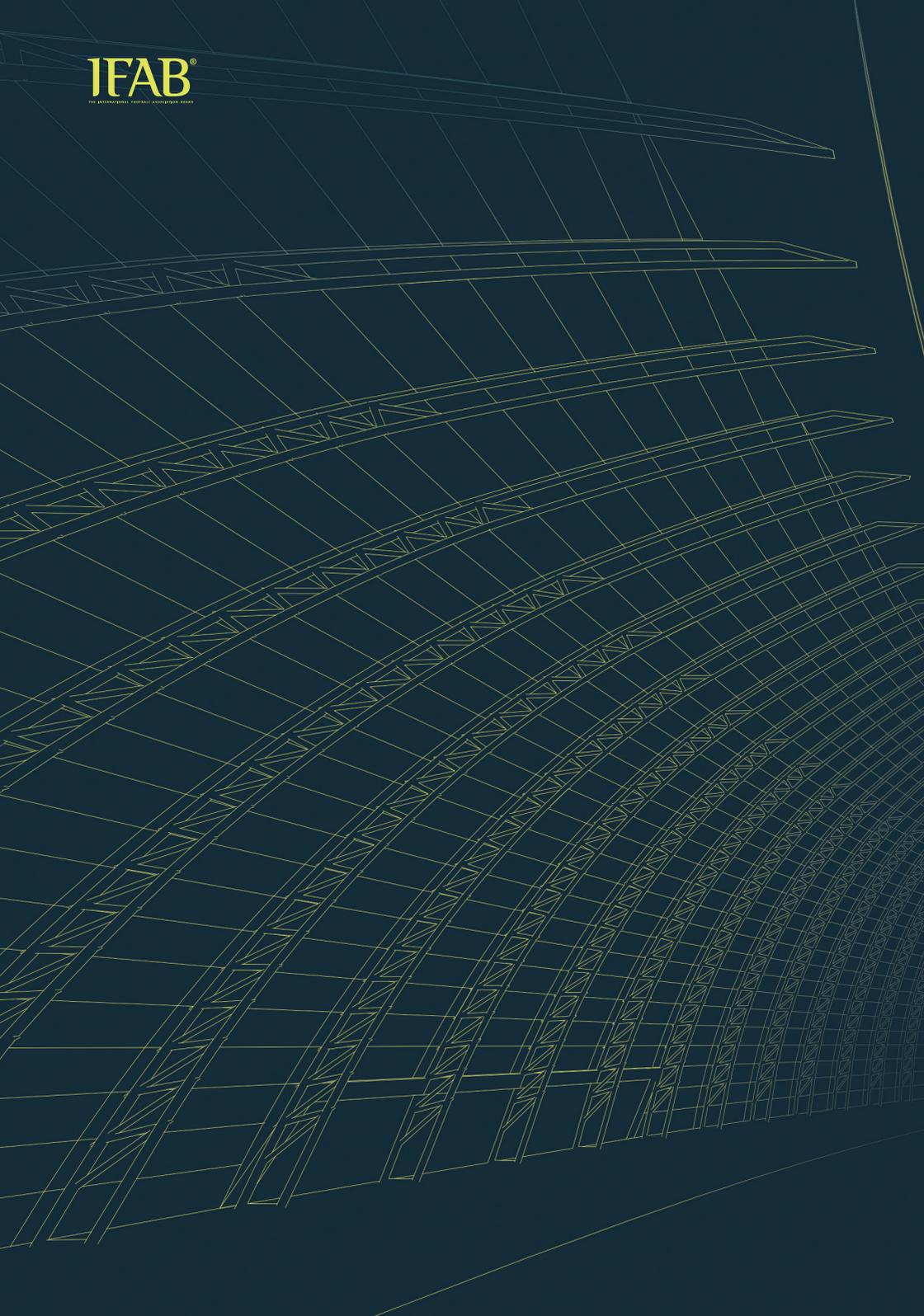
重返替換

- 只容許在青少年、元老、殘障及草根足球比賽採用重返替換條例，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或各國家足球總會可自行考慮是否同意採用。

「重返替換球員」是一名在比賽中先前被換出的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在稍後時間可替換另一名球員而重返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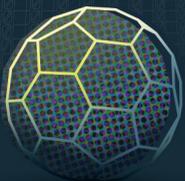
除條例容許一名已被換出球員可重返比賽外，所有在球例第3章的條文及足球球例條文都適用於該名重返比賽的球員。其中，球例第3章的替換程序必須跟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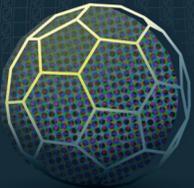
2021/22

足球球例



球例

1



比賽場地

1. 場地表面

根據競賽規則，球賽只可於全天然草地或全仿真草地上進行。經競賽規則批准使用仿真草與真草混合的比賽場地(混合系統)則除外。

仿真草場地顏色必須為綠色。

除非得到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特別豁免，否則在使用仿真草場地進行之國際足球協會屬會國家代表隊對賽或球會之間的國際賽事，有關的草地必須達到國際足球協會之足球草地品質條例中的要求。

2. 場地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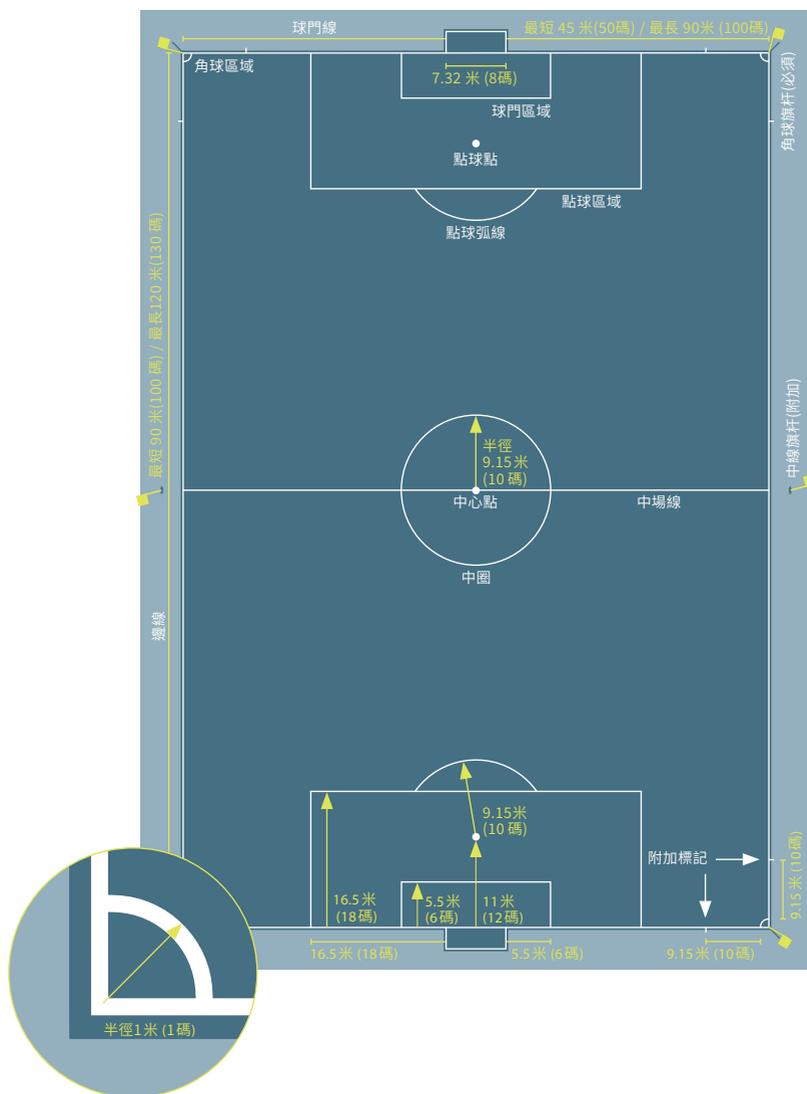
比賽場地必須為長方形及劃上連續的界線，界線不能構成危險；在不構成危險情況下，可在天然草地上使用仿真草作為場地界線之用。界線是屬於比賽場地的一部份。

只有在球例第1章列明的場地界線可在作賽比賽場地劃上。仿真草足球場地容許存在其他界線，但這些界線顏色與足球場地界線必須不同及可以被清晰分辨。

比賽場地兩邊較長的界線為邊線，兩邊較短的界線為球門線。

中場線將比賽場地分為兩個面積相等的半場，中場線連接兩側邊線的中心點。

中場線的中央作一記號，並以此點為圓心，畫一個9.15米(10碼)為半徑的圓圈。



- 因界線是球場的一部份，所有尺寸均由界線最外部份起量度。
- 點球點是由中心起量度至球門線最外部份為止。

每邊球門線及邊線外距離角球區域9.15米(10碼)處可作一記號。

所有場地界線闊度必須相同，而界線的闊度不能超過12厘米(5吋)。球門線闊度必須與門柱及橫楣闊度相等。

若球員在比賽場地上劃出非認可的記號，應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為黃牌警告該球員。若裁判員在比賽進行期間發覺，應在比賽緊接的下一個暫停時，才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為黃牌警告該球員。

3. 場地幅度

比賽場地之邊線必須較球門線長。

- | | |
|------------------|-----------------|
| • 長度(邊線): | • 闊度(球門線): |
| 最短 90米(100碼) | 最短 45米(50碼) |
| 最長 120米(130碼) | 最長 90米(100碼) |

競賽組織可自行在上述球場幅度內決定球門線及邊線之長度。

4. 國際比賽場地幅度

- | | |
|------------------|----------------|
| • 長度(邊線): | • 闊度(球門線): |
| 最短 100米(110碼) | 最短 64米(70碼) |
| 最長 110米(120碼) | 最長 75米(80碼) |

競賽組織可自行在上述球場幅度內決定球門線及邊線之長度。

5. 球門區域

在比賽場地兩端距各門柱內側5.5米(6碼)處，在場內各畫一條長5.5米(6碼)的線與球門線相接成一直角，此兩線的末端由另一條與球門線平行的線連接。此三線與球門線內之區域為球門區域。

6. 點球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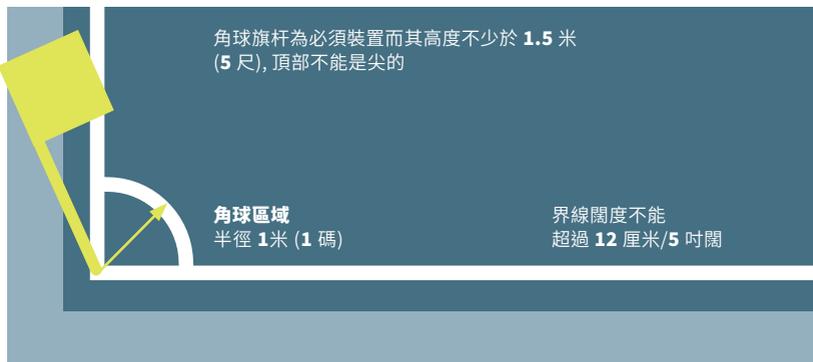
在比賽場地兩端距各門柱內側16.5米(18碼)處，在場內各畫一條長16.5米(18碼)的線與球門線相接成一直角，此兩線的末端由一條與球門線平行的線連接起來。此三線與球門線內之地區域為點球區域。

每個點球區域內有一點球記號，在距兩門柱之中央垂直對入場內11米(12碼)處，作一點球點。

用點球點中心為圓心及9.15米(10碼)為半徑，在點球區域外畫一條弧線(娥媚月)。

7. 角球區域

以角球旗杆為圓心，以1米(1碼)為半徑，在場內畫一個四分一的弧圈。



8. 旗杆

於比賽場地四個角落各設置一支角球旗，每支不能低於1.5米(5呎)，其頂部不能是尖的。

另於中場線的兩邊，距離邊線不少1米(1碼)處，每邊可豎立一中場旗。

9. 技術指導區域

比賽場地應根據下列各項規定劃上一個技術指導區域，讓球隊職員、後備球員及已被換出球員坐在指定的座位觀看球賽：

- 技術指導區域的範圍，包括在指定座位的兩側向外量度1米(1碼)及向前伸展直至距離邊線1米(1碼)位
- 利用界線劃出技術指導區域的範圍
- 根據競賽規則，在比賽前協定後備席球員及職員人數
- 在技術指導區域內人仕：
 - 身份必須根據競賽規則在比賽開始前確認
 - 行為必須自律
 - 其他職員必須留在技術指導區域的範圍內。除特殊情況下，例如在得到裁判員的允許下，球隊醫療人員才能進場視察受傷球員的傷勢
- 每次只可准許一名人仕在技術指導區域內作出戰術上的指示

10. 球門

每一球門線的中央必須設一球門。

球門需具有兩直豎的門柱，上架一條橫楣，每一門柱至角球旗杆的距離應相等。門柱及橫楣必須使用獲批准的物料製造，雙方球門的門柱及橫楣必須是相同的形狀，例如方形、矩形、圓形、橢圓形或以上形狀組合而成，並確保不會對球員構成危險。

國際足球協會或洲際足球協會舉辦的正式賽事中使用的所有球門都必須符合國際足球協會對球賽的品質標準。

兩門柱內側相距7.32米(8碼)及橫楣的底部離地面2.44 米(8呎)。

門柱在球門線上的位置必須符合以下圖像顯示。

兩門柱及橫楣之闊度及深度應平均相等，以及不得超過12厘米(即5吋)。

若球門橫楣移位或折斷，應暫停比賽直至橫楣修好或更換妥當為止。修理後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如不能及時修好的話，則應腰斬賽事。不容許使用繩來代替橫楣。

可附加球門網將球門及球門後的場地連接，唯必須適當支撐起來而不妨礙守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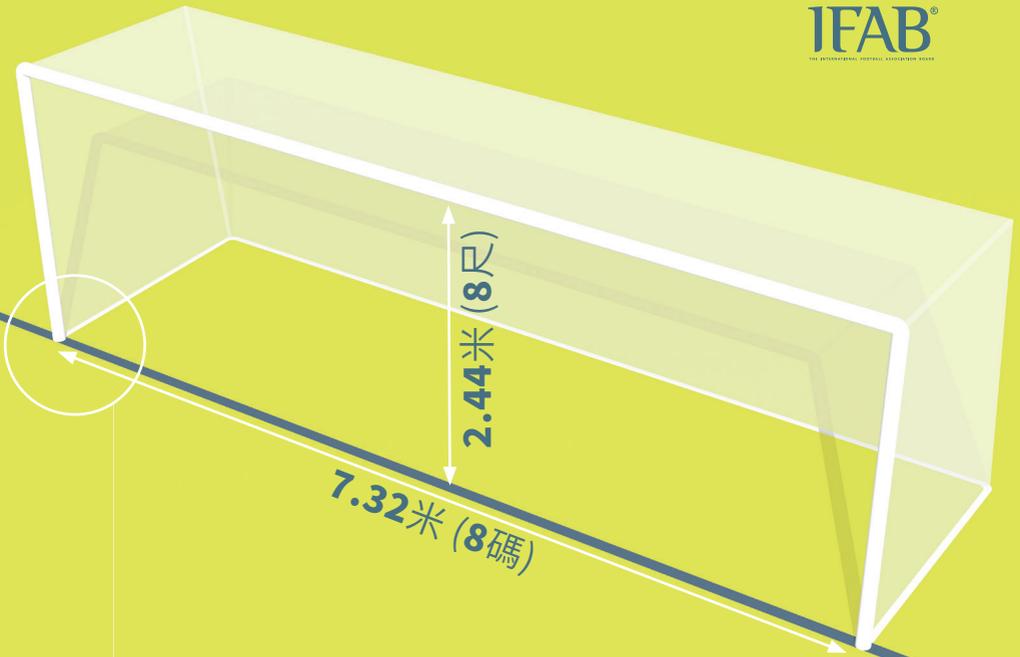
安全守則

所有球門(包括可移動的球門)都要堅固安裝在地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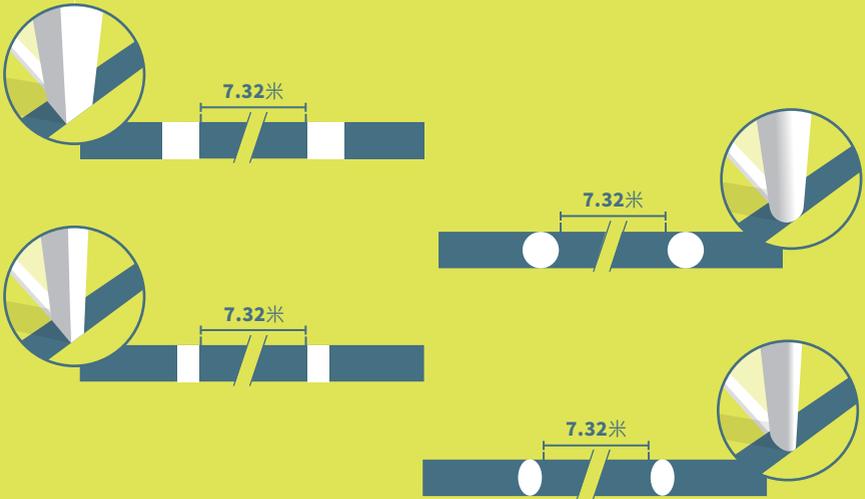
11. 球門線科技 (GLT)

球門線科技可用作確定射進球門的皮球是否為有效入球來支持裁判員作出的決定。

採用球門線科技必須在競賽規則列明。



球門柱的位置與球門線的關係如下圖。



球門線科技的原則

球門線科技只可應用於球門線上及只能用作裁定入球是否有效。

球門線科技系統必須能迅速及自動於一秒鐘內顯示有效入球(透過裁判員的腕錶發出的震動及視覺訊號);同時亦可以發送至視像控制室(VOR)。

球門線科技要求和規範

如在任何賽事使用球門線科技,競賽組織必須確定其系統(包括任何可能就球門架或應用於皮球的科技獲准作出的變動)達到國際足球協會對球門線科技品質的要求。

使用球門線科技時,裁判員必須在比賽前按照測試指引對科技的功能進行測試。如此系統不能依據測試指引下正常運作,裁判員不可使用此系統及必須向相關機構報告。

12.商業廣告

從雙方球隊進入比賽場地直至上半場完結及雙方下半場再次進入比賽場地至比賽結束,不能展示任何商業廣告,無論是實物或字句,限制範圍包括球門網及其所屬的範圍、技術指導區域內、裁判員覆檢區域(RRA)或比賽場地邊界線外1米(1碼)範圍。禁止在球門、球門網、角球旗杆、旗幟及任何附加物(例如攝影機、收音器具等)附加任何宣傳物品。

另外,豎立的廣告必須最少:

- 離開邊線1米(1碼)外
- 與球門線及球門網深度間的距離一致
- 離開球門網1米外(1碼)

13. 標語及標誌

在比賽期間，不論是實體或虛擬，禁止在比賽場地上、球門網或場地所屬的範圍、球門及旗杆出現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國家足球總會、競賽組織、球會或其他機構之徽章/設計，但准許其在球場旗杆的旗幟上出現。

14. 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s)

在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s) 協助執法的比賽中，必須有一個視像控制室 (VOR) 及最少一個裁判員覆檢區域 (RRA)。

視像控制室 (VOR)

視像控制室是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副視像助理裁判員 (AVAR) 及重播操作員 (RO) 工作的地方。可設於在比賽場館內/附近或較遠離的地點。在比賽期間只准許有授權的人仕進入視像控制室 (VOR) 或與 VAR、AVAR 及重播操作員 (RO) 溝通。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或球隊職員進入視像控制室 (VOR) 會被驅逐離場。

裁判員覆檢區域 (R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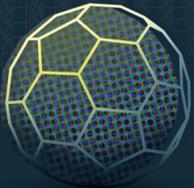
在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的比賽中，比賽場地內必須設置最少一個裁判員覆檢區域 (RRA)，讓裁判員可作「現場覆檢」(OFR)。而該裁判員覆檢區域 (RRA) 必須是：

- 在比賽場地外而又在可見的位置上
- 被清楚劃出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或球隊職員進入裁判員覆檢區域 (RRA) 內會被黃牌警告。

球例

2



皮球

1. 品質及規格

皮球必須是：

- 圓形
- 用適合的質料製成
- 其圓周在68厘米(27吋)及70厘米(28吋)之間
- 在比賽開始時其重量在410克(14安士)及450克(16安士)之間
- 在海平面氣壓應於0.6–1.1大氣壓力(每平方厘米約600–1100克)(每平方公吋約8.5磅至15.6磅)

在國際足球協會或洲際足球協會認可正式賽事所使用的皮球必須達到標準，並印有任何一個國際足球協會的皮球品質認證標誌。

若皮球上印有以上標誌，表示該皮球已通過測試合格及符合球例第2章所規定的標準及已得到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的批准。

國家足球總會所舉辦之賽事，可使用印有上述認可標誌的皮球。

在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或國家足球總會支持下舉辦的正式比賽，除了該賽事、賽事主辦機構及授權之製造商註冊商標的標誌/賽事圖案外，任何形式的商業廣告不准許在皮球上出現。競賽規則可限制製造商註冊商標的大小和數量。

2. 替換破損皮球

如在比賽進行中發現皮球有破損時，應：

- 暫停比賽及
- 以墜球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如皮球破損發生在中圈開球、球門球、角球、自由球、點球或擲界外球暫停之際，應根據球例重新開始比賽。

如在射點球或射點球決勝負時，皮球在向前移動時破損，而過程中皮球並未觸及任何球員、門柱或門楣，應重射點球。

未經裁判員允許，不得在比賽進行時更換皮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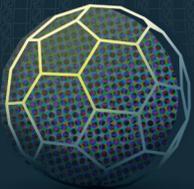
3. 備用皮球

可在比賽場地外週邊擺放備用皮球，但要確保所有皮球符合球例第2章的規定及在裁判員控制下使用。



球例

3



球員

1. 球員人數

比賽應由兩隊對賽，每隊人數不得超過十一人，其中一人必須為守門員，任何一隊人數少於七人時，比賽不得開始或繼續進行。

如球隊因一名或多名球員在比賽進行中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以致該隊在比賽場地上少於七人時，裁判員不必停止比賽，可運用得益讓比賽繼續。在此情況下，當在比賽暫停後，該隊仍不足七人時，裁判員不應讓比賽繼續。

如競賽規則列明所有球員和後備球員的名字必須在比賽開始前登記在比賽名單內，而球隊在比賽開始時少於十一人，只有比賽前已登記在名單內的球員及後備球員到達後可參與比賽。

2. 替換球員人數

正式比賽

除男、女子最高級別球會一隊及國際「A」級球隊賽事，每隊仍維持替換不超過三名球員外，所有由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或各國家足球總會所舉辦的正式賽事，球隊可替換不超過五名球員。

競賽規則必須列明：

- 每場賽事中可列多少名後備球員在比賽名單內，數量由三名起至最多十二名
- 當賽事進入加時比賽時，便可多加一名額外後備球員換人名額(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在正式比賽時間的法定替換名額)

其他比賽

國家「A」級賽事，可列十二名後備球員在比賽名單內，而最多可替換六名球員。

其他所有賽事，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採用更多的替換名額：

- 對賽雙方同意最多的替換名額
- 在比賽前通知執法裁判員

如在賽前沒有通知執法裁判員，或對賽雙方沒有達成協議，則最多可替換六名球員。

重返替換

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或各國家足球總會可自行考慮採用重返替換條例與否，但只限用於青少年、元老、殘障及草根足球賽事。

3. 替換程序

所有賽事，後備球員名單必須在開賽前交給裁判員。沒有被列於後備球員名單內的球員，不能參加比賽。

要換入一名後備球員，需依照下列程序進行：

- 替換前必須知會裁判員
- 即將被換出的球員：
 - 除非球員已身處比賽場地外，否則需得到裁判員允許及必須在最近的邊線離開比賽場地；但如裁判員示意該球員可直接快速地從中場線或特定地點(例如，因安全/保安或受傷情況下)離開則作別論
 - 須立刻返回技術指導區域或更衣室，及不能再參與餘下的比賽時間，除非比賽已被批准採用重返替換條例
- 如即將被換出的球員拒絕離開比賽場地，比賽應繼續

後備球員只能在以下情況下進入比賽場地：

- 必須在比賽暫停時
- 在中場線處
- 被換出的球員離場後
- 得到裁判員的訊號才可入場

當該後備球員進入比賽場地後，換人手續便完成；由該一刻起，被替代的球員變成已被換出球員而該後備球員則成為參賽球員及可開出皮球重新開始比賽。

所有後備球員及已被換出球員不論是否正在參與比賽，都在球例賦予判員的權力之管轄範圍之內。

4. 替換守門員

任何一名參賽球員都可以與守門員交換位置，只要遵照下列的程序：

- 在交換位置前通知裁判員
- 交換位置必須在比賽暫停時進行

5. 觸犯球例及罰則

如一名登記在出場名單上的後備球員於球賽開始時在沒有通知裁判員下替代一名在名單上的球員開始比賽：

- 裁判員容許該出場名單上的後備球員繼續比賽
- 毋須對該後備球員採取紀律行動
- 原先在名單上的球員可成為名單上的後備球員
- 替換名額不需減少
- 裁判員應就事件向相關機構作出報告

如球隊在半場休息時間或加時之前作出替換球員，所有換人程序必須在重新開始比賽前完成。如沒有通知裁判員，裁判員可容許該名在出場名單上的後備球員繼續比賽，不需採取紀律行動，只需事後就有關事件向相關機構作出報告。

如球員與守門員在沒有事先知會裁判員下交換位置：

- 裁判員應讓比賽繼續
- 裁判員在事件發生後緊接的下一個暫停時，黃牌警告相關球員。但如替換發生在半場(包括加時比賽的半場)休息時間內，或在完場後加時作賽前的時段或發生於射点球分勝負之時段，則毋須採取紀律行動。

觸犯本章其他犯規：

- 黃牌警告相關球員
- 應由對方在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開出一間接自由球來重新開始比賽

6. 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及後備球員

已被驅逐離場的球員：

- 在遞交球隊名單前發生，此球員將不得在球隊名單任何職能位置出現
- 一名已登記在球隊名單的球員若在比賽開始前已被驅逐離場，可由登記在後備球員名單中選出一人替換，但此替代之後備球員的名額則不能填補。唯替換球員次數則不變
- 在比賽開始後才被驅逐離場則不能有任何替補

如登記在後備名單上的後備球員被驅逐離場，不論在比賽開始前或後，均不得填補。

7. 比賽場地內的額外人仕

球隊教練及其他登記在球隊名單中的職員(球員及後備球員除外)都被視作為球隊職員。任何沒有登記在球隊名單中的球員、後備球員或球隊職員將被視為外來物體。

如球隊職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或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及外來物體進入比賽場地，裁判員必須：

- 只在比賽有被干擾情況下才需要暫停比賽
- 將此人趕離比賽場地
- 採取適當紀律行動

如裁判員因以下干擾情況而將比賽暫停：

- 球隊職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或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比賽應以直接自由球或點球重開
- 外來物體，球賽應以墜球重開

當皮球正成為入球時遇到干擾，如該干擾沒有妨礙守方球員玩球，而皮球最終仍成為入球，應判入球有效(在過程中皮球雖然有被觸碰)；除非干擾是由攻方球隊造成。

8. 在比賽場地以外的球員

如在比賽場地外而應要得到裁判員批准才可再次進入比賽場地的球員，在沒有裁判員批准下擅自入場，裁判員必須：

- 暫停比賽(如球員沒有干擾比賽、賽事執法人員或裁判員正運用得益條例時，則毋須立即暫停比賽)
- 以未經許可進入比賽場地黃牌警告該球員

如裁判員暫停比賽，必須用以下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 在干擾地點判罰一直接自由球
- 如沒有干擾比賽，於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點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球員因正常移動時越過比賽場地邊界不應被視為擅自離開比賽場地犯規。

9. 有額外人仕的球隊在比賽取得入球

如在比賽入球後重新開始比賽前，裁判員發覺到入球時，有一名額外人仕在比賽場地上：

- 如額外人仕是屬於以下情況，裁判員須判入球無效：
 - 為入球球隊的一名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相關球隊職員，在該額外人仕所在地點用一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是一名外來物體並有干擾比賽，除上述「比賽場地內的額外人仕」之入球情況外，球賽應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如額外人仕是以下情況，裁判員須判入球有效：
 - 為被入球球隊的一名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相關球隊職員
 - 是一名外來物體，但又沒有干擾比賽

在任何情況下，裁判員必須將額外人仕趕離比賽場地。

如在入球後已經重新開始比賽，裁判員才發覺在比賽場地上有額外人仕，入球不能被取消。如額外人仕仍在比賽場地上，裁判員必須：

- 暫停比賽
- 將額外人仕趕離比賽場地
- 因應球例以墜球或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裁判員必須就事件向相關機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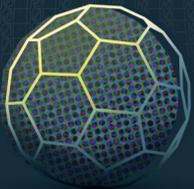
10. 球隊隊長

球隊隊長沒有特定地位及特權，唯在某程度上需負責球隊行為。



球例

4



球員裝備

1. 安全守則

球員不能佩戴或穿著會構成危險的裝備或物件。

禁止佩戴及必須移除任何飾物(頸鍊、戒指、手鐲、耳環、皮革帶、橡膠帶等)。
○不准使用膠布覆蓋飾物。

球員必須在比賽開始前和替換進場前經過檢查。如在比賽進行中發現有球員穿戴未經許可/會構成危險的裝備或飾物時,裁判員必須指令球員:

- 移除相關物件
- 如因未能或不願意移除相關物件,應在緊接的下一個暫停時離開比賽場地處理

如球員拒絕移除相關物品或被發現再次佩戴該物品,該球員必須被黃牌警告。

2. 必須裝備

球員的必須裝備包括以下各項目:

- 有衣袖運動衫
- 短褲
- 長襪 — 如使用膠貼或其他物料捆紮或穿於長襪外,其顏色必須與長襪被捆紮及被覆蓋部份顏色相同
- 護脛 — 由合適物質製成而具有一定的保護作用,整個護脛必須被長襪覆蓋
- 球鞋

守門員可以穿著運動長褲作為基本裝備的一部份。

當一名球員的球鞋或護脛意外鬆脫，必須盡快及於下一個比賽暫停前將其穿回；如該名球員於調整前玩球及/或射球入網，應判入球有效。

3. 顏色

- 兩隊球員所穿著的球衣顏色，必須有別於對方球員、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每隊守門員穿著的球衣顏色，必須有別於其他球員、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當兩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相同而又沒有可更換的球衣，裁判員應准許比賽開始

打底內衣必須：

- 單一顏色及其衣袖的顏色必須與運動衫衣袖主色相同

或

- 可以有圖案/多色，但必須是運動衫衣袖的複製樣式

如穿著打底短褲/緊身打底長褲，其顏色必須與其短褲的主色相同或其底部顏色相同 — 唯同隊球員必須穿上同一顏色的打底短褲/緊身打底長褲。

4. 其他裝備

准許使用柔軟輕便材料製造而不會構成危險的保護裝備，如頭箍、面罩、護膝及手臂保護裝置等，就如守門員帽及運動眼鏡一樣。

頭部覆蓋物

如配戴頭部覆蓋物(除守門員帽外)，其一定要：

- 是黑色或與球衣主色相同(如其他隊友亦有配戴，顏色必須相同)
- 要保持球員裝備之專業外觀
- 不能與球衣相連

- 不會對配戴者或其他球員構成危險(例如頸部開合裝置)
- 表面沒有任何伸延部份(凸出物體)

電子通訊設備

禁止球員(包括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及已被驅逐離場球員)佩戴或使用任何形式電子或通訊設備(除了獲批准的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如用途是與球員之福利及安全、戰術/指導有直接關係時,容許球隊職員使用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設備,但只限於小型、流動、手提等之設備(例如傳聲器、耳機、耳塞、流動電話/智能電話、智能手錶、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等)。若球隊職員使用未經授權的設備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作出不適當行為會被紅牌驅逐離場。

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 (EPTS)

在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總會、國家足球總會或競賽組織主辦之正式比賽賽事中容許球員使用可攜帶式(WT)的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EPTS),競賽組織必須確保球員身上佩戴的設備不會構成任何危險及符合國際足球協會規定的可佩戴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的標準。

若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EPTS)是由賽事或競賽組織提供,他們有責任確保在比賽進行期間從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傳至技術指導區域內的數據及資料均為可靠及準確。

國際足球協會規定的可佩戴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標準協助競賽組織就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的可靠性及準確性作出批核。

5. 口號、聲明、影像及商業廣告

球員的基本裝備上絕對不能含有任何政治、宗教或個人口號、聲明或影像。球員不得在內衣上展示任何政治、宗教、個人的口號與聲明或影像、或除內衣生產商標誌外的任何商業廣告。如有觸犯,球員及/或所屬球隊將會被賽事主辦機構或國際足球協會處分。

原則

- 球例第4章適用於所有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穿著的裝備(包括所有衣物)，其原則亦適用於在技術指導區域內的球隊職員。
- 以下(通常)是准許的：
 - 球員號碼、名字、球隊的徽章/標誌、有關推廣足球、互相尊重及誠信而具積極性的口號/圖案，以及競賽規則或國家足球總會、洲際或國際足協所批准的商業廣告
 - 與比賽相關的資料：球隊、日期、比賽/項目及場地
- 被規限只可在球衣前面或/及臂章上出現已獲批准的口號、聲明及影像
- 在某些情況，口號、聲明及影像只可在隊長的臂章上出現

球例演繹

當演繹球例是否容許口號、聲明或影像出現時，裁判員如有需要向因觸犯下列罪名的球員採取行動，應參照球例第12章(犯規及不檢行為)：

- 使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的言語/或舉動
- 使用挑釁性、嘲笑性或煽動性的舉動

任何上述類別的口號、聲明或影像均不容許。

關於「宗教」及「個人」的相對較易介定，但屬於「政治」的則不大清晰，以下是不容許的口號、聲明或影像：

- 任何在生或過世的人仕(若是正式競賽名稱的一部份除外)
-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政黨/組織/或團體等
- 任何本地、地區或國家政府或其部門、辦公室或機構
- 任何有歧視成份的組織
- 任何組織其目的/或行動或會對相當數目的人仕構成冒犯
- 任何特定政治行為/活動

當紀念一項有意義國家或國際的活動時，應顧及對方球隊(包括其支持者)和大眾的感受。

競賽規則應列明進一步的限制/規限，特別是與已獲批准的口號、聲明和影像有關的面積、數量和位置。建議在比賽/賽事開始前解決所有口號、聲明或影像帶出的爭議。

6. 觸犯球例及罰則

如球員觸犯任何有關此球例而比賽又沒有需要暫停，球員：

- 應依照裁判員指示離場作出調整
- 除非該裝備已經被正確調整，否則應在比賽暫停時離場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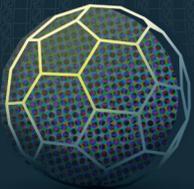
離場作調整或更換裝備的球員必須：

- 在得到准許再次進入比賽場地前，需經過賽事執法人員檢查該裝備
- 得到裁判員的批准才能再次進入比賽場地(可在比賽進行中進入)

球員未得到裁判員的批准而擅自進入比賽場地，必須被黃牌警告。如裁判員需要停止比賽執行紀律處分，應判對方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皮球所在地開出一間接自由球來重新開始比賽；若裁判員停止比賽是因為比賽被干擾，則在干擾地點判罰直接自由球(或點球)來重新開始比賽。

球例

5



裁判員

1. 裁判員的權力

每場比賽是由一名裁判員全權控制及在球例賦予的權力執行球例

2. 裁判員的決定

裁判員所有決定都是裁判員以其最佳能力根據球例及「比賽精神」而作出，裁判員會在球例之框架內根據自己的意見及其酌情權而採取最合適之行動。

裁判員根據事實作出與比賽有關的判決，不管是否入球及比賽結果如何，裁判員根據事實作出與比賽有關的判決為比賽最終決定。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的判決必須受尊重。

在球賽已經重新開始後，或裁判員已表示半場或全場完結後(包括加時賽事)及裁判員已離開球場範圍或腰斬球賽後，若裁判員才自行發覺或在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提示下意識到作出一個錯誤的判決，他不能改變其重新開始比賽方式的決定。不過，如半場完結時，裁判員離開比賽場地前往裁判員覆檢區域(RRA)或指示球員返回比賽場地，這樣就不妨礙改變在半場完結前剛發生的事件之原有決定。

除球例12章第3節及視像助理裁判員另有概述，裁判員僅可在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於重新開始比賽前確認犯規，並嘗試與裁判員就該犯規作出溝通下，在比賽已經重新開始後採取紀律行動，但與紀律行動相關的重新開始方式不能應用於此。

如裁判員暫時喪失能力管理正進行中的比賽，比賽可在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的監察下繼續進行，直至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為止。

3. 權力和職責

裁判員：

- 執行球例
- 與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合作控制球賽進行
- 擔任計時員、記錄球賽及給予相關賽會一份賽後報告，包括所有已執行的紀律行動及任何在比賽前、比賽中或比賽後所發生的事故
- 管理及/或示意重新開始比賽

得益

- 如果出現犯規而不判罰犯規對被侵犯的球隊更有利時，裁判員應容許比賽繼續；或如果裁判員預期得益不會於數秒內出現時，應判罰原本的犯規

紀律行動

- 如同一時間有多於一個犯規出現時，裁判員因應紀律處分之輕重、重新開始比賽方式的分別、身體衝擊力度大小及犯規之策略性等考慮因素，對嚴重性較高之犯規作出處罰
- 對觸犯需被黃牌警告或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球員採取紀律行動
- 裁判員有權在進入球場後，由作賽前場地檢查開始直至比賽全場完結後離開球場前執行紀律行動(包括射點球決勝負的時候)。如果有球員在開賽前未踏入比賽場地的一刻觸犯應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裁判員有權禁止該球員參與比賽(參閱球例第3章第6節)；裁判員賽後應提交有關之不檢行為報告
- 裁判員在進入比賽場地一刻，直至比賽完結後，有權黃牌警告或將球員紅牌驅逐離場及在競賽規則訂明下可暫時驅逐球員離場，包括在中場休息時、加時比賽中和射點球決勝時
- 裁判員可向一些行為不檢的球隊職員作出口頭警告、出示黃牌警告，或出示紅牌將其驅逐離開比賽場地範圍(包括技術指導區域)；如不檢行為人仕身份未能被確認，則處分出現在技術指導區域內最高級教練(職員)。如一名球隊隊醫觸犯被紅牌驅逐離場的規條，在球隊沒有其他醫護人員可用的情況下，仍可為有需要的球員治療

- 在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提示下對裁判員看不到的犯規，採取適當的行動

受傷

- 如裁判員認為一名球員只是受輕傷，可以讓比賽繼續進行直至比賽暫停為止
- 如裁判員認為一名球員嚴重受傷時，他應立即暫停比賽，並確保該名受傷球員被移離比賽場地接受治理。受傷球員原則上不可在比賽場地內接受治理及在治理後於比賽重新開始後才可再次進入比賽場地；如比賽進行時，受傷球員必須於邊線再次進入比賽場地。如比賽暫停時，受傷球員可從任何界線再次進入比賽場地。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 守門員受傷
 - 守門員與在場其他球員互相碰撞而同時都需要即時治理
 - 同隊球員互相相撞受傷而同時都需要即時治理
 - 發生嚴重受傷情況
 - 如球員因被對方侵犯受傷，犯規球員因此而被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例如魯莽攔截或嚴重犯規)，該受傷的球員可在比賽場地接受適時檢查及治理
 - 該受傷球員為即將主射點球的球員
- 確保流血球員離開比賽場地接受治理，治療後該球員需要已經止血及裝備上沒有染有血跡後，待裁判員發出訊號示意才可再次進入比賽場地
- 如裁判員示意醫護人員進場檢驗受傷球員，該球員必須自行步出或被擔架抬離比賽場地。否則此球員會被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為黃牌警告
- 如裁判員決定對一名受傷而需要離場接受治理的球員出示黃牌或紅牌作紀律處分時，裁判員應在該球員離開比賽場地前出示紅黃牌
- 如比賽暫停並非因其他原因，或並非因犯規而引致球員受傷，應在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點以墜球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外在干擾

- 受到任何外在干擾時，裁判員有權停止、暫停或腰斬比賽，如：
 - 燈光不足
 - 當觀眾將物件擲入比賽場地內而擊中執法人員、球員或球隊職員，裁判員可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繼續比賽、暫停、暫緩或腰斬比賽等決定
 - 當觀眾鳴哨而干擾比賽，裁判員應暫停比賽及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當比賽進行中有額外皮球、其他物件或動物進入比賽場地，裁判員必須：
 - 如有干擾比賽情況，應將比賽暫停(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如進入比賽場地干擾球賽外來物體阻礙一正進入防守一方球門之入球，但不成功，最終仍成為入球(過程中雖然可能有觸碰到皮球)，入球仍然有效。除非干擾是由攻方球隊造成
 - 如沒有干擾比賽，應讓比賽繼續，及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將外來物體移走
- 確保未經授權的人仕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4. 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

只允許賽事/競賽組織已達至所有支援和批准執行(IAAP)要求(如國際足球協會的 [IAAP 文件](#)中所述)，並已收到國際足球協會的書面批准，才可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

裁判員在以下事件出現「清晰及明顯錯誤」或「遺漏嚴重犯規」時，視像助理裁判員(VAR)才會提供協助：

- 入球/不入球
- 點球/非點球
- 直接紅牌(非兩黃一紅情況)
- 裁判員錯誤識別球員身份而發出黃牌警告或驅逐(紅牌)予不正確的球員

視像助理裁判(VAR)提供的協助是透過使用事件的重播影片。裁判員可只根據VAR提供的資訊及/或裁判員直接觀看重播影片(「現場覆檢」)而作出最終決定。

在所有事件上,裁判員(及相關「場區」賽事執法人員)必須時刻作出決定(包括決定不處罰可能的犯規情況);除非是「清晰及明顯錯誤」的事件,否則其決定不會改變,但「遺漏嚴重犯規」則例外。

比賽已重新開始後的覆檢

如比賽在暫停後已重新開始,裁判員只可利用「覆檢」向一些行為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錯誤確定球員身份或球員觸犯極可能被驅逐離場的犯規,如兇暴行為、吐唾沫、咬人或作出極度冒犯、侮辱及/或挑釁舉動等事件。

5. 裁判員裝備

必須裝備

裁判員必須有以下裝備:

- 哨子
- 計時腕錶
- 紅牌及黃牌
- 記錄簿(或用作記錄比賽用途其他裝置)

其他裝備

裁判員可使用以下裝備

- 用於與其他賽事執法人員作即時溝通的通訊系統 — 電子訊號旗、通訊系統等
- 跑動定位系統或其他監察體能儀器

裁判員及其他「場區」賽事執法人員不可佩帶飾物或其他電子儀器,包括攝錄器材。

6. 裁判員訊號

裁判員標準手號如下圖。



點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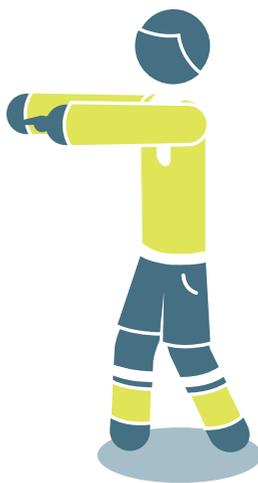
間接自由球



直接自由球



得益 (1)



得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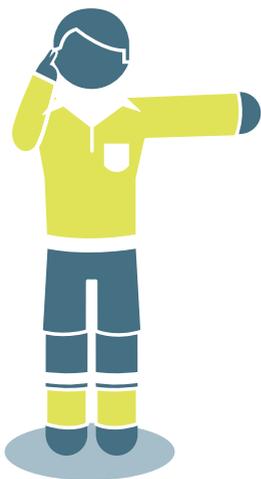
角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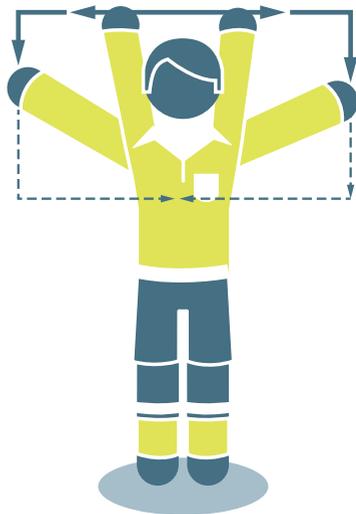
球門球



紅牌及黃牌



檢查：手指指向耳朵，
張開另一手臂



覆檢：用手畫出
電視訊號

7. 賽事執法人員責任

裁判員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毋須為下列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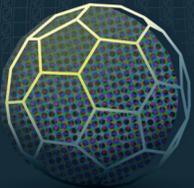
- 球員、職員或觀眾受到的任何損傷
- 任何財物的損毀
- 裁判員根據球例或正常慣例去主持、擔任及控制一場比賽所作出的判決，而導致個人、球會、公司、團體或其他社團所受到的任何損失

判決可包括：

- 裁判員因應場地或其周圍環境狀況或天氣的影響而決定一場比賽是否繼續進行
- 在任何原因下決定腰斬比賽
- 就比賽場地的設施及比賽所用的皮球是否適用於比賽
- 由觀眾的干擾或在觀眾席所引起的問題以致裁判員作出停止或繼續比賽的決定
- 是否停止或繼續比賽，以便讓受傷的球員被移離比賽場地接受治理
- 要求受傷球員被移離比賽場地接受治理
- 是否容許球員穿著某些衣物或裝備
- 在裁判員的職權範圍內，允許或拒絕任可人仕(包括球隊或比賽場地職員、保安人員、攝影師或其他傳媒代表)留在比賽場地範圍
- 裁判員根據球例或依照符合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國家足球總會的條款或競賽規則履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的任何決定

球例

6



其他 賽事執法人員

每場比賽可委派其他執法人員[兩名助理裁判員、後備裁判員、兩名附加助理裁判員、後備助理裁判員、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及最少一位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協助執行球例。他們要根據球例去協助裁判員控制比賽，唯裁判員有最終決定權。

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後備裁判員、附加助理裁判員及後備助理裁判員屬於「場區」賽事執法人員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及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屬於「視像」賽事執法人員(VMOs)，根據足球球例和VAR協定協助裁判員執法。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應根據裁判員的指示協助執法。當裁判員發現他們有不合理的干擾或不恰當的行為時，可解除他們的職務及向相關比賽機構報告。

除後備助理裁判員外，當有犯規事件發生時，其他「場區」賽事執法人員若身處之位置比裁判員有更佳視野，應給予裁判員協助，並應在任何嚴重不檢行為或事件發生於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視線外時向賽會遞交報告。就已向相關部門報告之事件，必須告知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其他「場區」賽事執法人員應協助裁判員視察比賽場地、比賽使用的皮球及球員裝備(包括已更正後的裝備)，亦應為球賽事件記錄時間、入球及不檢行為等等。

競賽規則必須清楚列明，當一名執法人員未能開始或繼續執法時及有任何相關改變時，由誰人代替其職務。其中，當裁判員未能繼續執法時，應清楚列明是否由後備裁判員、較資深助理裁判員或較資深之附加助理裁判員代替。

1. 助理裁判員

在下列情況下作出顯示：

- 整個皮球完全越過比賽場地範圍及獲得角球、球門球或擲界外球的球隊
- 有球員觸犯越位犯規時
- 有替換球員的要求時
- 當射点球時，守門員有否在主射球員觸球前移離球門線及皮球是否完全越過球門線；如比賽有委派附加助理裁判員，助理裁判員應處於與点球點同一水平線的位置上

助理裁判員提供之協助應包括管理替換程序。

助理裁判員可進入比賽場地協助管理離球9.15米(10碼)的距離。

2. 後備裁判員

後備裁判員提供之協助應包括：

- 管理替換程序
- 檢查球員/後備球員之裝備
- 球員得到裁判員訊號/批准再次進入比賽場地
- 管理更換皮
- 根據裁判員的指示在半場完結的一刻顯示最少補時時間(包括加時比賽的上下半場)
- 就技術指導區域內任何人仕作出之不檢行為通知裁判員

3. 附加助理裁判員

附加助理裁判員應顯示：

- 當整個皮球完全越過球門線，包括入球
- 獲得角球或球門球的球隊
- 當射點球時，守門員有否在主射球員觸球前移離球門線及皮球是否完全越過球門線

4. 後備助理裁判員

唯一職責是替補未能繼續執行職務之助理裁判員或後備裁判員。

5. 視像賽事執法人員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屬於賽事執法人員，在有「清晰及明顯錯誤」或「遺漏嚴重犯規」事件時，而該事件是關乎入球/不入球、點球/非點球、直接紅牌(非兩黃一紅的情況)或當裁判員錯誤識別球員身份而發出黃牌警告或驅逐不正確的球員離場(紅牌)情況，可利用重播影片協助裁判員。

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屬於賽事執法人員，主要職責是協助VAR：

- 當VAR正忙於進行「檢查」或「覆檢」時，繼續觀看電視直播影片
- 記錄使用VAR的事件及一切溝通或技術上的問題
- 特別在VAR處於「檢查」或「覆檢」時，協助VAR與裁判員溝通，例如，告知裁判員需「暫停」或「延遲重新開始比賽」等等
- 記錄因「檢查」或「覆檢」而流失的比賽時間
- 與相關單位傳達有關使用VAR決定的訊息

6. 助理裁判員訊號
認可助理裁判員標準訊號
參考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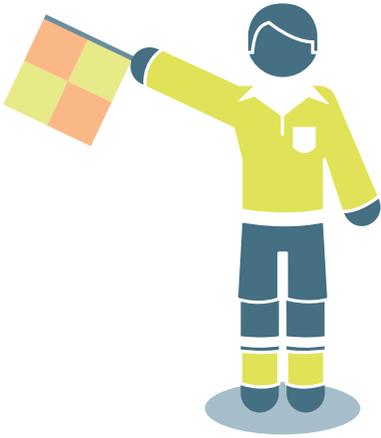
球員替換



予攻方之自由球



予守方之自由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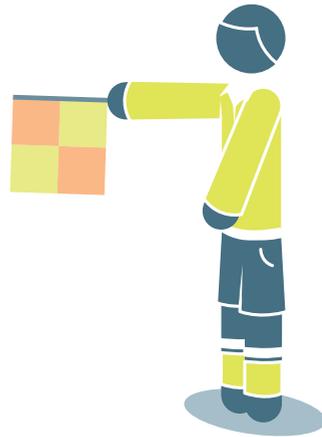
予攻方之界外球



予守方之界外球



角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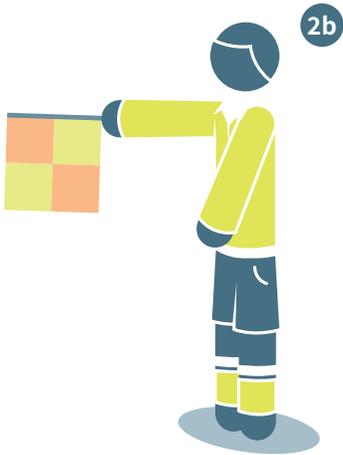
球門球



越位



近助理裁判員的越位



球場中央位置的越位



助理裁判員遠方的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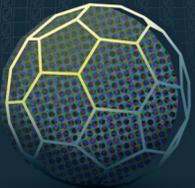
7. 附加助理裁判員訊號



入球
(除非一些明顯完全越過
球門線的入球)

球例

7



比賽時間

1. 比賽時間

賽事應分為兩個半場，每半場為45分鐘。除非在開賽前裁判員與雙方球隊同意及根據競賽規則條例下可將比賽時間減少。

2. 半場休息時間

球員有權在半場結束後獲得不超過15分鐘休息時間；在加時比賽半場可有短暫補充水份小休(不得超過一分鐘)。競賽規則必須清楚列明半場休息時間及只能在裁判員同意下更改。

3. 補回消耗時間

每個半場在下列情況所消耗的比賽時間由裁判員補回：

- 替換球員
- 評估球員受傷情況及/或將受傷球員移離比賽場地接受治理
- 被蓄意浪費的時間
- 執行紀律處分的時間
- 競賽規則可批准因醫療理由之暫停，例如「補充水份」小休(不得超過一分鐘)及「降溫」小休(由九十秒至三分鐘不等)
- 有關視像助理裁判員的「檢查」及「覆核」引致的延誤
- 其他原因，包括任何明顯重開球的延誤(例如：慶祝入球)

在每半場比賽結束的一刻，由後備裁判員顯示裁判員決定最少補回消耗的時間。當裁判員認為有需要時，顯示的補時時間可能會被增加，但不會減少。

裁判員不得將上半場錯誤計算的時間，在下半場補回或減少比賽時間。

4. 點球

半場完結或加時完結時，比賽時間可因執行點球而延長至該點球完成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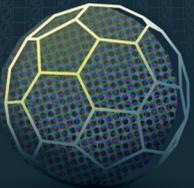
5. 被腰斬賽事

除非競賽規則或主辦機構另有規定，否則比賽進行中被腰斬的比賽應重賽。



球例

8



開始比賽及 重新開始比賽

中圈開球是比賽中每個半場及每個加時半場開始及入球後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式。自由球(直接或間接)、點球、界外球、球門球及角球則屬於其他重新開始比賽的方式(參閱球例第13至17章)。在沒有任何球例列明如何重新開始比賽之情況下，墜球是裁判員因事件而要暫停比賽後的一種重新開始比賽的方式。

如觸犯球例發生於比賽暫停時，原本重新開始比賽的方式不變。

1. 中圈開球 程序

- 採用擲毫方式，勝方可選擇上半場進攻方向或中圈開球權
- 按上述選擇情況，而對方可獲得中圈開球權或選擇上半場進攻方向
- 選擇上半場進攻方向的一方將於在下半場開始時中圈開球
- 下半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必須更換進攻方向
- 當一球隊取得入球後，由對方中圈開球重新開始比賽

所有中圈開球：

- 除開球球員外，所有其他球員必須位於其球隊的半場內
- 開球的對方球員必須要離球9.15米(10碼)直至比賽正式開始
- 皮球必須被放定在中圈點上
- 裁判員發出訊號
- 當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開始

- 中圈開球可直接射門取得入球；但只限射入對方球門。如皮球射入己方球門，判對方得一角球。

觸犯球例及罰則

如開球的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對方球隊於犯規地點獲得一間接自由球，或如觸犯手球犯規，則判對方球隊於犯規地點獲得一直接自由球。

觸犯其他在進行中圈開球程序時的球例，重新執行中圈開球程序。

2. 墜球(公正球) 程序

- 當比賽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後，墜球給予在點球區域內守方的守門員：
 - 皮球位處於其點球區域內或
 - 最後觸及皮球位置處於點球區域內
- 在其他情況下，裁判員將墜球給予比賽暫停前最後觸及皮球的球員，於當時皮球最後觸及球員、外來物體或球例第9章第1段關於皮球觸及賽事概述的執法人員位置上開出
- 任何其他球員(攻守雙方)，於重新開始比賽前，必須處於離開墜球位置至少4米(4.5碼)以外

當皮球觸及地面時比賽便正式開始。

觸犯球例及罰則

在下列情況下墜球必須重新執行：

- 在皮球觸及地面前已觸碰到球員
- 在皮球觸及地面後而未有被球員觸碰已離開比賽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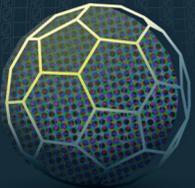
在墜球開出後，如皮球未經最少兩名球員接觸便被踢進球門：

- 如皮球被踢進對方球門，判對方得一球門球
- 如皮球被踢進己方球門，判對方得一角球



球例

9



比賽進行中 及比賽暫停進行時

1. 比賽暫停進行時

下列為比賽暫停進行情況：

- 整個皮球在地面上或空中完全越過球門線或邊線
- 比賽被裁判員暫停
- 皮球觸及賽事執法人員後仍留在比賽場地上導致：
 - 一球隊發動明顯進攻或
 - 皮球直接進入網內成為入球或
 - 改變球隊的控球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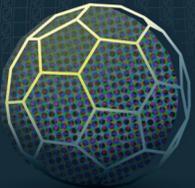
在以上三種情況，用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2. 比賽進行中

如皮球觸及執法人員及從球門柱、橫楣或角球旗杆反彈回比賽場地範圍內，比賽仍被視作在進行中及皮球仍然在比賽場地內。

球例

10



決定比賽結果方法

1. 入球

凡整個皮球從兩球門柱之間，橫楣下完全越過球門線，而入球之前並未有攻方球員觸犯球例，便成為一個入球。

如守門員將皮球直接擲入對方球隊球門網內，判對方得一球門球。

如裁判員在整個皮球完全越過球門線前示意入球，應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2. 得勝球隊

在比賽中入球較多的一隊為得勝球隊。如雙方入球相同或未有入球，比賽結果應為和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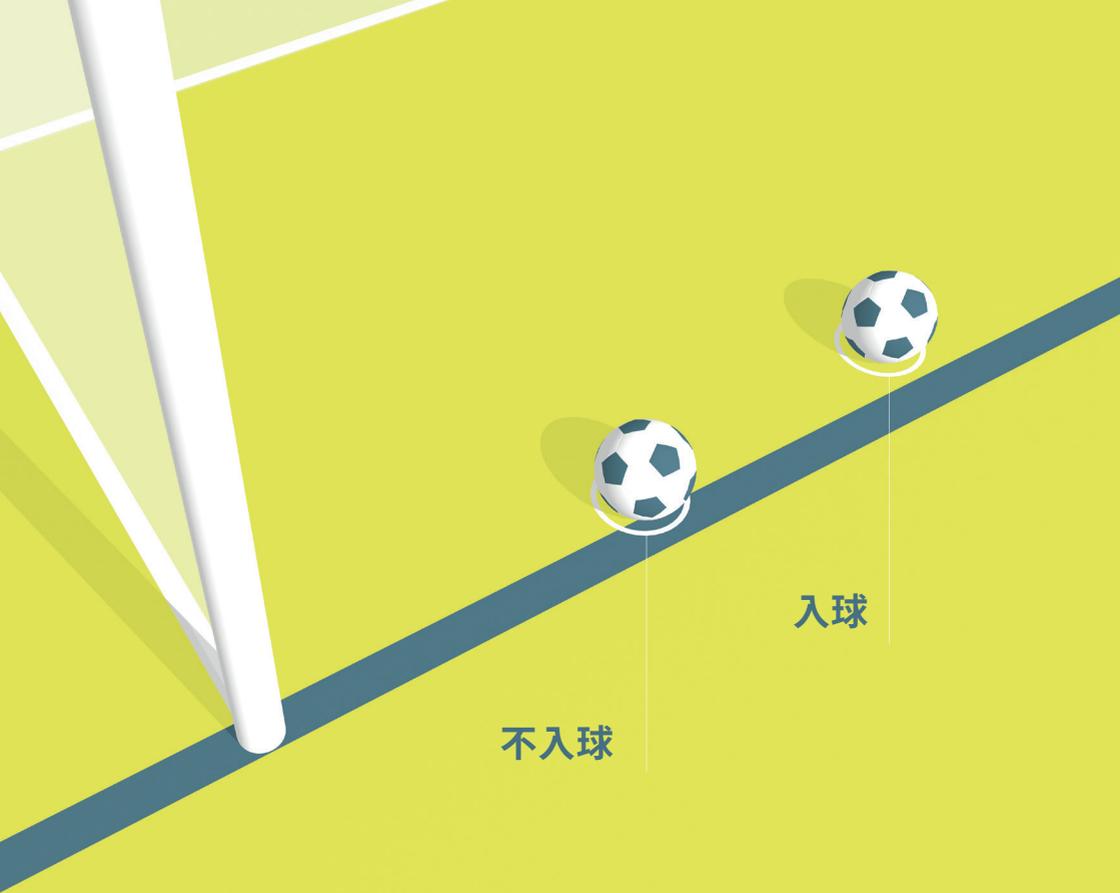
當比賽為和局，包括主客對賽成績總和相同，而根據競賽規則該場球賽需分勝負時，只可使用以下獲批准的形式決定勝方：

- 作客入球條例
- 兩個相同但不超過15分鐘半場的加時比賽
- 互射點球決勝負

可混合使用上述決勝方法。

3. 互射點球決勝負

除非球例另有訂明，如比賽完場時賽果仍然賽和，應採用互射點球用來決定球賽勝方。在比賽時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球員不可參與互射點球；而在比賽中的口頭警告以及黃牌警告之紀錄不會被帶至互射點球決勝負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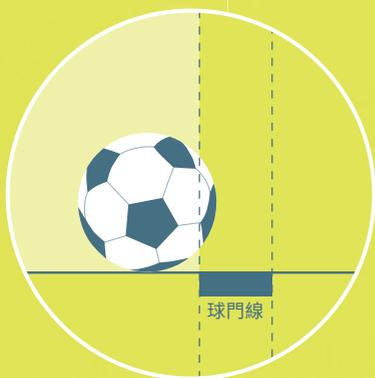


不入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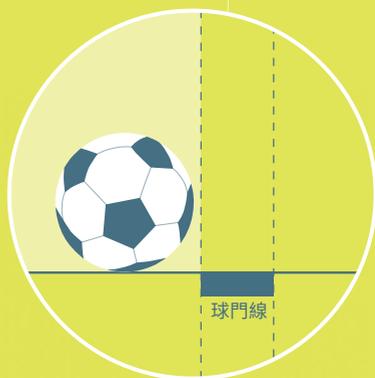
入球

不入球

入球



球門線



球門線

程序

在互射點球決勝負前

- 除非有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場地狀況、安全問題等),否則裁判員應用擲毫決定射點球的球門,決定後只可因為安全理由、球門或比賽場地狀況變得不能使用才可更改
- 裁判員決定射點球的球門後再擲毫,擲毫勝方的球隊可選擇首先主射第一個點球或較後主射第二個點球
- 除合資格替代不能繼續比賽守門員的後備球員外,只有在完場一刻在比賽場地的球員或暫時離開比賽場地的球員(受傷、整理裝備等)才有資格參與射點球決勝負
- 每隊自行負責從合資格球員中挑選主射點球的球員及安排其射球次序。但不需要通知裁判員有關次序
- 在比賽結束後及在互射點球決勝負開始前或過程中,如一隊比其對方多出球員時,該隊必須減少球員數目直至與對方人數相同,球隊必須通知裁判員哪一名合資格球員(姓名及球衣號碼)在名單被刪減。除下述情況外,任何被刪減的球員不能參加射點球決定勝負
- 守門員在互射點球決勝負開始前或過程中不能繼續比賽,可以換入一名被刪減達至雙方球員數目相等的球員替代,又或其球隊之替換名額尚未用盡時,可以換入一名後備球員替代,但該換出的守門員不能參與餘下的過程及主射點球。
- 如被換出的守門員已經主射過點球,該名入替球員只可在下輪點球才可主射點球

互射點球過程中

- 在互射點球過程中,只准許合資格的球員及賽事執法人員留在比賽場地
- 在射點球過程中,除主射點球員及兩名守門員外,其他球員必須處於在中圈之內
- 當射點球時,主射球員之同隊守門員必須處於比賽場地內及在舉行射點球之點球區域外的球門線與點球區域線之交匯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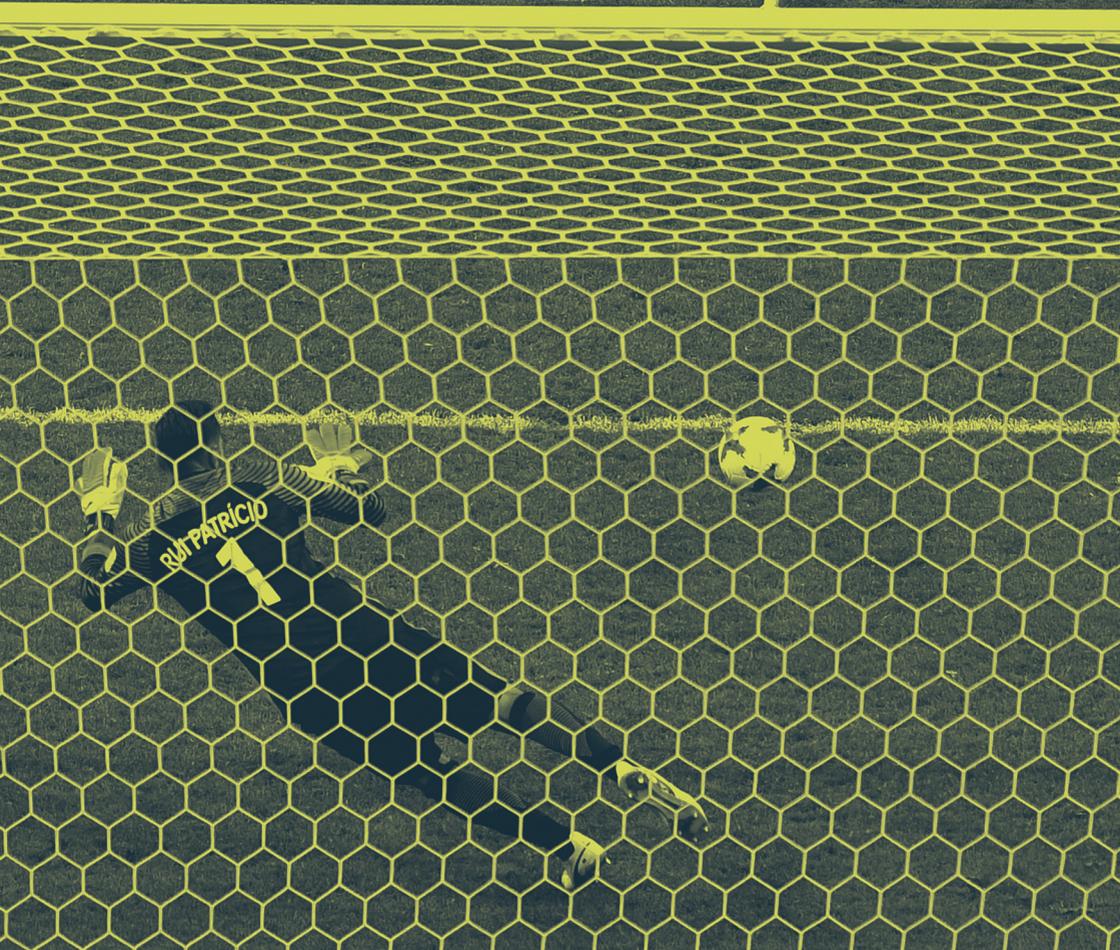
- 合資格之同隊球員可與守門員互換位置
- 當皮球停止滾動、越出比賽場地或裁判員因有球員觸犯球例而停止比賽時，該點球便完成；主射球員不可再次玩球
- 裁判員記錄射點球過程
- 如守門員觸犯球例而導致點球重射，守門員第一次觸犯球例時會被口頭警告，再犯則會被黃牌警告
- 如主射球員在裁判員發出訊號後觸犯球例而被判罰，該點球被判作射失，而主射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 如守門員及該主射球員同時觸犯球例，點球被視作射失而該主射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根據以下情況，每隊主射五個點球

- 雙方以交替式輪流主射點球
- 每一個點球由不同的合資格球員主射及直至同一球隊所有合資格球員俱曾主射點球後，球員才可作第二次主射
- 雙方在完成五次射點球前，如其中一隊的入球數字多於另一隊，就算該落後球隊繼續主射至第五球也沒有可能追平時，則射點球應該結束
- 如雙方在射完五次後的入球數字仍然相同，在此情況下，射點球應繼續進行，直至雙方主射次數相同，而其中一隊多對方一個入球為止
- 當所有合資格球員完成首輪點球決勝負後，要進行第二輪點球決勝負，點球程序原則不變，但球隊可改變主射點球球員次序
- 互射點球決勝負不能因為有球員離開比賽場地而有所延誤。假如該名球員未能在適當時間內返回比賽場地內主射該點球，該名球員將會喪失主射點球權利(作不入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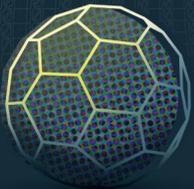
在射點球決勝負進行中的替換程序或驅逐離場情況

- 裁判員可向球員、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球員作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
- 當守門員被紅牌驅逐離場，只可由另一名合資格球員代替完成餘下的程序
- 除守門員受傷外，其他不能繼續比賽的球員不得替換
- 當其中一隊少於七名球員，裁判員毋須腰斬比賽



球例

11



越位

1. 越位位置

身處越位位置並不觸犯球例。

一名球員被視為身處越位位置如：

- 頭部、身體或腳的任何部份處於對方場區(不包括中場線)及
- 頭部、身體或腳的任何部份比對方第二名最後的球員及皮球更接近對方球門線

所有球員(包括守門員)的上肢及手部不會被計算在越位位置上。為判斷是否越位，腋窩用作界定肩膊與手臂最上部份的分界線。

一名球員不被視為身處越位位置，如當該球員：

- 與對方第二名最後球員處於同一線上，或
- 與對方最後兩名球員處於同一線上

2. 越位犯規

若在隊友踢球或觸球時*，身處越位位置的球員只會在有積極參與比賽時才會被判越位犯規：

- 干擾比賽是指接應或接觸由其隊友踢出或觸及的傳球，或
- 干擾對方球員：
 - 明顯阻礙對方球員的視線而導致對方球員不能玩球，或
 - 與對方球員爭奪皮球或

**踢球或觸球應以接觸皮球的一刻計算*

- 明顯於近距離試圖參與玩球，而此舉動明顯影響對方球員，或
- 作出明確動作，而此舉動明顯影響對方球員參與玩球的能力

或

- 利用身處越位位置參與玩球或干擾對方球員從而取得利益：
 - 從球門柱、橫楣、賽事執法人員或對方球員反彈或改變方向回來的皮球
 - 皮球被對方球員蓄意救球後反彈

一名身處越位位置的球員接獲對方球員的蓄意玩球傳來的皮球，包括蓄意手球，不應被視為觸犯利用身處越位位置而取得利益之越位犯規，但對方球員的蓄意救球除外。

「救球」是指球員除了用手/手臂外(守門員可在其點球區域內利用手救球)，利用身體任何部位阻止、或試圖阻止一個入球或一個有可能的入球。

在以下情況：

- 當一名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身處在對方球員的跑動路線上，跑離越位位置或在越位位置站立不動從而影響對方球員跑向皮球位置時，過程中如出現阻礙對方球員玩球或爭奪皮球，則屬於越位犯規；如該球員跑向對方球員的跑動路線及阻礙對方球員前進(例如阻擋對方球員跑動)，應根據球例第12章作出判罰
- 當一名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跑向皮球及試圖參與玩球，但在玩球或試圖玩球或與對方球員爭奪皮球前被對方球員侵犯，因該犯規事件發生於越位犯規之前，故此應判罰該犯規動作
- 當一名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已在玩球或試圖玩球或與對方球員爭奪皮球後才被對方球員侵犯，因越位犯規發生在該犯規事件之前，故此應判罰越位犯規

3. 不構成犯規

當一名球員從下列情況取得皮球不會觸犯越位犯規：

- 球門球
- 界外球
- 角球

4. 觸犯球例及罰則

如有球員觸犯越位犯規，裁判員應判對方球隊在犯規地點得一間接自由球，包括在犯規球員的半場內。

防守球員未得到裁判員的允許而離開比賽場地，在越位球例上仍被視為逗留在球門線上或邊線上，直至比賽暫停或守方球隊將皮球踢向中場線並離開其點球區域。如果該名球員是故意離開比賽場地，裁判員必須在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時黃牌警告該球員。

攻方球員可踏出或離開比賽場地以表明沒有參與進行中的比賽。假若該球員在暫停比賽前或防守球隊已將皮球踢向中場線並離開其點球區域前從球門線重新返回比賽場地，變成參與比賽，該名球員在越位球例上應被視為身處於球門線上。如該球員蓄意離開比賽場地及在沒有裁判員的批准下再次返回比賽場地，藉以避過觸犯越位犯規而獲得不公平的利益時，該球員必須被黃牌警告。

如入球時，一名攻方球員身處於兩柱之間和球門網內保持不動，應判入球有效。除非該名球員觸犯越位犯規或球例第12章內的犯規，在這情況下，應判守方得一間接或直接自由球。

球例

12



犯規及不檢行為

只有在比賽進行中觸犯球例，才會被判罰直接自由球、間接自由球及點球。

1. 直接自由球

一名球員向對方作出下列任何一項犯規時，如裁判員認為其舉動為不小心、魯莽或過度使用力量，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衝撞
- 跳向
- 踢或意圖踢
- 推
- 擊打或意圖擊打(包括用頭頂撞)
- 攔截或衝擊
- 絆倒或意圖絆倒

假如犯規動作涉及身體接觸，會被判罰一直接自由球或點球。

- 不小心是指球員在沒有事前專注或事先考慮的情況下與對方爭奪皮球。毋須對犯規球員採取紀律行動
- 魯莽是指球員在爭奪皮球時沒有顧及對方球員的危害或後果。犯規球員必須被黃牌警告
- 使用過度的力量是指球員動作所用力量超出需要及/或傷害和危及對方球員。犯規球員必須被紅牌驅逐離場

當一名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犯規時，亦會被判罰一直接自由球：

- 手球犯規(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不受限制)

- 拉扯對方球員
- 阻礙對方球員前進時有身體接觸
- 咬或向任何在球隊名單人仕或賽事執法人員吐唾沫
- 以手中持有的物件擲中皮球、對方球員或球隊職員，或接觸皮球

另外可參閱球例第3章內列明之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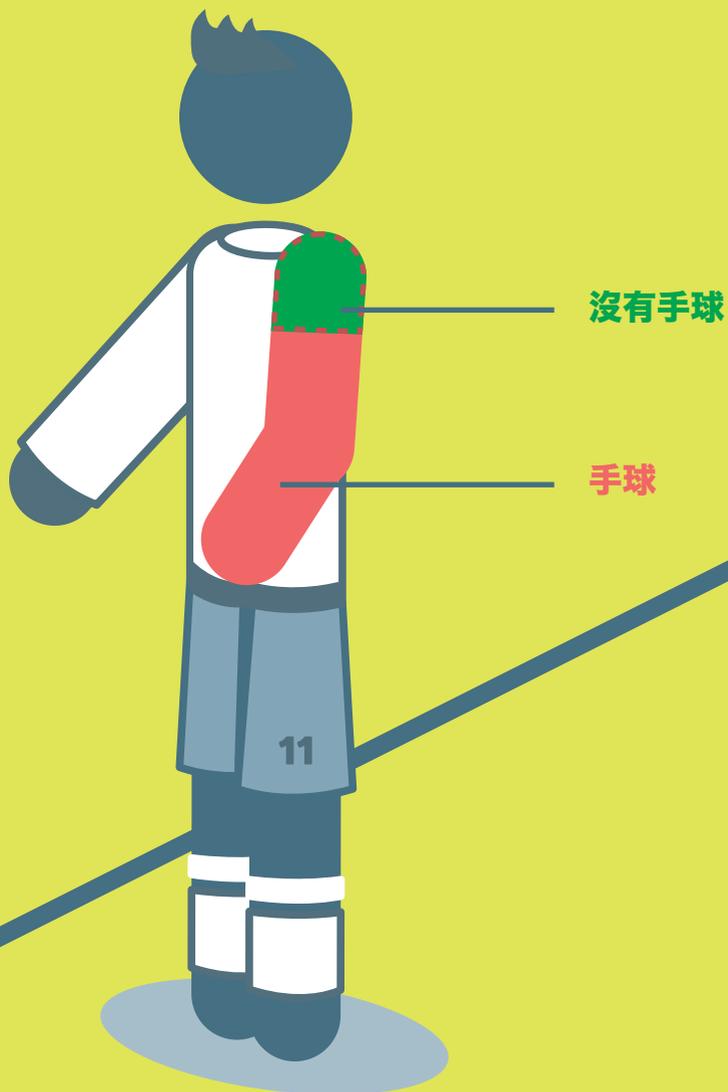
手球

為判斷手球犯規，腋窩用作界定肩膊與手臂最上部份的分界線。並非每一次皮球碰到球員的手/手臂都屬於犯規。

如球員作出以下動作便屬於犯規：

- 蓄意用手/手臂接觸皮球，例如將手/手臂移向皮球
- 當手/手臂使球員的身體不自然地擴大時用有關部位接觸皮球。在特定情況下，球員的手/手臂位置並不是因其身體動作的結果或不能證實是因身體動作時產生，球員的身體便會被視為不自然地擴大，球員此時手/手臂所處的位置被皮球擊中，便可能冒上手球犯規的風險而被判罰。
- 把皮球射入對方球門：
 - 即使是意外，如入球是因球員(包括守門員)將皮球直接從手/手臂送入對方球門
 - 即使是意外，球員的手/手臂觸及皮球後，繼而立即把皮球射入對方球門

與其他球員一樣，守門員在點球區域外亦同樣受到手球限制。有一些情況下，球例是不允許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用手觸球，如守門員觸犯，應判罰間接自由球但毋須採取紀律處分。但是，若守門員在重新開始比賽開出皮球後，在未經其他球員接觸皮球前再次觸球(無論是否使用手觸球)引致干擾/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或破壞對方一個入球或一明顯入球機會，必須被黃牌警告或被紅牌驅逐離場。



2. 間接自由球

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如球員：

- 以危險動作玩球
- 阻礙對方球員推進，而過程中並未有觸及對方身體任何部份
- 觸犯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言語及/或舉動表示不滿又或其他言語上的犯規
- 阻撓對方守門員從手中開出皮球或當守門員正釋放皮球時，球員踢中皮球或意圖踢向皮球
- 蓄意發起詭計利用頭部、胸部或膝部等部位將球（包括從自由球或球門球）傳給其守門員以逃避球例的懲罰，無論守門員是否用手觸碰皮球；如果是守門員蓄意發起詭計，則該守門員將受到懲罰
- 觸犯任何一項未有在球例提及的犯規，因而導致裁判員需要暫停比賽及黃牌警告球員或紅牌驅逐球員離場

如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犯規，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 用手/手臂持球超過六秒仍未將皮球放出
- 放出皮球後在未經其他球員接觸皮球前再次用手/手臂接觸皮球
- 用手/手臂接觸從下列情況交回的皮球屬於犯規，但如守門員明顯將皮球踢走或意圖將皮球踢出繼續比賽後才用手/手臂接觸到皮球則屬例外：
 - 從隊友蓄意用腳踢回傳之皮球
 - 直接從隊友擲入之界外球

守門員在以下情況會被認為已用單手/雙手控制皮球：

- 當皮球在他雙手中或處於手部與任何接觸面之間(如地面、自己身體等)或已用手或手臂的任何部份觸及皮球，除非皮球從守門員身上或守門員撲救來球後反彈開的皮球

- 當皮球在伸展開的手上
- 在地面上來回拍球或將皮球拋向空中

當守門員用單手/雙手控制皮球後，對方球員不能與他爭奪皮球。

危險動作玩球

危險動作玩球是球員嘗試玩球時，任何威脅球員安全而可引致受傷的動作(包括球員本身)及令在附近對方的球員因擔心受傷而不參與爭奪皮球。

不危及對方球員安全的剪刀式或倒掛式踢球是允許的。

阻礙對方球員推進

阻礙對方球員推進是指當皮球並非處於一名球員可爭奪的距離時，球員移至對方球員跑動路線上試圖阻礙、阻塞、阻慢或迫使對方改變方向。

所有球員都有權留在比賽場地上任何位置；處於對方球員跑動路線上並不同於移至對方球員的跑動路線上。

如皮球在球員一個可爭奪的距離時，球員跑到皮球與對方球員之間掩護皮球而又沒有以手臂或身體阻礙對方，這並不構成犯規。如皮球處於球員可爭奪的距離時，球員可向對方作出合理衝撞動作爭奪皮球。

3. 紀律行動

裁判員有權在進入球場後，由作場地檢查開始直至比賽全場完結後離開球場前(包括在射點球決勝負的時候)執行紀律行動。

如球員或球隊職員在未踏入場地開始比賽前觸犯應被紅牌驅逐離場的規條，裁判員有權禁止該球員或球隊職員參與比賽(參閱球例第3章第6節)；裁判員事後應提交不檢行為報告。

球員或球隊職員無論在場內或場外，觸犯一可被黃牌警告或可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時，應依照球例作出判罰。

黃牌是裁判員用以顯示警告，而紅牌是裁判員用以顯示驅逐離場。

裁判員只可向球員、後備球員、已換出的球員或球隊職員出示紅牌或黃牌。

球員、後備球員及已被換出球員

延遲重新開始比賽來出示紅/黃牌

當裁判員決定出示(紅/黃)牌後，不論是黃牌警告球員或紅牌驅逐球員離場，都必須完成執行紀律行動後才可重新開始比賽。但在裁判員仍未開始採取紀律行動程序及在有一個清晰入球機會的情況下，被侵犯的球隊快速開出自由球，則不受此限制。該紀律處分應在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時執行，如該犯規屬破壞對方球隊一個明顯入球機會，犯規球員應被黃牌警告；如該犯規屬干擾/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犯規球員不需要被黃牌警告。

得益

如裁判員運用得益於一個應被黃牌警告/應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此警告/驅逐離場必須在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時執行。若然裁判員運用得益處理屬於一個破壞對方明顯入球機會犯規後，需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為黃牌警告該犯規球員；如該犯規屬干擾/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犯規球員不需要被黃牌警告。

當球員觸犯嚴重犯規、兇暴行為或應被第二次黃牌警告之犯規時，除非當時出現一個明顯的入球機會，否則裁判員不應運用得益條例。若有運用得益條例，裁判員應於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時，驅逐該名球員離場。但如該名犯規球員仍參與玩球、爭奪皮球或影響對方球員時，裁判員應暫停比賽，驅逐該名犯規球員離場及判一間接自由球予對方重新開始比賽，除非該名球員觸犯更嚴重的犯規。

如防守球員在點球區域外拉扯進攻球員，直至進入點球區域後仍繼續作出拉扯動作，裁判員應判罰點球。

可被黃牌警告的犯規

如以下罪行成立，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 阻延重新開始比賽
- 用言語或行動表示不滿
- 未得裁判員許可擅自進入、再次進入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範圍
- 在開墜球、角球、自由球或擲界外球時未有遵照球例規定的離球距離
- 屢次觸犯球例(構成「屢次」沒有特定次數及犯規模式)
- 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 進入裁判員覆檢區域(RRA)
- 過分做出覆檢「電視訊號」手勢

如以下罪行成立，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的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 阻延重新開始比賽
- 用言語或行動表示不滿
- 未得裁判員許可擅自進入、再次進入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範圍
- 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 進入裁判員覆檢區域(RRA)
- 過分做出覆檢「電視訊號」手勢

當觸犯兩項分別都需要被黃牌警告的犯規時(縱使發生時間十分接近)，應該出示兩個黃牌警告，例如球員在未得裁判員許可擅自進入比賽場地範圍後即時觸犯魯莽攔截或利用犯規/手球去停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等等。

應被黃牌警告的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有很多不同的情況，球員觸犯欠缺體育精神行為必須被黃牌警告，包括，如球員：

- 試圖欺騙裁判員，例如假裝受傷或假裝被侵犯(偽裝行為)
- 在比賽進行中球員在未得到裁判員准許下與守門員互換位置(參閱球例第3章)

- 觸犯可被判直接自由球的魯莽犯規
- 觸犯手球引致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
- 因觸犯任何其他違規行為引致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如該犯規是球員在意圖爭奪皮球情況下產生及被判罰一點球則例外
- 因意圖爭奪皮球時犯規引致破壞對方一明顯入球機會，而該犯規被裁判員判罰一點球
- 蓄意用手觸球去取得入球(不論是否成功取得入球)或阻止一入球但不成功
- 在比賽場地內劃上未經認可的記號
- 在得到裁判員允許離開比賽場地，在離開途中時玩球
- 顯示對球賽不尊重
- 蓄意發起詭計利用頭部、胸部或膝部等部位將球(包括從自由球或球門球)傳給其守門員以逃避球例的懲罰，無論守門員是否用手觸碰皮球；如果守門員需要為蓄意發起詭計負責，該守門員則被黃牌警告
- 在比賽進行中或重新開始比賽時，用言語分散對方球員的注意力

慶祝入球

球員正常表達入球後的喜悅是容許的，但慶祝不應過度；絕不鼓勵精心設計的慶祝及慶祝時間不應造成浪費時間。

球員離開比賽場地以慶祝入球並不是可被黃牌警告的犯規行為，但球員需盡快返回比賽場地繼續比賽。

就算入球被取消，球員作出以下行為仍必須被黃牌警告：

- 攀爬上球場圍欄及/或走向觀眾作出一些會構成安全及/或保安問題的行為
- 作出具有挑釁、嘲弄及煽動性的舉動
- 以面具或類似的物件遮蓋頭部或面部以慶祝入球
- 脫去球衣或用球衣蓋住頭部

阻延重新開始比賽

裁判員必須黃牌警告作出以下阻延重新開始比賽行為的球員：

- 看似要擲出界外球，突然又將球留給另一名球員擲球
- 當被更換出場時拖延離場時間
- 過分拖延比賽重開時間
- 裁判員停止比賽後，蓄意踢走或帶走皮球，又或刻意觸碰皮球員因而挑起球員之間衝突
- 刻意在錯誤地點開出自由球迫使裁判員指令重開該自由球

驅逐離場的犯規

球員、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時，應被紅牌驅逐離場：

- 手球犯規引致破壞對方一個入球或一明顯入球機會(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不適用)
- 當一名球員的整體移動是向著犯規球員的球門推進，受到侵犯引致一個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被破壞，而該犯規原則上需要被判罰一自由球(除下述情況外)
- 嚴重犯規
- 咬任何人或向任何人吐唾沫
- 兇暴行為
- 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的言語及/或舉動
- 在同一場比賽中被第二次黃牌警告
- 進入視像操作室(VOR)

已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球員、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球員，必須離開比賽場地範圍及技術指導區域。

破壞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

當一名球員觸犯手球犯規引致破壞對方一個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無論犯規發生在哪個位置，該名犯規球員應被紅牌驅逐離場。

當一名球員於己方點球區域內侵犯對方球員引致破壞對方一明顯入球機會時，裁判員應判罰點球予對方，如該犯規是因意圖玩球時產生，犯規球

員應被黃牌警告；但在其他情況下(例如拉扯對方球員以阻礙其移動、拉對方、推對方、在沒有玩球機會情況下等等)，犯規球員必須被紅牌驅逐離場。

一名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球員在未獲得裁判員准許下進入比賽場地干擾比賽或對方球員引致破壞對方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時，屬於觸犯必須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

下列情況必須被考慮：

- 犯規地點與球門距離
- 整體玩球方向
- 保持或獲得控制皮球可能性
- 防守球員位置和人數

嚴重犯規

使用危及對方安全或過度力量或用暴行攔截或衝擊對方，應以觸犯嚴重犯規罰則制裁。

任何球員在爭奪皮球時使用過度的力量或危及對方球員安全情況下，從前面、側面或背面躍起用單腳或雙腳衝衝擊對方球員，應被視為觸犯嚴重犯規。

兇暴行為

兇暴行為是球員在非爭奪皮球時，在不論有否身體接觸的情況下，使用或試圖使用過度的力量或用暴行針對對方球員、同隊球員、球隊職員、賽事執法人員、觀眾或任何其他人士。

除此之外，當球員在並非爭奪皮球情況下蓄意用手或手臂擊打對方球員或其他任何人仕頭部或面部時，除非擊打力度微不足道，否則，應被視為觸犯兇暴行為。

球隊職員

如出現觸犯球例情況，而犯規人士未能被確認，將按觸犯球例情況處罰於技術指導區域內球隊最高級教練(或負責人員)。

口頭警告

當觸犯以下情況，一般須被口頭警告；重覆或公然觸犯球例情況便須被黃牌警告或被紅牌驅逐離場：

- 以尊重態度/非對抗性進入比賽範圍
- 未能配合賽事執法人員指示，例如忽視助理裁判員或後備裁判員發出的指令/要求
- 對於裁判員判決(以言語或行動)表達輕微/低程度的不滿
- 偶爾離開技術指導區域，但並無觸犯球例

黃牌警告

須黃牌警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明顯/持續離開其技術指導區域
- 阻延己方球隊重新開始比賽
- 蓄意進入對方技術指導區域(非對抗性)
- 用言語或行動表示不滿，包括：
 - 擲/踢水樽或其他物件
 - 對裁判員作出不尊重舉動，例如嘲諷地拍手
- 進入裁判員覆檢區域(RRA)
- 過分/持續示意要求裁判員出示黃牌警告/紅牌驅逐離場
- 過分做出覆檢「電視訊號」手勢
- 作出挑釁或煽動的舉動
- 持續作出不允許的行為(包括重覆作出須被口頭警告的犯規)
- 顯示對球賽不尊重

紅牌驅逐離場

須紅牌驅逐離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阻延對方重新開始比賽，例如持球不放、踢走皮球、阻礙球員移動
- 蓄意離開其技術指導區域藉以：

- 向賽事執法人員以言語表示不滿或嘲諷
- 作出挑釁或煽動行為
- 走進對方技術指導區域作出侵犯或對抗行為
- 蓄意擲/踢水樽或其他物件進入比賽場地
- 進入比賽場地：
 - 與裁判員對峙(包括半場及全場完結時)
 - 干擾比賽、對方球員或賽事執法人員
- 進入視像操控室(VOR)
- 向對方球員、後備球員、球隊職員、賽事執法人員、觀眾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球童、保安員或競賽職員等)作出身體衝突或侵犯行為(包括吐唾沫或咬人)
- 在同一場比賽中被第二次黃牌警告
- 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的言語及/或舉動
- 使用未經授權的電子或通訊裝備及/或因使用該電子或通訊裝備作出不適當行為
- 兇暴行為

投擲物件(或皮球)的犯規

在任何此情況下，裁判員應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 魯莽 – 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為黃牌警告犯規人士
- 使用過度力量 – 以兇暴行為驅逐犯規人士離場

4. 犯規及不檢行為後之重新開始比賽

如發生在比賽暫停後，應按之前的決定來重新開始比賽。

如球員在比賽進行中及在比賽場地內觸犯一實質犯規：

- 對方球員 – 一間接自由球、直接自由球或點球
- 同隊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球隊職員或賽事執法人員 – 直接自由球或點球

觸犯所有與言語相關的球例會被判罰間接自由球。

如果裁判員因球員於比賽場地內或外觸犯球例或侵犯外來物體而暫停比賽，除非裁判員是因球員觸犯在未經允許下擅自離場而判罰自由球，否則將用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在比賽進行中：

- 如一名球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賽事執法人員或對方的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或
- 如一名後備球員、已被換出或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又或是球隊職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或干擾對方球員或賽事執法人員，

裁判員應判對方得一自由球，在最接近發生犯規/干擾事件的界線上重新開始比賽；如需要被判罰直接自由球犯規發生在犯規人仕點球區域範圍，則判罰一點球。

如球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同隊的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或球隊職員，裁判員應在最接近犯規地點的界線上，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如球員以手中持有的物件(球鞋、護脛等)接觸皮球，判直接自由球(或點球)重新開始比賽。

一名無論身處場內或場外的球員將物件(並非比賽使用的皮球)擲或踢向對方球員或將物件(包括另一皮球)擲或踢向對方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球隊職員、或一名賽事執法人員或在比賽進行中的皮球，裁判員應判罰一直接自由球予對方在物件擊中或可能擊中該人仕或皮球的地點重新開始比賽。如犯規事件發生在比賽場地外，自由球應在最接近犯規地點的界線上開出；如事件發生在犯規者點球區域範圍內，則判罰一點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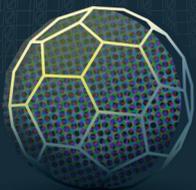
如一名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暫時離開比賽場地的球員或球隊職員將物件擲入或踢入比賽場地而干擾比賽、對方球

員或賽事執法人員，應判由對方在物件干擾比賽、擊中或可能擊中對方球員、賽事執法人員或皮球之地點開出一直接自由球(或點球)重新開始比賽。



球例

13



自由球

1. 自由球的種類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觸犯球例時，裁判員會判予對方球隊一直接或間接自由球。

間接自由球訊號

裁判員將手高舉過頭作為顯示一間接自由球，維持此訊號直至自由球開出後及有其他球員觸球、或比賽已經暫停進行為止、或如該自由球明顯不能被直接射入球門。

如因裁判員未有高舉單手而使一個原本為間接自由球的皮球被直接射入球門，裁判員必須指示重開該間接自由球。

皮球進入球門

- 如一直接自由球，皮球被直接射入對方的球門，判一入球
- 如一間接自由球，皮球被直接射入對方球門，判對方得一球門球
- 如一直或間接自由球，皮球被直接射入自己一方的球門，判對方得一角球

2. 程序

所有自由球必須在犯規地點開出，除了：

- 攻方在對方球門區域內獲得之間接自由球，必須在最接近犯規地點與球門線平行的球門區域界線上的位置開出
- 守方於己方球門區域內獲得一自由球時，可在球門區域內任何位置上開出

- 有關未獲得裁判員允許而擅自進入、再次進入或離開比賽場地的判罰，自由球應於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點開出。但假如球員在比賽場地外觸犯球例，則需要在最接近犯規地點之界線上開出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如球員在己方點球區域範圍之比賽場地外觸犯應被判罰直接自由球的條例，則需判罰一點球
- 有關其他指定所在地點開出之自由球(參閱球例第3章、第11章及第12章)

皮球：

- 必須被放定在地上及踢球的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不得再次觸球
- 被踢及有明顯移動後，比賽便重新開始

在比賽正式開始前，所有對方球員必須處於：

- 最少離球9.15米(10碼)，除非他們已經處於球門兩柱之間的球門線上
- 點球區域內的自由球，所有對方球員必須在點球區域外

當守方球隊由三名或以上球員築成「人牆」時，所有攻方球員必須保持距離「人牆」最少1米(1碼)，直至比賽正式開始。

可以用單腳或雙腳同時將皮球挑起開出自由球。

作為足球比賽的一部份，用假動作開出自由球以擾亂對方是允許的。

如球員正確地執行自由球時，蓄意將皮球踢向對方以使皮球再次彈回，而踢球球員當時不是以不小心、魯莽或使用過度的力量踢球，裁判員應讓比賽繼續。

3. 觸犯球例及罰則

當自由球開出時，如對方一名球員離球未達球例要求距離，除非開球一方能夠獲得利益，否則應判重開該自由球。但是，如球員決定快速開出自由球，而此時一名對方球員處於距離皮球少於9.15米(10碼)位置截獲皮球，裁判員應讓比賽繼續。不過，如對方球員蓄意阻止球員快速開出自由球時，該名犯規球員必須因觸犯阻延重新開始比賽而被黃牌警告。

當開出自由球時，如攻方球員處於距離由三人或以上守方球員築成的「人牆」少於1米(1碼)時，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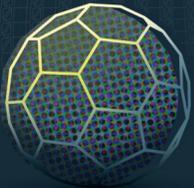
如守方球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開出自由球，對方球員因沒有足夠時間離開點球區域，裁判員應讓比賽繼續。當自由球被開出後，如有對方球員處於點球區域內或在比賽正式開始前走入點球區域，在比賽正式開始前接觸皮球或爭奪皮球，應判重開自由球。

比賽正式開始後，開球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判對方在犯規地點得一間接自由球；如主射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觸犯手球犯規：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在己方點球區域內犯手球，判對方得一罰點球；除非開出自由球是守門員，在此情況，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球例

14



點球

在比賽進行中，如球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或在球例第12章及第13章內所列出的比賽場地之外仍屬於比賽一部份的犯規，而該犯規應被判罰直接自由球，便會被判罰一點球。

點球可以直接射門取得入球。

1. 程序

皮球必須被放在點球點上，而門柱、橫楣和球門網則必須保持在靜止狀態。

主射球員身份必須被清晰確認。

守方之守門員必須留在兩柱之間球門線上，面向主射球員，沒有觸碰門柱、橫楣或球門網，直至皮球被踢出為止。

主射球員及守方之守門員以外的其他球員：

- 距離點球點最少9.15米(10碼)
- 在點球點之後
- 留在比賽場地內
- 在點球區域外

所有球員處於合乎球例要求位置後，裁判員發出訊號後才可執行射點球。

主射球員必須將皮球向前踢出；利用腳踭踢球是容許的，但皮球必須向前移動。

守方之守門員在皮球被踢時，必須至少有一隻腳的一部份接觸球門線或凌空與球門線對齊。

當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開始。

主射球員在踢出皮球後，在未有其他球員觸球前不得再次觸球。

當皮球停止滾動、越出比賽場地或當裁判員因有球員犯規而暫停比賽時，點球程序便結束。

當要執行在半場、全場完結或加時結束前的點球，必須要延長比賽時間讓點球進行直至執行點球程序完成為止。當延長比賽時間執行點球時，在皮球被踢出後，皮球停止滾動、離開比賽場地、被守方守門員以外的球員觸及(包括主射球員)或因裁判員判罰主射球員或主射球員隊友犯規而將比賽暫停，點球程序便結束。假如有守方球員(包括守門員)犯規而該點球被射失/撲救，點球則需重踢。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若裁判員已發出訊號執行點球，點球必須完成；如點球還未曾執行，裁判員可在再次發出執行點球的訊號前採取紀律行動。

假如皮球被踢出前有以下情況發生：

- 主射球員或其隊友犯規：
 - 如點球被射入，重踢該點球
 - 如皮球不入網，裁判員暫停比賽及判守方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除比賽因下列情況暫停，無論點球是否被射入網，裁判員應判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將點球向後踢出
- 已被確認主射球員其中一名隊友把點球踢出，裁判員應黃牌警告把點球踢出之球員
- 主射球員完成整個跑動過程後使用假動作射點球(在射點球前的跑動過程中使用假動作是允許的)，裁判員應黃牌警告該名球員

- 守門員犯規：
 - 如點球被射入，入球有效
 - 如主射球員射失或皮球從橫楣或門柱反彈回場內，除非守門員的犯規明顯影響主射球員，否則不必重射
 - 如皮球因守門員犯規被阻截而引至不入球，重射點球

如守門員在比賽中第一次犯規引至重射點球，守門員會被口頭警告，再犯則會被黃牌警告

- 守門員隊友犯規：
 - 如點球被射入，入球有效
 - 如皮球不入網，重射點球
- 除非有球員觸犯更嚴重的犯規(例如使用假動作射球)，否則，如射點球時雙方都有球員犯規，應判重射該點球
- 守門員與該主射球員雙方同一時間犯規，黃牌警告該主射球員及判守方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當點球被踢出後，如：

- 主射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
 - 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或如手球犯規，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皮球在向前移動過程中被場外任何外來物體所觸碰：
 - 重射點球，除非皮球在進入球門之際及該干擾未有妨礙守門員或防守球員玩球。在此情況下，如皮球進入球門，則判入球有效(就算該外來物體有觸及皮球)，除非干擾是由攻方球隊造成。
- 當皮球從守門員、橫楣或門柱反彈回場內後才被場外任何外來物體所觸及：

- 裁判員暫停比賽
- 在皮球被外來物體觸及的地方用墜球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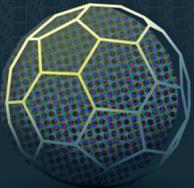
3. 總結列表

點球結果		
	入球	不入球
攻方球員入侵	重射點球	間接自由球
防守球員入侵	入球	重射點球
攻方及防守球員入侵	重射點球	重射點球
守門員犯規	入球	不是被救出: 不需重射點球(除非主射球員受到影響) 被救出: 重射點球及口頭警告守門員; 再犯則會被黃牌警告
守門員與主射球員在同一時間觸犯球例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射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射球員
將皮球向踢後	間接自由球	間接自由球
不合法假動作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射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射球員
不是被確認之主射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該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該球員



球例

15



界外球

當整個皮球在地面或空中完全越過邊線，判予最後觸球球員之對方在皮球越過邊線位置擲界外球。

不可以直接擲界外球取得入球：

- 如皮球被直接擲入對方球門，判球門球
- 如皮球被擲入己方球門，判角球

1. 程序

在擲界外球時，擲球之球員必須：

- 站立面向比賽場地
- 每隻腳部份可站在邊線上或邊線外的地面上
- 雙手擲球，在皮球越過邊線之位置將皮球從後經頭頂擲入比賽場地

對方所有球員必須站於距離擲出皮球地點之邊線位置最少 2 米(2 碼)以外。

當皮球被擲入比賽場地的一刻，比賽便正式開始。如界外球在擲入前已觸及比賽場地以外的地面，重擲界外球。如擲界外球程序不正確，則應判由對方球員擲界外球。

球員以正確程序擲界外球，蓄意將球擲向對方使皮球彈回，如擲球球員不是以不小心、魯莽或使用過度的力量，裁判員應讓比賽繼續。

擲界外球之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接觸前，不得再次觸球。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如比賽正式開始後，擲界外球之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接觸前再次觸球，判罰一間接自由球；如擲界外球之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接觸前觸犯手球犯規：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如犯規地點是在擲界外球之球員的點球區域內，判對方得一點球；如接觸是同隊之守門員，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如對方球員不公平地分散擲界外球之球員的注意力或阻礙擲界外球之球員(包括移至擲球位置距離少於2米(2碼))，該名犯規球員應因觸犯欠缺體育精神行為而被黃牌警告，如界外球已經被擲出，則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觸犯本章其他犯規，判由對方球員擲出界外球。

FIFA WOMEN'S WORLD CUP FRANCE 2019™

UNICEF ANG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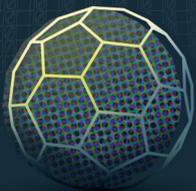
VISA

VISA



球例

16



球門球

當整個皮球在地面或空中完全越過兩球門柱外的球門線，而最後觸球者為攻方球員而又並非一入球時，判球門球。

開球門球可直接將皮球射入球門取得入球，但只限對方球門。如皮球直接進入踢球者一方的球門，則判角球。

1. 程序

- 皮球必須放定，由守方球員在球門區域內任何一點踢出
- 當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重新開始
- 對方球員必須停留在點球區域外直至比賽正式開始為止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比賽正式開始後，如主踢者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判對方在犯規地點得一間接自由球；如主踢者觸犯手球犯規：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當犯規發生在主踢者的點球區域內，判對方得一點球；除非主踢者是守門員，在此情況下，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如開出球門球時，對方球員因沒有足夠時間離開點球區域，裁判員應讓比賽繼續。在重新開始比賽前，如對方球員處於點球區域內或走入點球區域接觸皮球或爭奪皮球，判重開球門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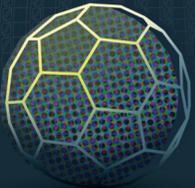
如球員在皮球進入比賽狀態前進入點球區域，並侵犯對方球員或被對方球員侵犯，應判重踢球門球，並根據犯規的情況，黃牌警告該犯規球員或將其紅牌驅逐離場。

觸犯本章其他犯規，重開球門球



球例

17



角球

當整個皮球在地面或空中完全越過守方的球門線，最後觸球者為守方球員，而又不是一入球，便判一個角球。

開角球可將皮球直接射入球門取得入球，但只限對方球門。如皮球被直接踢入主踢者一方的球門，則判角球。

1. 程序

- 角球必須放在皮球出界一邊的角球區域內開出
- 皮球必須被放定，由攻方一名球員踢出
- 角球毋須被踢離角球區域，只要皮球被踢及有明顯移動，比賽便重新開始
- 角球旗杆不得被移走
- 對方球員必須離角球弧圈最少9.15米(10碼)直至比賽已經重新開始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比賽正式開始後，如主踢球員在未有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如主踢球員在未有其他球員觸球前觸犯手球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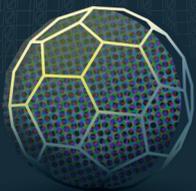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如犯規地點是在主踢球員的點球區域內，判對方得一點球；除非主踢球員是守門員，在此情況下，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球員以正確程序開出角球，蓄意將球踢向對方使皮球彈回，如開出角球的球員不是以不小心、魯莽或使用過度的力量，裁判員應讓比賽繼續。

觸犯本章其他犯規，重開角球。



視像
助理裁判員
(VAR)
協定



協定- 原則、實際使用和程序

VAR協定盡可能與球例原則及理念一致。

只允許賽事/競賽組織已達至所有支援和批准執行(IAAP)要求，如國際足球協會的IAAP文件中所述，並已收到國際足球協會的書面批准，才可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

1. 原則

在足球比賽中使用VAR是基於數項原則，在使用VAR時，所有這些原則必須應用於比賽當中

1.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屬於賽事執法人員，在不受干擾地獲得比賽視像影片，可在以下相關的事件出現「**清晰及明顯錯誤**」或「**遺漏嚴重犯規**」時協助裁判員：
 - a. **入球/不入球**
 - b. **點球/非點球**
 - c. **直接紅牌**(非兩黃一紅情況)
 - d. **錯誤確認身份**(當裁判員發出黃牌或驅逐錯誤的犯規球隊球員時)
2. 裁判員在任何時候都必須作出決定，即裁判員是不允許「不作決定」而利用VAR來作出決定；若其決定是讓比賽繼續，之後可覆檢有可疑的犯規。
3. 除非視像覆檢清楚顯示該決定是「**清晰及明顯錯誤**」，否則裁判員將不會改變其原本的決定。

4. 只有裁判員可以主動提出「覆檢」；VAR(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只可向裁判員建議「覆檢」。
5. 裁判員可只基於VAR給予的資訊或使用「現場覆檢」(OFR)後作出最終決定。
6. 因準確度比速度更為重要，所以覆檢的過程不設時間限制。
7. 假如作出覆檢決定、覆檢的過程或最終決定時，球員及球隊職員不得包圍或企圖影響裁判員。
8. 在覆檢的過程中，裁判員必須維持「可見」狀態，以確保透明度。
9. 如事件發生後比賽繼續，而該事件最終需要覆檢時，即使原本的決定被改變，任何因這事件發生後而引致所採取/需要的紀律處分將不可取消(除非是因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或破壞明顯入球機會所發出的黃牌警告/紅牌驅逐離場決定)。
10. 如比賽在停止後已重新開始比賽，裁判員不可使用「覆檢」，除非該情況是關於錯誤確定球員身份或是球員觸犯相關可被驅逐離場之兇暴行為、吐唾沫、咬人或作出極度冒犯、侮辱及/或辱罵舉動。
11. 足球球例及VAR協定制定每個事件發生前後可被覆檢的時段。
12. VAR會自動作出所有情況/決定的「檢查」，因此教練或球員沒有必要提出「覆檢」的要求。

2. 可覆檢令比賽逆轉的決定/事件

裁判員只在四項有關於會令比賽逆轉的決定/事件可接受由VAR提供的協助。在所有情況中，VAR只可在裁判員作出(首次/原本)決定後(包括讓比賽繼續)使用，或如發生遺漏嚴重犯規/執法人員沒有看見的情況。

裁判員原本的決定不可被改變，除非發生「清晰及明顯錯誤」(當中包括所有由裁判員根據其他執法人員的訊息作出的決定，例如越位)。

可覆檢的決定/事件類別中，有可能發生「清晰及明顯錯誤」或「遺漏嚴重犯規」的相關事件有：

a. 入球/不入球

- 攻方球隊在建立攻勢時的犯規或獲得入球(手球、犯規、越位等)
- 入球前比賽已經因皮球離開比賽場地而暫停
- 入球/不入球決定
- 守門員及/或主射球員在執行點球過程中的犯規；又或皮球從門柱、橫楣或守門員反彈出來，進攻或防守球員觸犯入侵犯規，演變成直接參與賽事的情況

b. 點球/非點球

- 點球事件發生前攻方球隊在建立攻勢時的犯規(手球、犯規、越位等)
- 點球事件發生前比賽已經因皮球離開比賽場地而暫停
- 犯規地點(點球區域內或外)
- 錯誤地判罰點球
- 沒有判罰點球

c. 直接紅牌(非兩黃一紅情況)

- 破壞明顯入球機會(尤其是關於犯規位置和其他球員位置)
- 嚴重犯規(或魯莽衝撞)
- 兇暴行為、向其他人吐唾沫或咬人
- 作出冒犯、侮辱及/或辱罵舉動

d. 錯誤確認身份(紅或黃牌)

如裁判員判罰一犯規及發出黃牌或紅牌予錯誤的犯規(被判罰)球隊球員時，犯規球員的身份可被覆檢；除非關於入球、點球事件或直接紅牌情況，否則該實際犯規動作不能被覆檢。

3. 實際使用

在比賽中使用VAR包括以下實際安排：

- VAR在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和重播操作員(RO)協助下，於視像操控室(VOR)觀看賽事
- 根據鏡頭角度的數量(和其他考慮因素)，可能會編排多過一位AVAR或RO
- 只有獲授權人仕可進入VOR或在賽事中與VAR/AVAR/RO溝通
- VAR在不受干擾地存取電視廣播影片和控制重播影片
- VAR亦會佩戴賽事執法人員使用的通訊設備及可收聽他們所有對話；如VAR與裁判員對話，則需按通訊鍵鈕(避免裁判員被VOR中的對話影響)
- 如VAR忙於「檢查」或「覆檢」，AVAR可與裁判員對話，尤其在比賽有需要暫停或確保比賽不可重新開始的情況
- 如裁判員決定觀看重播影片，VAR將會選擇最佳鏡頭角度/重播的速度；裁判員可要求其他/額外拍攝角度/速度的影片

4. 程序

原本決定

- 與沒有VAR時執法情況一樣(除非是「遺漏」事件)，裁判員和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必須作出初步決定(包括任何紀律處分)
- 裁判員和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是不允許「不作決定」，因太多「覆檢」會導致執法人員變得「弱勢/優柔寡斷」及如發生技術故障會引致出現重大問題
- 裁判員有最終決權，而VAR和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地位相同，只可協助裁判員執法

- 當球員在非常清晰的進攻情況下有機會射門或明顯跑入/跑向對手的點球區域時，容許延遲顯示旗號/哨子訊號
- 如助理裁判員對一犯規延遲作出判罰的旗號，他必須在進攻一方獲得入球、點球、罰球、角球或界外球；或該攻勢完結仍保持控球權後舉旗示意。在所有其他情況，助理裁判員應根據比賽要求，決定是否舉旗

檢查

- VAR會自動透過不同鏡頭角度和重播速度的電視影片，「檢查」每個有機會或實際入球、點球、直接紅牌/事件或錯誤確認身份事件
- VAR可用正常速度及/或慢速重播影片作「檢查」，但一般情況，慢速重播的影片應只用於關乎事實情況，例如犯規位置/球員、犯規動作和手球的接觸點、比賽是否已經暫停(包括入球/不入球)；正常速度應用作檢視犯規的「強度」或決定是否手球犯規
- 如「檢查」沒有顯示「清晰及明顯錯誤」或「遺漏嚴重犯規」事件，VAR不需要與裁判員溝通 — 這屬於「無聲檢查」；不過，有時候如VAR能明示確定沒有發生「清晰及明顯錯誤」或「遺漏嚴重犯規」事件，幫助裁判員/助理裁判員管理球員/賽事
- 如因「檢查」而需延遲重新開始比賽，裁判員會以手指清楚指向耳機/聽筒及張開另一手臂；因這手號代表裁判員正在接收資料(資料可由VAR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發出)，所以此手號必須維持至「檢查」完成為止
- 如「檢查」顯示有可能出現「清晰及明顯錯誤」或「遺漏嚴重犯規」事件，VAR將會傳達這些資料予裁判員，裁判員自行決定是否使用「覆檢」

覆檢

- 裁判員在有可能的「清晰及明顯錯誤」或「遺漏嚴重犯規」情況下，可主動提出「覆檢」：
 - VAR(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建議「覆檢」
 - 裁判員懷疑自己遺漏了一些嚴重事件
- 如比賽已暫停，裁判員應延遲重新開始比賽
- 如比賽還在進行中，裁判員應待皮球發展至一個中立的區域/情況(通常在兩隊均沒有進攻時)暫停比賽並顯示「電視訊號」手號
- VAR向裁判員描述電視重播中可以看到的情況，待裁判員：
 - 作出最終決定前，顯示「電視訊號」手號(若之前未曾顯示)並往裁判員覆檢區域觀看重播影片 — 「現場覆檢」(OFR)。其他賽事執法人員不會觀看影片，除非裁判員在特殊情況下提出此要求
 - 或
 - 根據本身的看法及VAR提供的資訊，並在適合環境下收集來自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提供的資料作出最終決定 — VAR - 只限覆檢
- 當兩項覆檢程序結束時，裁判員必須立即顯示「電視訊號」，然後作出最終決定
- 關於主觀性的決定，例如：侵犯的強度、與干擾相關的越位犯規、手球犯規的考慮，使用「現場覆檢」(OFR)是最合適的處理方式
- 對於基於事實作出的決定，例如球員犯規的位置(越位)、接觸點(手球/犯規)、地點(點球區域內或外)、比賽是否不在進行中等。VAR - 只限覆檢已能適當處理此情況，但如「現場覆檢」(OFR)可以協助管理球員/賽事或可令決定更有說服力的時候(例如：比賽後段時間有令比賽逆轉關鍵的決定)，也可在基於事實作出的決定時使用「現場覆檢」
- 裁判員可要求不同鏡頭角度/重播速度，但一般來說，慢動作重播應只用於事實性的判決，例如球員/犯規的位置、犯規動作和手球接觸的位置、比賽是否因皮球越出界線而暫停(入球/不入球)；而正常重播速度則應該用於檢視犯規「強度」或手球犯規之決定

- 關於入球、點球/非點球及因破壞一個明顯入球(DOGSO)的紅牌決定，可能有需要覆檢直接由該進攻過程而引起所出現的決定/事件；這可能包括進攻球隊如何在比賽進行時獲得控球權
- 球例不允許改變在比賽已被重新開始前的決定(角球、界外球等)，所以這類情況不能被覆檢
- 如比賽暫停後已被重新開始，裁判員只可利用「覆檢」向關於錯誤確定球員身份或是球員觸犯相關可被驅逐離場之兇暴行為、吐唾沫、咬人或作出極度冒犯、侮辱及/或辱罵性舉動的事件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 覆檢的過程應盡量有效率完成，但最終決定的準確度比速度更為重要及因可能出現一些同時有數個需覆檢決定/事件的複雜情況，所以在覆檢過程中不設時間限制

最終決定

- 覆檢過程完成後有最終決定時，裁判員必須用手號勾劃出「電視訊號」顯示及作溝通
- 裁判員隨後便根據球例採取/更改/撤銷任何紀律處分(適當情況下)及重新開始比賽

球員、後備球員和球隊職員

- 因VAR會自動會將所有情況/事件作出「檢查」，所以教練及球員毋須提出「檢查」或「覆檢」的要求
- 球員、後備球員及球隊職員絕不能嘗試影響或干擾覆檢過程，包括在作出最終決定時
- 當進行覆檢時，球員要留在比賽場地內，而後備球員及球隊職員應留在比賽場地外

-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的球員/球隊職員過份做出電視訊號手號或進入裁判員覆檢區域(RRA)將會被黃牌警告
-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的球員/球隊職員進入視像操控室(VOR)將會被紅牌驅逐離場

賽事合法性

原則上，比賽不會因為以下情況而失效：

- VAR科技上的故障[等同球門線科技(GLT)]
- 涉及VAR的錯誤決定(因VAR屬於賽事執法人員)
- 作出的決定並非用於覆檢的事件
- 覆檢不屬於可覆檢的情況/決定

VAR、AVAR 或重播操作員喪失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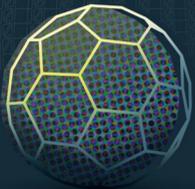
第六章 –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清楚規定：「賽事規則須清楚說明當一名賽事執法人員未能開始或繼續執法和處理任何相關改變時，將由誰人代替其職務。」這亦適用於使用 VAR 賽事的重播操作員。

成為一名視像賽事執法人員 (VMO) /重播操作員需要經過特別培訓並獲得資格，因此，以下原則必須納入賽事規則：

- 當一名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副視像助理裁判員 (AVAR) 或重播操作員未能開始或繼續執法時，僅可由另一名符合資格的人員代替其職位
- 如果沒有符合資格的 VAR 或重播操作員的代替人員*，該賽事必須在沒有VAR 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 如果沒有符合資格的 AVAR 或重播操作員的代替人員*，該賽事必須在沒有 VAR 的情況下繼續進行，除非經雙方球隊書面同意賽事在只有 VAR 及重播操作員下仍然使用VAR繼續進行則屬例外情況

*不適用於超過一名 AVAR/重播操作員的情況。





國際足球協會 之品質條例

國際足球協會 之品質條例

國際足球協會的品質條例是經過合理的研究後，為球賽中使用的產品、賽事場地和科技制定的一套標準。除了部份應用範圍內的主要品質要求，為了讓賽事主辦者能進一步明確他們的規定，其他領域均採用統一的建議。

獨立測試機構是按照相關的標準驗證產品、賽事場地和科技的功能性。機構所進行的測試均經過國際足球協會的批准。以下的品質標誌表示產品、賽事場地和科技經過測試並符合現行資格要求：



國際足球協會基本標準*

本標準的測試旨在鑑定產品的基本功能、準確性、安全性和耐久性是否符合球賽的要求。在設定最低標準的同時確保適用於所有級別的球賽。

國際足球協會品質

本測試比國際足球協會基本標準更注重產品、賽事場地和科技的耐久性和安全性。除了測試其基本功能和準確性是否符合標準，主要更著重於其廣泛的使用性。

國際足球協會專業品質

本測試要求頂級的功能、準確性和安全性。擁有此標誌的產品、賽事場地和科技具有最佳的功能，可用於最高水平的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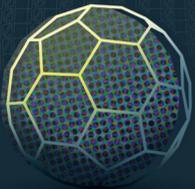


關於國際足球協會的品質條例、個別標準以及認證的產品、賽事場地及技術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s://football-technology.fifa.com>

*國際比賽標準 (IMS) 已由國際足球協會基本標準取代，然而，經國際比賽標準驗證合格的皮球和賽事場地仍然可以繼續使用直至認證有效期結束為止。





2021/22

球例變更

球例變更 摘要大綱

概述主要變更/澄清。

影響超過一條球例以上的變更

足球球例需注意事項(所有) – 公制單位

- 「足球球例需注意事項」中已明確表示，如果公制單位與英制單位之間出現分歧，則以公制單位為準

第四、五、十二章及 VAR 協定 – 非暴力的不適當行為

- 為了將部份非暴力的不適當行為視為具有「冒犯性、侮辱性、辱罵行為」並判紅牌驅逐離場，相關球例說明中的「姿態/手勢」一詞已由「舉動/動作」取代。

第一、二和四章 – 國際足球協會之品質條例

- 如今已將關於國際足球協會品質條例的資訊載於「VAR協定」之後 – 相關詳情已從球例中刪除

個別球例的變更(按順序排列)

第一章 – 比賽場地

- 門柱及橫楣(以及球門)必須是相同的形狀
- 球門線科技的訊號可以發送至視像控制室(VOR)

第六章 –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 已添加國際足球協會的國際視像賽事執法人員(VMOs)名單

第七章 – 比賽時間

- 停頓時間與「消耗的」比賽時間的關係

第十一章 – 越位

- 為判斷越位/非越位位置，將第十二章對手臂最上部份的定義(腋窩)包括在內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

- 手球：
 - 並非每一次手/手臂接觸到皮球都屬犯規
 - 在以上特殊情況下，應將球員的手/手臂位置結合身體的動作做出判斷
 - 在意外進攻手球犯規關於「隊友」及「製造一個入球機會」參照被刪除
- 隊友在開球門球時蓄意用詭計將球傳給守門員以逃避球例的懲罰屬於犯規；煽動者會被黃牌警告
- 針對球隊名單內任何人仕或賽事執法人員的犯規才會被罰自由球/點球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協定

- 只需獲得國際足球協會的書面同意就可以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
- 針對視像賽事執法人員或重播操作員未能開始或繼續執法的情況，已設定相關的規定



球例變更 之細節

以下列出2021/22年足球球例版本的所有修改。在每一修訂內，都有列明舊有字句及最新/修改/新增字句，如合適，會解釋修改原因。

影響超過一條球例以上的變更

(所有) 足球球例需注意事項 – 公制單位 (第17頁)

其他語言

(...)

度量衡

如果公制單位與英制單位之間出現分歧，則以公制單位為準。

第四、五、十二章及 VAR 協定 – 非暴力的不適當行為

為了將部份非暴力的不適當行為視為具有「冒犯性、侮辱性、辱罵行為」並判驅逐離場，相關球例說明中的「姿態/手勢」一詞已由「舉動/動作」取代。

第四章-球員裝備

- 5. 口號、聲明、影像及商業廣告 – 球例演繹

第五章-裁判員

- 4. 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 – 比賽已重新開始後的覆檢

第十二章-犯規及不檢行為

- 2. 間接自由球

- 3. 紀律行動 – 慶祝入球
- 3. 紀律行動 – 驅逐離場的犯規
- 3. 紀律行動 – 球隊職員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協定

- 1. 原則
- 2. 可覆檢令比賽逆轉的決定/事件
- 4. 程序

第一、二和四章 - 國際足球協會之品質條例

已添加概述國際足球協會品質條例(FQP)的章節。關於FQP的詳情及相關標準已從球例中刪除，因此未來關於FQP的變更毋須修改球例。相關修改文本如下：

第一章 – 比賽場地 (第31頁)

1. 場地表面

修改文本

除非得到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特別豁免，否則在使用仿真草場地進行之國際足球協會屬會國家代表隊對賽或球會之間的國際賽事，有關的草地必須達到國際足球協會之足球草地品質條例中的要求或有關國際標準。

第一章 – 比賽場地 (第36及38頁)

11. 球門線科技 (GLT)

修改文本

球門線科技可用作確定射進球門的皮球是否為有效入球來支持裁判員作出的決定。

假如採用球門線科技，必須在競賽規則列明。因應使用球門線科技，球門架的改動可被接納，唯改動必須符合有關國際足球協會球門線科技品質條例內球門的要求或標準。

(...)

球門線科技要求和規範

如在任何賽事使用球門線科技，競賽組織必須確定其系統 (包括任何可能就球門架或應用於皮球的科技獲准作出的變動) 符合以下標準：達到國際足球協會對球門線科技品質的要求。

- FIFA Quality PRO — 國際足協專業品質
- FIFA Quality — 國際足協品質
- IMS — INTERNATIONAL MATCH STANDARD — 國際比賽標準

各球門線科技系統必須由獨立檢測機構根據球門線科技國際足協品質測試指引查證系統之準確性及功能。使用球門線科技時，裁判員必須在比賽前按照測試指引對科技的功能進行測試。如此系統不能依據測試指引下正常運作，裁判員不可使用此系統及必須向相關機構報告。

當有球門線科技提供使用時，裁判員必須在賽前根據球門線科技之國際足協品質測試指引檢查其功能。

第二章 – 皮球 (第41頁)

1. 品質及規格

修改文本

在國際足球協會或洲際足球協會認可正式賽事所使用的皮球必須印有下列二項標誌中其中一項達到標準，並印有任何一個國際足球協會的皮球品質認證標誌。

若皮球上印有以上標誌(...)已得到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的批准。進行測試的機構必須得到國際足球協會的認可。

當使用球門線科技時，使用有相關技術配合之的皮球必須印有上列其中一個品質標誌。

第四章 – 皮球 (第55頁)

4. 其他裝備

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 (EPTS)

修改文本

(...)使用可攜帶式(WT)的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EPTS)，競賽組織必須確保球員身上佩戴的設備不會構成任何危險及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標準：IHS(國際比賽標準)或國際足球協會品質。國際足球協會規定的可佩戴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的標準。

進行測試的機構需要得到國際足球協會認可。

(...)

一項由國際足球協會制訂及得到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批准的專業準則，國際足球協會規定的可佩戴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標準協助競賽組織(...)

電子數據及定位系統如有下列標誌即代表該EPTS(可攜帶及光學性質)已通過正式測試及其關於位置的數據可靠性及準確性已達到所需之要求。

個別球例的變更 (按順序排列)

第一章 – 比賽場地 (第36頁)

10. 球門

修改文本

球門需具有(...)門柱及橫楣必須使用獲批准的物料製造，球門、門柱及橫楣必須為方形、矩形、圓形、橢圓形或由以上四種基本形狀混合組成，雙方球門的門柱及橫楣必須是相同的形狀，例如方形、矩形、圓形、橢圓形或以上形狀組合而成，並確保不會對球員構成危險。

國際足球協會或洲際足球協會舉辦的正式賽事中使用的所有球門都必須符合國際足球協會對球賽的品質標準。

解釋

- 門柱及橫楣必須是相同形狀；雙方球門必須相同。
- 參照國際足球協會對球賽的品質標準。

第一章 – 比賽場地 (第38頁)

11. 球門線科技 (GLT)

修改文本

球門線科技的原則

球門線科技系統必須能迅速及自動於一秒鐘內顯示有效入球(透過裁判員的腕錶發出的震動及視覺訊號)；同時亦可以發送至視像控制室(VOR)。

解釋

凡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VARs)，球門線科技的信號可發送至視像控制室(VOR)。

第六章 –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第69頁)

修改文本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及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屬於「視像」賽事執法人員(VMOs)，根據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訂下的足球球例和VAR協定協助裁判員執法。

解釋

已添加國際足球協會的國際視像賽事執法人員(VMOs)名單。

第七章 – 比賽時間 (第77頁)

3. 補回消耗時間

修改文本

每個半場在下列情況所消耗的比賽時間由裁判員補回(...)

解釋

澄清如出現比賽即將結束時暫停等情況，而暫停時間超過餘下的比賽時間，比賽中的「補時時間」(由後備裁判員顯示)則為餘下的比賽時間，而非暫停時間。

第十一章 – 越位(第93頁)

1. 越位位置

新增文本

所有球員(包括守門員)的上肢及手部不會被計算在越位位置上。為判斷是否越位,腋窩用作界定肩膊與手臂最上部份的分界線。

解釋

肩膊不屬於觸犯手球的手臂部位,因此是可合法入球的身體部份,並在判斷越位時必須加以考慮。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第98頁)

1. 直接自由球

新增文本

當一名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犯規時,亦會被判罰一直接自由球:

- (...)
- 咬或向任何在球隊名單人仕或賽事執法人員吐唾沫

解釋

針對球隊名單內任何人仕(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及球隊職員)或賽事執法人員的犯規才會被判自由球/點球。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 (第98頁)

1. 直接自由球 – 手球

原有文本 (顯示刪除部份)

(...)

如球員作出以下動作便屬於犯規：

- 蓄意用手/手臂接觸皮球，包括將手/手臂移向皮球
- 即使是意外，如入球是因球員(包括守門員)將皮球直接從手/手臂送入對方球門
- 即使是意外，球員或其隊友的手/手臂觸及皮球後，繼而立即：
 - 把皮球射入對方球門
 - 製造一個入球機會
- 用手/手臂接觸皮球，當：
 - 手/手臂使球員的身體不自然地擴大
 - 手/手臂在肩膀之上/遠離肩膀位置(除非是因球員自己蓄意玩球後皮球立即觸及自己的手/手臂)

即使觸及球員手/手臂的皮球是直接來自其他近距離球員的頭或身體(包括腳部)，以上犯規考慮因素仍然適用。

除上述的犯規，以下皮球觸及球員的手/手臂的情況，不會被視為犯規：

- 皮球直接來自球員自己的頭或身體(包括腳部)
- 皮球直接來自其他近距離球員的頭或身體(包括腳部)
- 如手/手臂是靠近身體及沒有令身體不自然地擴大
- 當球員下跌時其手/手臂是處於身體與地面之間用作支撐身體，但沒有將手/手臂從身體向橫或向高伸延

新文本

(...)

並非每一次皮球碰到球員的手/手臂都屬於犯規。

如球員作出以下動作便屬於犯規：

- 蓄意用手/手臂接觸皮球，例如將手/手臂移向皮球
- 當手/手臂使球員的身體不自然地擴大時用有關部位接觸皮球。在特定情況下，球員的手/手臂位置並不是因其身體動作的結果或不能證實是因身體動作時產生，球員的身體便會被視為不自然地擴大，球員此時手/手臂所處的位置被皮球擊中，便可能冒上手球犯規的風險而被判罰。
- 把皮球射入對方球門
 - 即使是意外，如入球是因球員(包括守門員)將皮球直接從手/手臂送入對方球門
 - 即使是意外，球員手/手臂觸及皮球後，繼而立即把皮球射入對方球門

解釋

- 並非每一次手/手臂接觸到皮球都屬犯規。
 - 裁判應就球員在以上特殊情況下的行為考慮其手/手臂位置的「合法性」。
 - 隊友意外手球入球和意外手球製造一個入球機會的犯規已被刪除。
-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 (第100及104頁)

2. 間接自由球

新增文本

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如球員：

- (...)
 - 蓄意發起詭計利用頭部、胸部或膝部等部位將球(包括從自由球或球門球)傳給其守門員以逃避球例的懲罰，無論守門員是否用手觸碰皮球；如果是守門員蓄意發起詭計，則該守門員將受到懲罰
 - 觸犯任何一項(...)
- (...)

3. 紀律行動

修改文本

有很多不同的情況，球員觸犯欠缺體育精神行為必須被黃牌警告，包括，如球員：

- (...)
- 蓄意發起詭計利用頭部、胸部或膝部等部位把球回傳給將球(包括從自由球或球門球)傳給其守門員以逃避球例的懲罰，無論守門員是否用手觸碰皮球；如果守門員需要為蓄意發起詭計負責，該守門員則被黃牌警告

解釋

隊友在開球門球時蓄意用「詭計」將球傳給守門員以逃避球例的懲罰屬於犯規；如守門員需要為發起「詭計」負責，該守門員則被黃牌警告。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 (第109至110頁)

4. 犯規及不檢行為後之重新開始比賽

修改文本

如球員在比賽進行中及在比賽場地內觸犯一實質犯規：

- 對方球員 – 一間接自由球、直接自由球或點球
- 同隊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球隊職員或賽事執法人員 – 直接自由球或點球
- 其他人仕 – 墜球

觸犯所有與言語相關的球例會被判罰間接自由球。

如果裁判員因球員於比賽場地內或外觸犯球例或侵犯外來物體而暫停比賽，除非裁判員是因球員觸犯在未經允許下擅自離場而判罰自由球，否則將用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解釋

針對球隊名單內任何人仕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及球隊職員) 或賽事執法人員的犯規才會被判罰自由球/點球。如果比賽因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動物或物件等 (外來物體) 的事件而暫停，除非裁判員是因球員在未經允許下擅自離場而判罰自由球，否則將用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協定 (第135頁)

修改文本

只允許賽事/競賽組織已達至所有視像助理裁判員(VAR)的協定及實施支援和批准執行(IAAP)要求，如VAR手冊國際足球協會的IAAP文件中所述，並已收到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及國際足球協會的書面批准，才可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

解釋

只需獲得國際足球協會的書面同意就可以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協定(第142頁)

4. 程序

新增文本

VAR、AVAR 或重播操作員喪失管理能力

第六章 –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清楚規定：「賽事規則須清楚說明當一名賽事執法人員未能開始或繼續執法和處理任何相關改變時，將由誰人代替其職務。」這亦適用於使用 VAR 賽事的重播操作員。

成為一名視像賽事執法人員(VMO) / 重播操作員需要經過特別培訓並獲得資格，因此，以下原則必須納入賽事規則：

- 當一名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或重播操作員未能開始或繼續執法時，僅可由另一名符合資格的人員代替其職位
- 如果沒有符合資格的 VAR 或重播操作員的代替人員*，該賽事必須在沒有VAR 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 如果沒有符合資格的 AVAR 或重播操作員的代替人員*，該賽事必須在沒有VAR的情況下繼續進行，除非經雙方球隊書面同意賽事在只有 VAR 及重播操作員下仍然使用VAR繼續進行則屬例外情況

*不適用於超過一名 AVAR/重播操作員的情況。

解釋

競賽規則必須包括視像賽事執法人員(VMO)或重播操作員(RO)於比賽開始前或進行中喪失管理能力時應跟隨的原則。

詞彙－足球用語 (第173頁)

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言語/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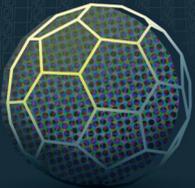
作出粗魯、使心理受傷害或不尊重的言語或身體動作，需被紅牌驅逐離場

詞彙－裁判員用語 (第179頁)

「視像」賽事執法人員(VMOs)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和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其根據足球球例和VAR協定來協助裁判員執法





詞彙

詞彙包含需要澄清或解說字句/片語，其意思超越在球例上的詳述及/或難以用其他語言翻譯。

足球團體

The IFAB –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

由英國四個足球協會及國際足球協會組成的團體，主要負責在全球實施足球球例。原則上，任何球例修訂要經過每年二月或三月舉行之週年大會批准通過

FIFA – 國際足球協會

世界足球的管治機構

洲際足球協會

負責各大洲足球的機構。六個洲際足球協會是亞洲足球協會(AFC)、非洲足球協會(CAF)、中北美洲及加勒比海足球協會(CONCACAF)、南美洲足球協會(CONMEBOL)、大洋洲足球協會(OFC)及歐洲足球協會(UEFA)

國家足球協會

各國家地區之足球管治機構

足球用語

A

Abandon (腰斬)

在正式法定時間前結束/終止比賽

Additional time (補時)

每半場完用作補償因替換程序、受傷、紀律行動、慶祝入球等「消耗」的時間

Advantage (得益條例)

裁判員讓比賽繼續使被侵犯球員的球隊受惠

Assessment of injured player (評估受傷球員)

醫療人員對受傷球員作快速檢查，看有否需要接受治療

Away goals rule (作客入球條例)

當雙方球隊入球數字一樣，在決定一場比賽勝負/和局時，作客入球便會以雙倍計算

B

Brutality (粗暴行為)

野蠻、殘忍或蓄意的暴力行為

C

Caution (黃牌警告)

需向紀律當局報告的紀律懲處，一張黃牌是顯示一警告，球員或球隊職員在同一場比賽被兩次黃牌警告便必須離場（紅牌驅逐離場）

Challenge (爭奪)

與對方球員競爭/爭奪皮球時的動作

Charge (an opponent) [衝撞(對方球員)]

向對方作身體衝擊，通常會使用肩膀及上肢（保持緊貼身軀）

‘Cooling’ break (「降溫」小休)

為了球員的福利和安全，競賽規則可容許在某些天氣情況及條件（高濕度與高溫）下，可在比賽安排「降溫」小休（通常由90秒至3分鐘）讓球員身體溫度降低，這與「補充水分」小休時間不一樣

D

Deceive (欺騙)

利用誤導/詭計引致裁判員作錯誤判決/紀律行動，從而使作出欺詐的球員/其球隊有得著

Deliberate (蓄意)

球員有意識/有目的地作出的動作；這並非反射或無意識反應

Direct free kick (直接自由球)

一種自由球，可不用接觸其他球員下，將皮球直接射進對方球門而得分

Discretion (酌情權)

裁判員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做決定時的判斷

Dissent (表示不滿)

對執法人員公開抗議或爭論(言語或/及動作)，此行為應被黃牌警告

Distract (分散)

打擾、擾亂或引人注目(通常不公平地)

‘Drinks’ break (「補充水份」小休)

為了讓球員補充水份，競賽規則可允許「補充水份」小休(不超過一分鐘)；但這小休有別於「降溫」小休

Dropped ball [墜球 (公正球)]

一種重新開始比賽方式 — 裁判員將皮球放下給最後接觸皮球的球員(如墜球需要在點球區域內進行，則將皮球放下給防守球隊之守門員)；皮球觸及地面比賽便正式開始

E

Electronic performance and tracking system (EPTS) (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

用作紀錄及分析球員體能及生理表現的電子系統

Endanger the safety of an opponent (危害對方安全)

令對手有危險或風險(受傷)

Excessive force (過度力量)

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使用過度的力度/力量

Extra time (加時作賽)

一個以兩段不超過15分鐘的額外加時時段作賽，屬於決定勝負的一種方法

F

Feinting (假動作)

試圖以動作令對手混淆。球例詳細說明何謂允許和「不合法」的假動作

Field of play (Pitch) [比賽場地(球場)]

比賽範圍指由邊線、球門線和球門網之內的地方

G

Goal line technology (GLT) (球門線技術)

當入球發生時，透過電子系統即時通知裁判員皮球已完全越過球門的球門線（詳情參閱球例第1章）

H

Holding offence (拉扯犯規)

當球員與對方球員身體或裝備接觸時引致阻礙其移動，才算觸犯拉扯犯規

Hybrid system (混合系統)

一個需要陽光、水、空氣流通和割草的人工和天然物料組合而成的比賽場地表面

I

Impede (阻礙)

延遲、阻礙或防止對手的動作或移動

Indirect free kick (間接自由球)

如踢出皮球後，經（任何球隊的）其他球員觸球後才可計算入球的自由球

Intercept (截取)

阻截皮球到達預計的地點

K

Kick (踢球)

皮球被踢是指球員使用腳部/或足踝接觸皮球

Kicks from the penalty mark (射點球決勝負)

決定勝負的一種方法，每隊派出相同數量球員輪流主射點球，直至其中一隊在兩隊都完成相同數目之射球後，入球數目比對方多於一個入球便勝出比賽。(除非首五輪射點球的過程中，其中一隊在餘下的射門名額都無法追至平手)

N

Negligible (微不足道)

極輕微及極小

O

Offence (犯規)

一個破壞/違反球例的動作

Offensive, insulting or abusive language/action(s) (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言語/舉動)

作出粗魯、使心理受傷害或不尊重的言語或身體動作，需被紅牌驅逐離場

Outside agent (外來物體)

任何動物、物件或結構等，以及任何非賽事執法人員或不在球隊名單上的人仕(球員、後備球員和球隊職員)

P

Penalise (判罰)

判罰通常是指暫停比賽並判對方獲得一自由球或點球(另參閱得益條例)

Play (玩球)

球員接觸皮球的動作

Playing distance (可玩球的距離)

一段能讓球員伸延腳/腿或跳起,又或是守門員跳起時伸延前臂接觸皮球的距離。距離長度視乎球員本身的體格

Q

Quick free kick (快開自由球)

一個在賽事暫停後非常快速開出的自由球(經裁判員許可下)

R

Reckless (魯莽)

一名球員漠視(忽略)對手的安危或其作出的任何動作之後果(通常是攔截或衝擊)

Restart (重新開始比賽)

任何比賽暫停後重開的方法

Restart position (重新開始比賽時球員的位置)

除第11章 – 越位球例內概述球員在重新開始比賽時的位置外，在判斷球員於重新開始比賽時的位置是以球員接觸到地面的腳部或身體其他部位計算

S

Sanction (處分)

裁判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Save (救球)

「救球」是指球員除了用手/手臂部外(守門員可在禁區內利用手/手臂觸球)，利用身體任何部份阻止或試圖阻止一個入球或一個有可能的入球。

Sending-off (紅牌驅逐離場)

一種紀律懲處，指一名球員因觸犯須被驅逐離場的犯規(出示紅牌)，必須離開比賽場地及不能參與餘下比賽時間；如賽事已開始，此球員的名額不能被替補。

球隊職員亦可被紅牌驅逐離場。

Serious foul play (嚴重犯規)

在爭奪皮球時，危害對手安全或使用過度力量或有粗暴舉動之攔截或衝擊，犯規球員須被紅牌驅逐離場

Signal (訊號)

裁判員或任何賽事的執法人員的實質示意；通常涉及手、手臂或旗號的動作，或者利用哨子(只限裁判員)

Simulation (偽裝)

一名球員為了獲得不公平的利益，在事件沒有發生的情況下製造一個錯誤/虛擬假象 (另參閱欺騙)

Spirit of the game (比賽精神)

足球運動比賽中應展現的主旨/基本原則/精神 (參閱球例第5章)

Suspend (暫緩)

暫停賽事一段時間，並有機會重新開始比賽，例如：因為大霧、暴雨、雷暴或嚴重受傷

T

Tackle (攔截)

用腳去爭奪皮球 (在地面或離開地面)

Team list (球隊名單)

官方的球隊名單，通常列出球員、後備球員及球隊職員

Team official (球隊職員)

任何在比賽名單上的非球員人仕，如教練、物理治療師、醫生 (另參閱技術人員)

Technical area (技術指導區域)

予以球隊職球員包括座位在內的指定區域 (在運動場內) (詳情另參閱球例第1章)

Technical staff (球隊技術人員)

官方球隊名單中非球員人仕，如教練、物理治療師、醫生 (另參閱球隊職員)

Temporary dismissal (暫時驅逐離場)

球員因觸犯可被黃牌警告條例時被處罰暫停在往後一段時間不可參與比賽 (依照競賽規則)

U

Undue interference (不必要的干擾)

不必要的行動/影響

Unsporting behaviour (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不公平的動作/行為；可被黃牌警告

V

Violent conduct (兇暴行為)

在非爭奪皮球的情況下，球員向對手使用或試圖使用過度力量或粗暴的動作；又或蓄意擊打任何球員頭部或面部的舉動，除非力量是微不足道，否則都被界定為兇暴行為

裁判員用語

Match official(s) (賽事執法人員)

負責管控足球比賽的人員或團隊之統稱，他們代表足球總會及/或賽事在其管轄下進行

Referee (裁判員)

在比賽場地內的主要賽事執法人員，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在裁判員的控制和指示下作出合作。裁判員是最後/最終的決策者

Other match officials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場區」賽事執法人員

賽事組織可委派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協助裁判員：

- **Assistant referee (助理裁判員)**

位於每半場邊線持旗的賽事執法人員，主要協助裁判員決定越位情況和球門球/角球/界外球

- **Fourth official (後備裁判員)**

主要負責協助裁判員場內和場外事宜的賽事執法人員，工作包括監視技術指導區域、處理替換程序等

- **Additional assistant referee (AAR) (附加助理裁判員)**

位於球門線上的賽事執法人員，協助裁判員在點球區域內/附近的情況和入球/不入球的決定

- **Reserve assistant referee (後備助理裁判員)**

代替未能繼續執法之助理裁判員 (及如競賽規則許可，則為後備裁判員及/或附加助理裁判員)

「視像」賽事執法人員(VM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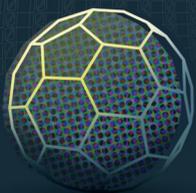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和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其根據足球球例和VAR協定來協助裁判員執法

-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

可委派現役或退役裁判員擔任，其只可將屬於可覆檢類別且與清晰及明顯錯誤決定或遺漏嚴重犯規相關的情況，透過提供重播影片資料與裁判員溝通來協助執法

- **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

可委派現役或前任裁判員/助理裁判員擔任來協助視像助理裁判員(VAR)



賽事執法人員 實用指引

簡介

本指引包括給予執法人員的實用建議，作為球例的附加資料。

指引是參照球例第5章，以其框架及比賽精神而制訂。目的是期望裁判員能運用常理及比賽精神去演繹球例，特別是當要決定比賽應否開始及/或繼續。

因要在低組別賽事嚴格執行球例的可能性不大，運用常理及比賽精神演繹球例尤為重要。除非存在安全問題，否則裁判員應在以下情況讓比賽開始及/或繼續：

- 失去一支或多支角球旗杆
- 場地界線尺寸有少許不準確，例如角球弧線、中圈等等
- 門柱/橫楣不是白色

在這情況下，裁判員應與球隊達成共識而讓比賽開始/繼續，但必須向相關賽會提交報告。

註解：

- AR = 助理裁判員
- AAR = 附加助理裁判員

位置、走動 及團隊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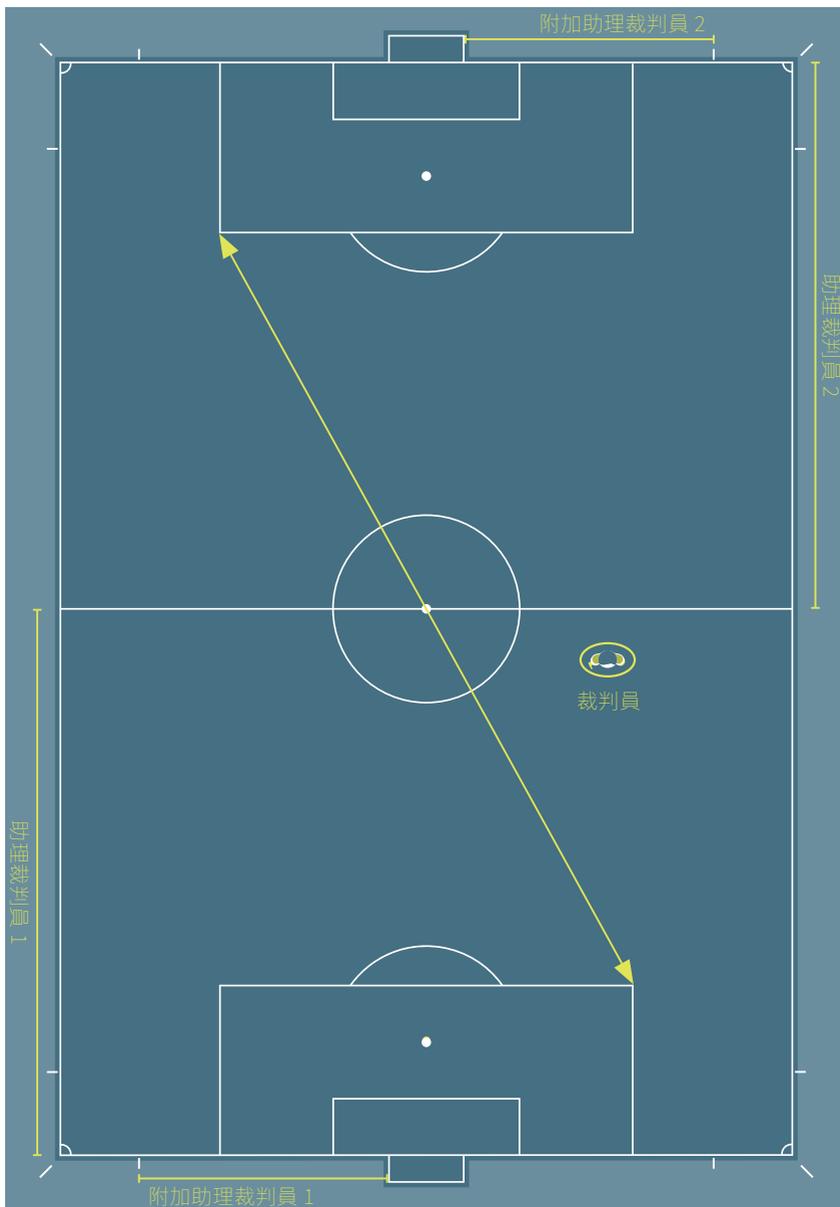
1. 一般的位置及走動

最佳位置是裁判員可作出正確判決的位置。所有關於位置的建議必須基於球隊、球員和該場比賽中可能發生事件的具體資訊而調整。

以下位置的圖解建議只是基本準則。參考的「區域」旨在強調每個建議位置在普遍情況下對裁判員最有利。因應實際比賽情況，區域有可能擴大、縮小或改變形狀。

建議：

- 玩球位置應在裁判員和進攻方向的助理裁判員之間
- 進攻方向的助理裁判員應在裁判員視線範圍內，裁判員應經常使用寬闊對角線系統走動
- 選擇位置應在比賽時玩球位置範圍外，這可更容易將玩球位置及進攻方向的助理裁判員納入裁判員視線範圍內
- 裁判員應在不干擾比賽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比賽時的玩球位置觀察
- 發生在皮球附近的事件並不一定是比賽經常「需要注視的地點」。裁判員還應注意：
 - 非玩球球員間的衝突
 - 比賽進攻區域可能的犯規
 - 皮球被出踢後所發生的犯規



助理裁判員和附加助理裁判員的位置

助理裁判員應與最後第二名防守球員處於同一線上，而當比賽時皮球比最後第二名防守球員更接近球門線時，應與皮球處於同一線上。助理裁判員在跑動時，應時常保持面向比賽場地。在短距離內應盡量使用橫向跑動。尤其在判斷越位時顯得更重要，這可給予助理裁判員更好的視野。

除非有必要踏上球門線上判斷入球與否，附加助理裁判員的位置應在球門線後。除特別情況外，附加助理裁判員不應進入比賽場地。



(GK)

守門員



防守球員



進攻球員



裁判員



助理裁判員



附加助理裁判員

2. 位置及團隊合作

商討

當執行紀律事宜時，助理裁判員與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及給予基本指定的手號已經足夠。當有需要直接進行對話時，助理裁判員可進入場內2至3米。當對話進行時，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都應面向場內，以避免其他人仕聽到對話內容及可同時觀察場內的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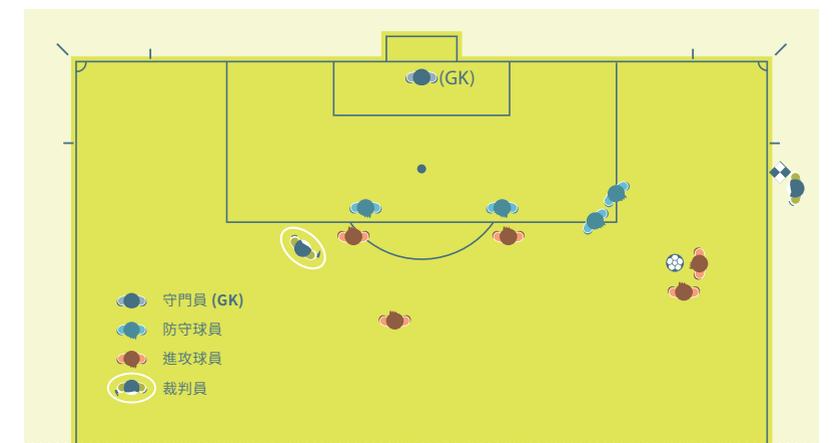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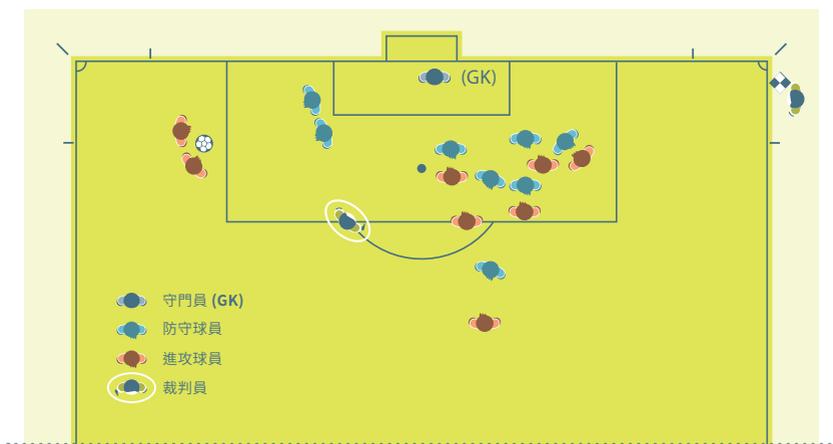
角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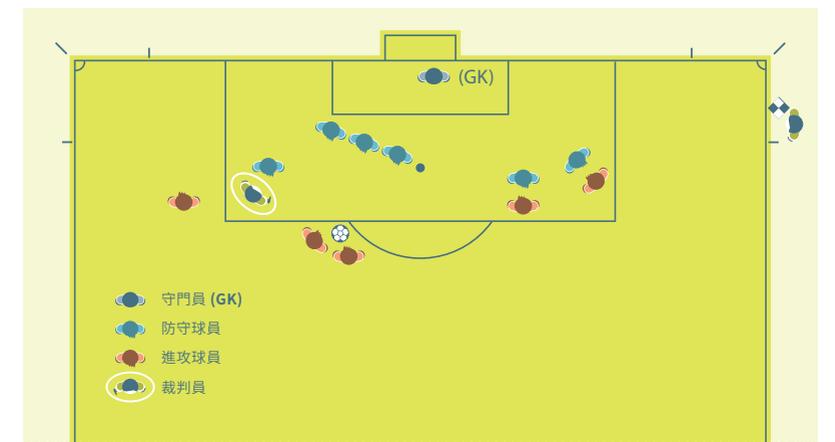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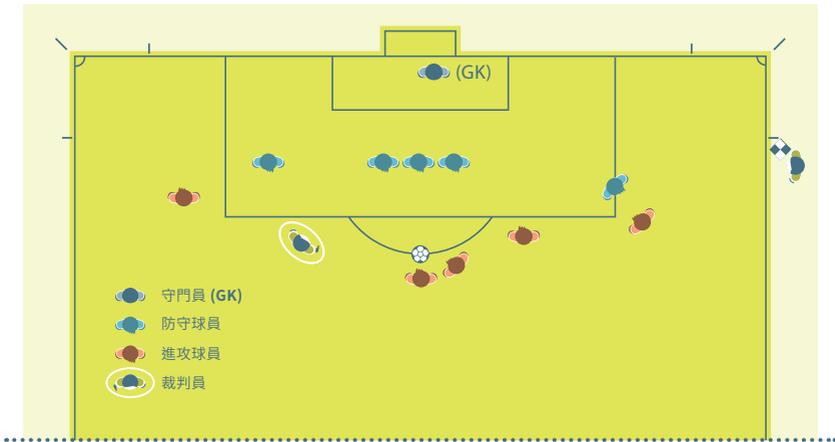
開角球時，助理裁判員應站在角球旗後與球門線同一線上的位置。唯處於此位置時，應不要阻礙球員開出角球，並應確保皮球正確放在角球區域內。



自由球

開自由球時，助理裁判員應站在與最後第二名防守球員同一線上的位置觀察越位線。不過，當有自由球直接射門時，他應跟隨皮球沿著邊線向角球旗方向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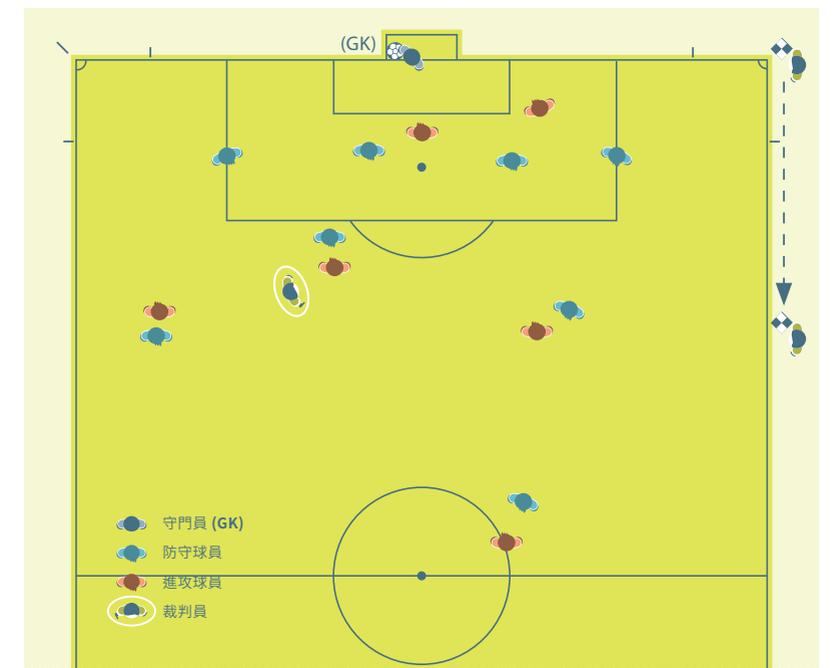


入球/不入球

當有入球而在過程並無問題，裁判員與助理裁判員應保持目光接觸，助理裁判員隨後應沿邊線向中場線疾跑25至30米及不需舉旗示意。

入球後，如皮球仍呈現在比賽狀態，助理裁判員應先舉旗以引起裁判員注意，接著按照正常的入球程序，沿邊線向中場線疾跑25至3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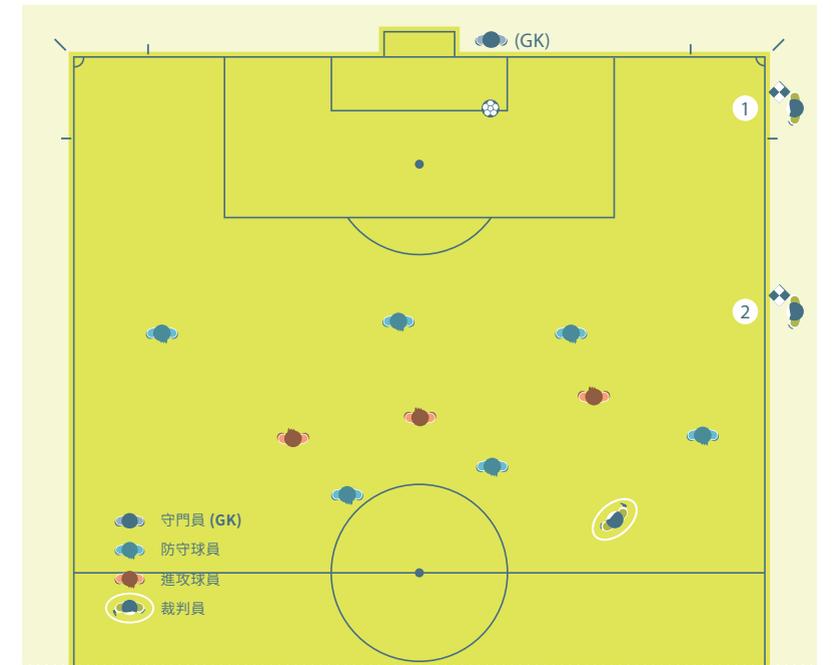
當皮球並未完全越過球門線，並因未有入球而比賽需如常繼續，此時，裁判員應與助理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如有需要，可給予特定的手號作提示。



球門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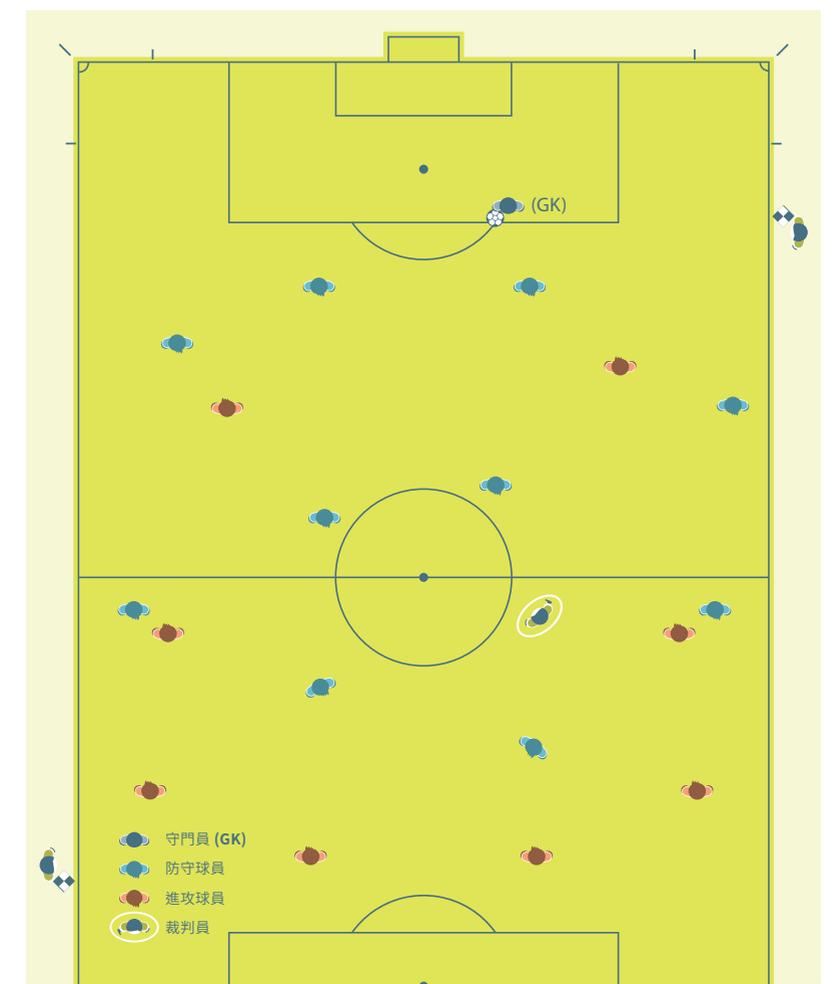
助理裁判員應首先檢查皮球是否已被放定在球門區域內。如皮球沒有被正確放置，助理裁判員應站於原地及必須與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並舉旗示意。當皮球已經被正確放定在球門區域後，助理裁判員必須移至適當位置觀察越位線。

然而，如比賽中有委派附加助理裁判員，助理裁判員應到適當位觀察越位線，而附加助理裁判必須在球門線及球門區域的交匯點上，檢查皮球是否被放定放在球門區域內。如皮球沒有被正確放置，附加助理裁判員必須向裁判員作出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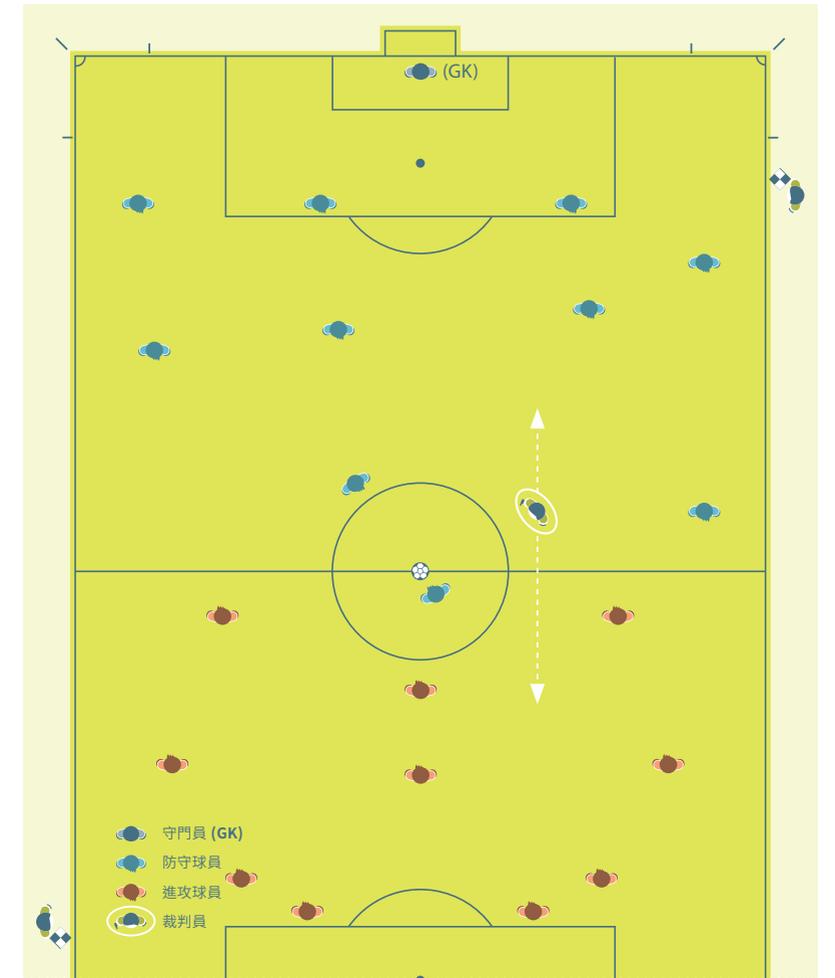
守門員放出皮球

助理裁判員應在點球區域線的邊線位置同一線上觀察，確保守門員沒有在點球區域外用手觸球。當守門員放出皮球後，助理裁判員必須返回越位線上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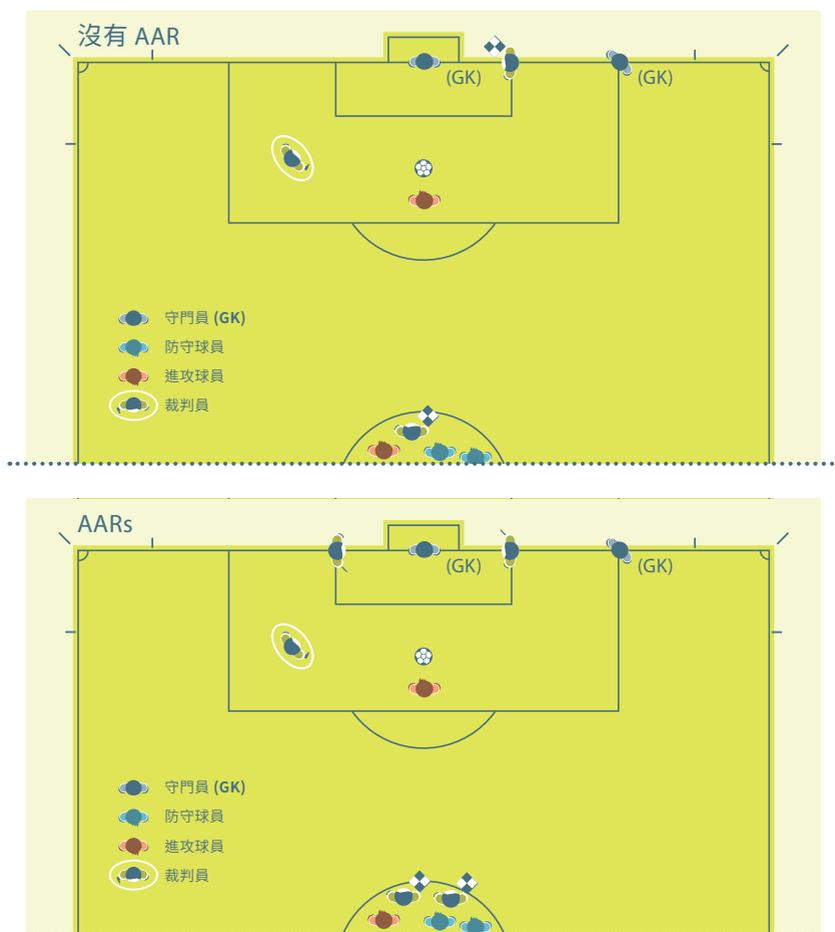
比賽開始

助理裁判員應與最後第二名防守球員處於同一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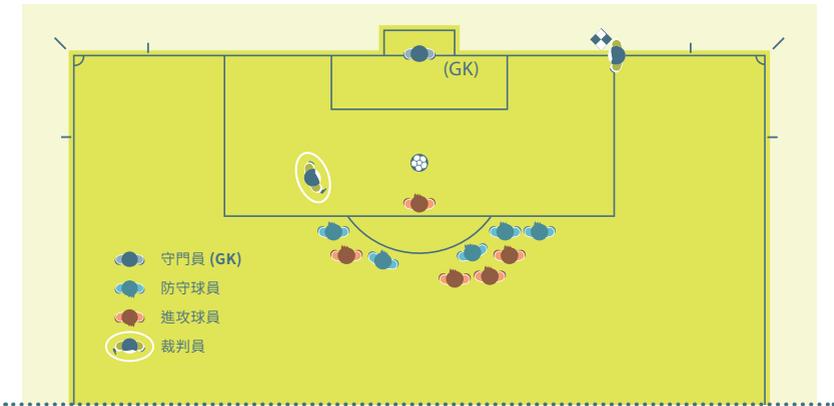
互射點球決勝負

其中一名助理裁判員應站在球門線與球門區域的交匯點上。另一助理裁判員應位於中圈管理兩隊的球員。如比賽中有委派附加助理裁判員，他們必須分別在球門線與球門區域交匯點的左邊及右邊，但如有使用球門線科技則只需要一名附加助理裁判員站在球門線與球門區域的交匯點上；在這情況，第二附加助理裁判員及第一助理裁判員應在中圈位置管理兩隊球員，而第二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則管理兩隊技術指導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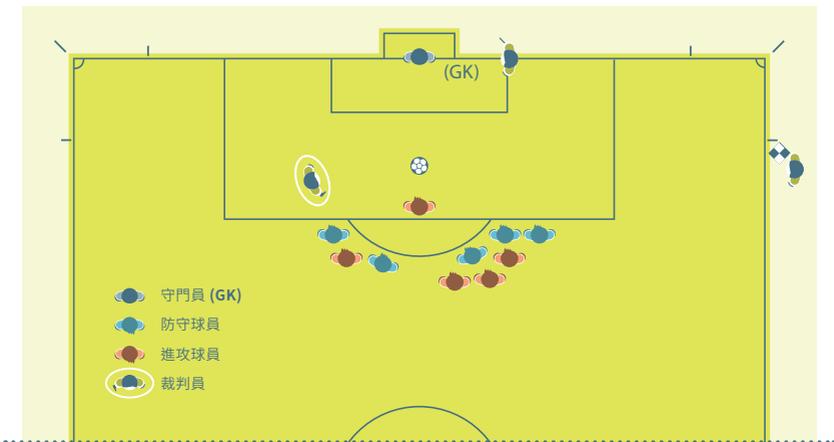


點球

助理裁判員應站在球門線及點球區域線的交匯點。



如賽事中有附加助理裁判員，他必須站在球門線與球門區域線的交匯點，而助理裁判員應站在點球的同一線上(即越位線)。



集體衝突

在發生集體衝突時，最近的助理裁判員可進入比賽場地協助裁判員。另一名助理裁判員需要在有利位置觀察並記錄事件的細節。後備裁判員應控制技術指導區域。

人牆距離

在非常接近助理裁判員位置有自由球時，助理裁判員可進入比賽場地(通常由裁判員提出要求)協助處理9.15米(10碼)的人牆距離。在這情況下，裁判員應等待助理裁判員回到適當位置後才示意重新開始比賽。

替換程序

如比賽沒有委派後備裁判員，助理裁判員需要移至中場線協助處理替換程序。裁判員應等待助理裁判員回到適當位置後，才示意重新開始比賽。

如比賽中有委派後備裁判員時，助理裁判員不需跑向中場線位置，因後備裁判員會負責替換程序。除非同時有數個替換要求，助理裁判員便應移至中場線協助後備裁判員處理替換程序。



身體語言、溝通 與哨子的運用

1. 裁判員

身體語言

身體語言是裁判員的一種溝通技巧，用於：

- 協助控制比賽
- 展示權威及自控能力

身體語言並不是用作解釋判決。

訊號

參閱球例第5章有關訊號的圖像

哨子

在下列情況下需要鳴哨：

- 開始比賽(正常比賽時間的上/下半場及加時)及入球後的開始比賽
- 暫停比賽：
 - 判罰一自由球或點球
 - 如暫緩或腰斬比賽
 - 每個半場的完結
- 在下列情況重新開始比賽：
 - 需要處理人牆合法距離之自由球
 - 執行點球
- 在下列情況暫停比賽後的重新開始：
 - 給予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

- 處理受傷
- 替換程序

在下列情況可不需鳴哨：

- 明顯比賽暫停的情況：
 - 球門球、角球、擲界外球或入球
- 在下列情況重新開始比賽：
 - 大部份自由球、球門球、角球、界外球或墜球

太頻密/不必要的哨子聲會減低在有需要時其作用。

如裁判員在重新開始比賽前要求球員(們)等待哨子聲[例如要確保防守球員在自由球開出前離球9.15米(10碼)]，裁判員必須明確通知進攻球員(們)等待哨聲。

如裁判員錯誤鳴哨令比賽停止，應用一墜球來重新開始比賽。

2. 助理裁判員

電子訊號旗

電子訊號系統是一種僅用來向裁判員作出提示的附加訊號。使用電子訊號的情況包括：

- 越位
- 犯規(發生在裁判員視線範圍外)
- 界外球、角球、球門球或入球(爭議性的決定)

電子通訊系統

當使用電子通訊系統時，裁判員應建議助理裁判員何時使用該系統才最適合或在甚麼情況可取代實質旗號。

旗號技術

助理裁判員手持的旗應時常展開和讓裁判員看見，一般指助理裁判員應用靠近裁判員方向的手持旗。當示意訊號時，助理裁判員應停止動跑，面向比賽場地，與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並從容的搖旗(不匆忙或誇張)。旗應像手臂延伸。助理裁判員應使用示意訊號的手舉旗。如情況有變而必須要使用另一隻手顯示訊號，應將旗降到腰部以下才換至另一隻手。無論任何時候，當助理裁判員示意皮球離開比賽範圍時，便必須保持這個旗號直至裁判員知悉並作出相應判決為止。

當助理裁判員示意一個需要驅逐離場的犯規時，而此訊號沒有即時被察覺：

- 如比賽已暫停，重新開始比賽方式可依照球例的規定而改變(自由球、點球等)
- 如果比賽已經重新開始，只可以進行紀律行動，不能再判罰自由球或點球

姿態

一般來說，助理裁判員不應使用明顯手號。在一些特別情況下，一個簡單而不明顯的訊號能協助裁判員作出正確決定。但該手號必須清楚明確及在開賽前已達成共識。

訊號

參閱球例第6章訊號圖解

角球/球門球

當整個皮球在近助理裁判員一方完全越過球門線，助理裁判員應用右手舉旗示意(有更佳視線)通知裁判員皮球已離開比賽範圍，如：

- 近助理裁判員一方 — 示意是一球門球或一角球
- 在助理裁判員的遠方 — 與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然後跟隨裁判員的判決

當皮球明顯完全越過球門線，助理裁判員不需要舉旗示意皮球已離開比賽場地。如是明顯的球門球或角球，尤其是裁判員已顯示其決定，則不需要作出任何旗號。

犯規

當有犯規或不檢行為發生在助理裁判員附近或裁判員視線以外，助理裁判員必須舉旗示意。在其他情況，助理裁判員必須等待及在有需要時給予裁判員意見，告知其所見所聞及涉事球員。

在示意犯規前，助理裁判員必須確定：

- 犯規發生在裁判員視線以外或裁判員視線被阻情況下
- 裁判員沒有運用得益規條

當有犯規發生，而需要助理裁判員發出訊號時，助理裁判員必須：

- 用將會示意訊號的手舉旗通知裁判員 — 這可給予裁判員明確得知哪一方將會獲得自由球
- 與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
- 將旗輕輕前後搖動(避免匆忙或誇張旗號)

助理裁判員必須使用「等及看技巧」來讓比賽繼續，當被侵犯一方得到利益時便不需舉旗示意。故此助理裁判員與裁判員經常保持目光接觸是非常重要的。

在點球區域內的犯規

當防守球員在其點球區域內犯規時，如事件在裁判員視線範圍外，而犯規地點是接近助理裁判員時，助理裁判員應先與裁判員有目光接觸，留意裁判員的身處地點及會否採取任何行動。假如裁判員沒有採取行動，助理裁判員必須舉旗示意，使用電子訊號旗及向角球旗方向跑去。

在點球區域外的犯規

當防守球員在其點球區域外(接近其點球區域界線)犯規時,助理裁判員應先與裁判員作目光接觸,留意裁判員身處地點及會否採取任何行動,才在有需要情況下舉旗示意。在快速反擊時,助理裁判員應給予裁判員以下資訊,如是否出現犯規情況、該犯規發生於點球區域內或外、及需要採取甚麼紀律行動。當犯規地點是發生在點球區域外時,助理裁判員應在邊線上明顯移向中場線藉此向裁判員顯示該犯規是發生在點球區域外。

入球 – 不入球

當整個皮球明顯完全越過球門線進入球網內,助理裁判員必須先與裁判員作目光接觸而不需有任何額外訊號。

入球後,但皮球仍像未完全越過球門線,助理裁判員應先舉旗引起裁判員注意,然後確定這是入球。

越位

在判斷越位犯規,助理裁判員的第一個動作是舉旗(用右手持旗可使助理裁判員有更佳的視野),當裁判員暫停比賽後,以旗號去顯示犯規是在比賽場地內何處發生。如裁判員未能即時察覺越位犯規旗號,助理裁判員必須維持該旗號直至裁判員知悉為止或守方球員已明顯控制皮球。

點球

如守門員在點球踢出前明顯離開球門線而阻止入球,助理裁判員應根據裁判員賽前建議的處理方式舉旗示意守門員觸犯入侵球例。

替換程序

當(由後備裁判員或球隊職員)通知助理裁判員需要替換後,助理裁判員必須在下一個暫停時用旗號通知裁判員。

界外球

當整個皮球完全越出邊線：

- 近助理裁判員一方 — 應以訊號直接顯示擲界外球方向
- 在助理裁判員遠方而界外球決定如是明顯的 — 助理裁判員必須以訊號直接顯示擲界外球方向
- 在助理裁判員遠方而對於哪方擲界外球有疑問的 — 助理裁判員必須舉旗向裁判員示意皮球已離開比賽場地，與裁判員作目光接觸並跟隨裁判員的訊號

3. 附加助理裁判員

附加助理裁判員使用無線通訊系統(非旗號)與裁判員聯絡。假如無線通訊系統失靈時，附加助理裁判員便會使用電子通訊旗桿。附加助理裁判員通常不需要使用明顯手號，但在特別情況下，簡單而不明顯手號能給予裁判員有力的協助，該手號必須清楚明確及在開賽前與裁判員已達成共識。

附加助理裁判員發覺整個皮球完全越過球門線進入球網內，必須：

- 立即利用無線系統通知裁判員應為入球
- 用左手作出一明確訊號，與球門線成一直角指向中場(如左手持電子通訊旗桿亦需要這樣做)。如皮球清晰越過球門線便不需要顯示這訊號。

裁判員會作最終決定。

其他建議

1. 得益

在比賽進行中，當有犯規情況出現時，裁判員可以運用得益條例讓比賽繼續。在決定是否運用得益條例或暫停比賽前，裁判員應考慮以下情況：

- 犯規嚴重程度 — 如該犯規為一個可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除非當時有一明顯取得入球機會，否則裁判員應暫停比賽及顯示紅牌驅逐該名球員離場
- 犯規地點 — 越接近對方球門，運用得益條例會產生更佳效果
- 即時明顯進攻機會
- 比賽氣氛

2. 補償消耗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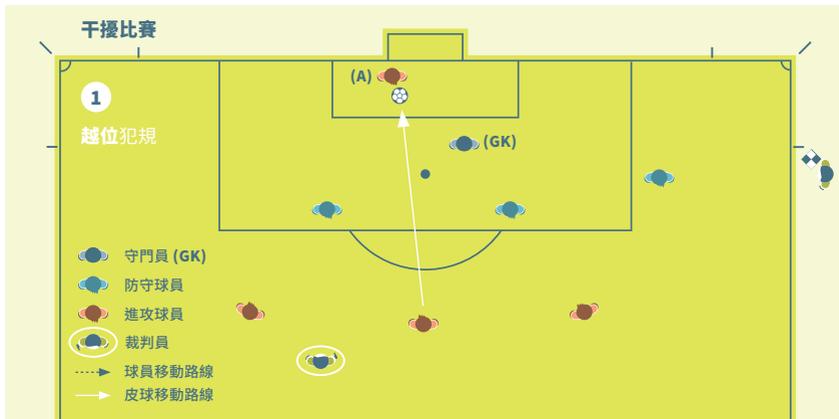
在比賽中有很多暫停是完全正常的(例如：擲界外球、球門球)。只有當暫停時間過長才需要作出補償。

3. 拉扯對方球員以阻礙其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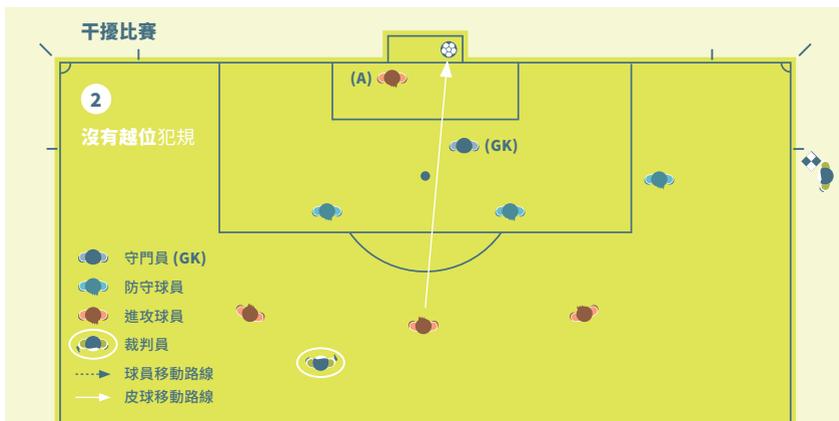
裁判員應提高警覺，盡早介入和堅定處理拉扯行為，尤其在角球或自由球開出前於點球區域內出現的此類行為。處理這些情況時：

- 裁判員應在重新開始比賽前，口頭警告作出此行為的任何球員
- 如口頭警告後此行為仍繼續，黃牌警告涉事球員
- 如在比賽已經重新開始才發生，判罰直接自由球或點球，並黃牌警告該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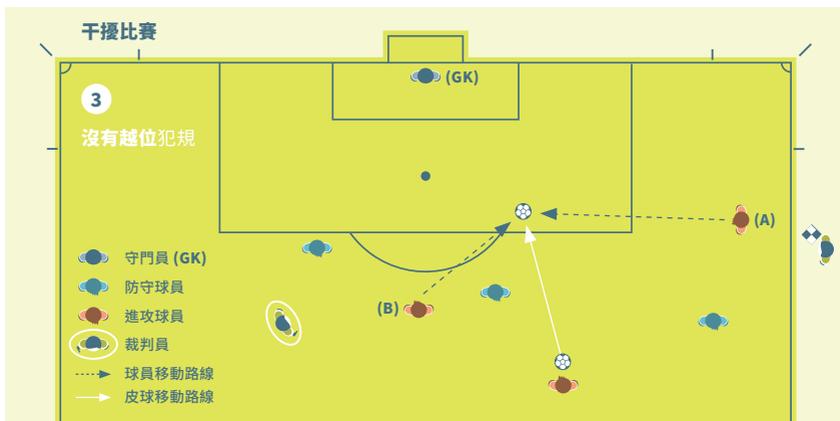
4. 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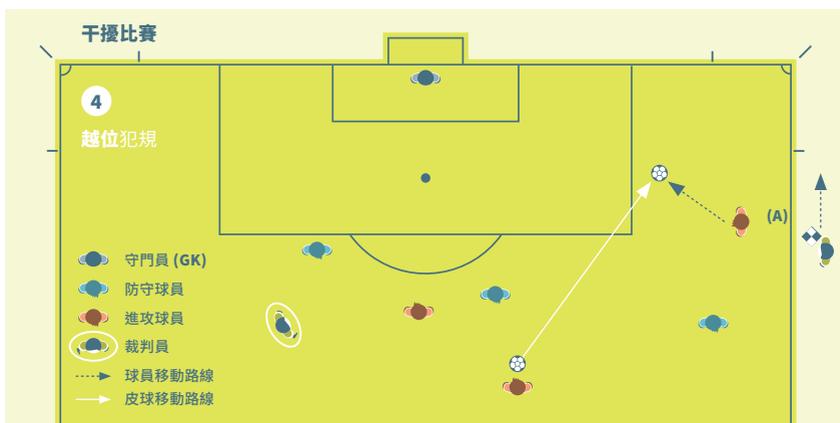
身處越位位置的進攻球員(A)，雖沒有干擾對方球員，但**觸碰皮球**。在這種情況下，助理裁判員必須在這球員**觸球**的時候舉旗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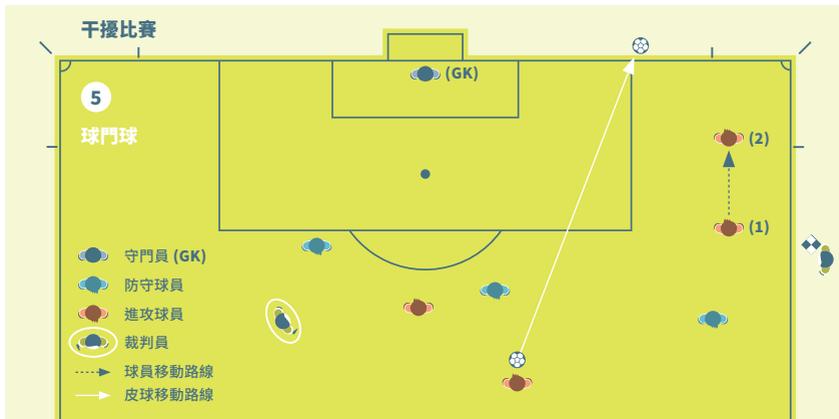
身處越位位置的進攻球員(A)，沒有干擾對方球員，亦**沒有觸碰皮球**。在這種情況下，因這球員沒有觸球，不應被判罰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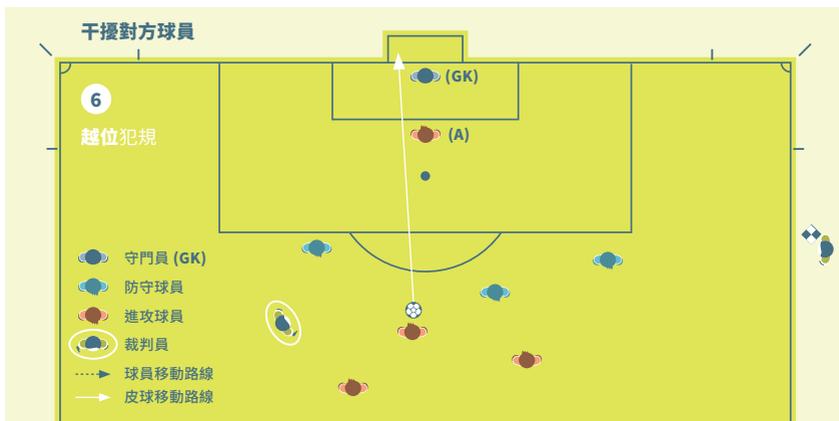
身處越位位置的進攻球員(A)跑向皮球；與此同時，其隊友亦同時從**非越位位置**(B)跑向皮球及玩球。球員(A)因沒有觸球，因此毋須被判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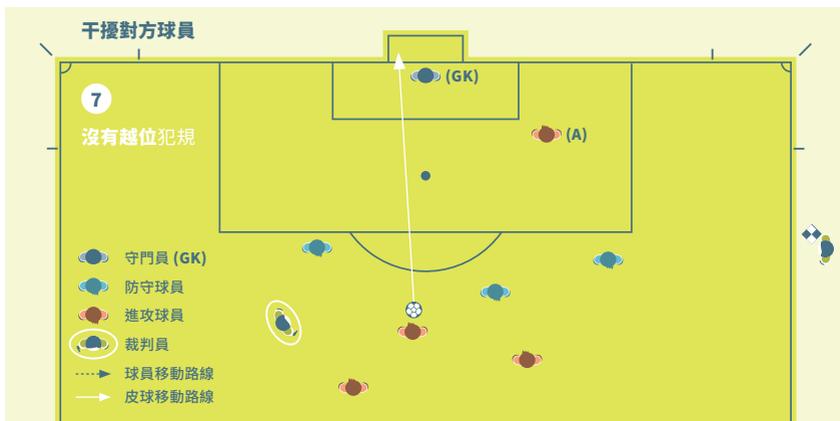
身處越位位置的進攻球員(A)跑向皮球，如裁判員認為此球員在玩球或觸及皮球前，沒有其他隊友有機會從非越位位置跑往玩球，球員(A)應被判罰越位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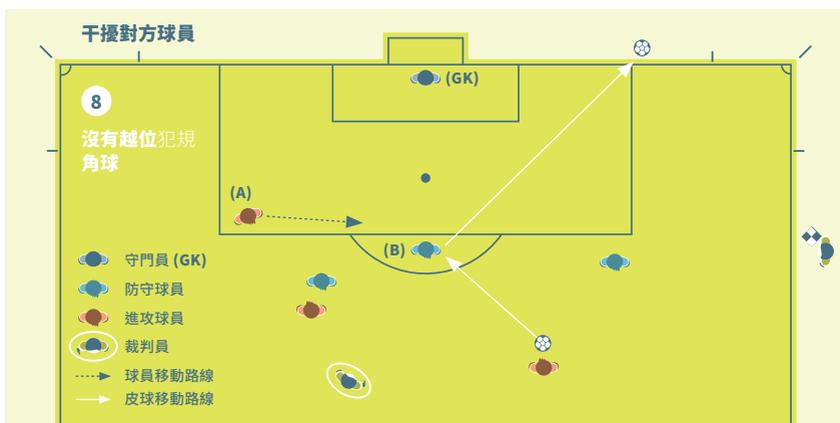
身處越位位置的進攻球員(1)跑向皮球但**未能觸及**皮球。助理裁判員應示意「球門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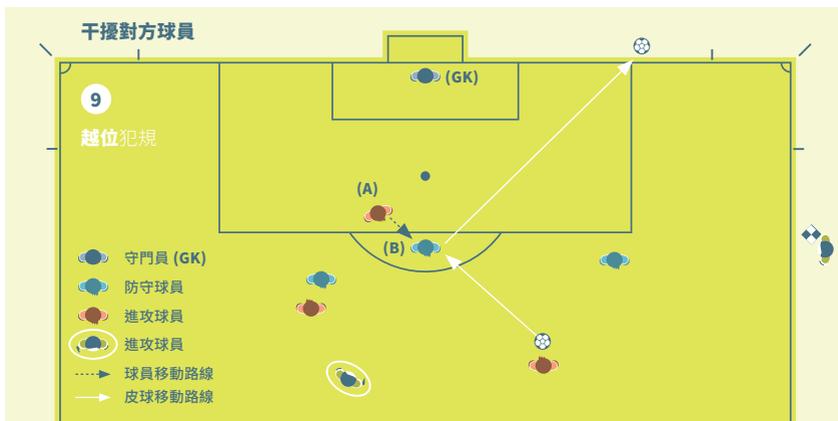
身處越位位置的進攻球員(A)明顯阻礙守門員視線，該球員應因阻礙守門員玩球或導致不能玩球而被判罰越位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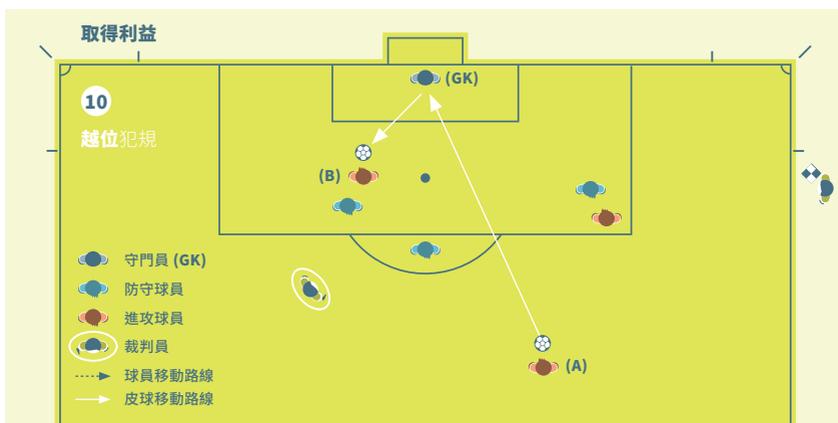
身處越位位置的進攻球員(A)並沒有明顯阻礙守門員視線或與對方搶球，該球員不應被判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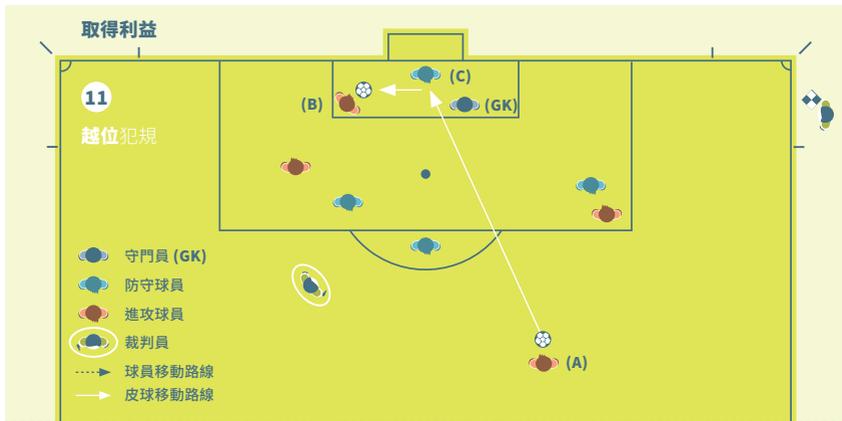
身處越位位置的進攻球員(A)跑向皮球但未有阻礙對方球員玩球或導致對方球員不能玩球。球員(A)並沒有向球員(B)作出爭奪皮球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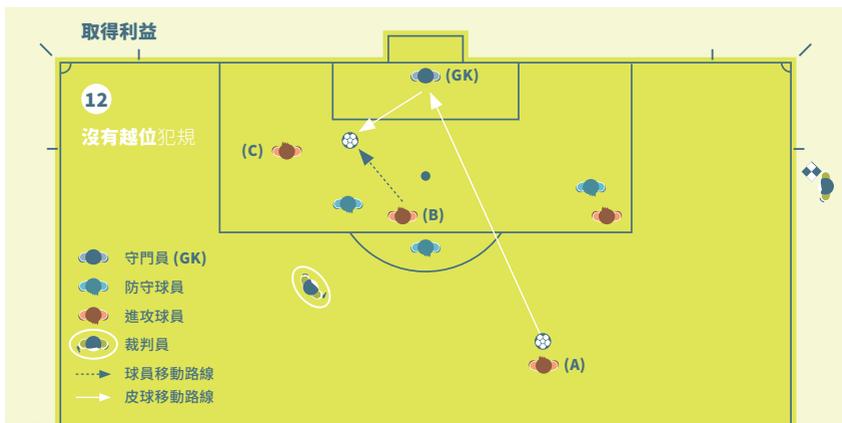
身處越位位置的進攻球員(A)跑向皮球及作出爭奪動作引致阻礙對方球員(B)玩球或導致對方球員不能玩球。球員(A)向球員(B)作出爭奪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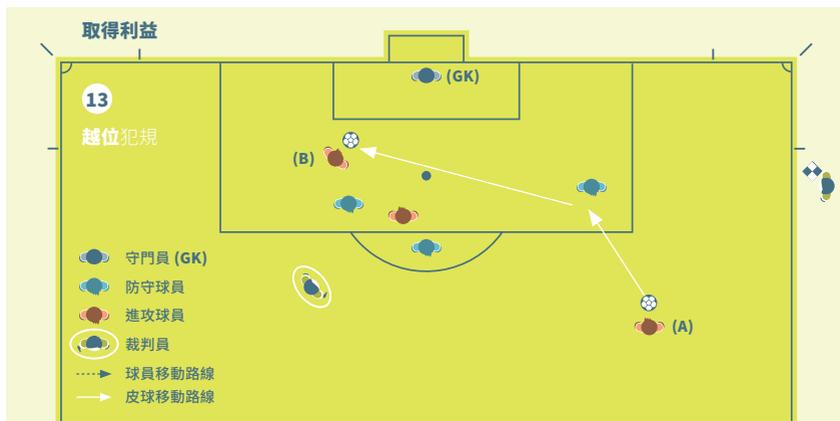
身處越位位置的進攻球員(B)踢或觸及由其隊友最後觸及或玩球後而經由守門員反彈、改變方向或蓄意救球後傳來的**皮球**，該身處越位位置球員應被判罰越位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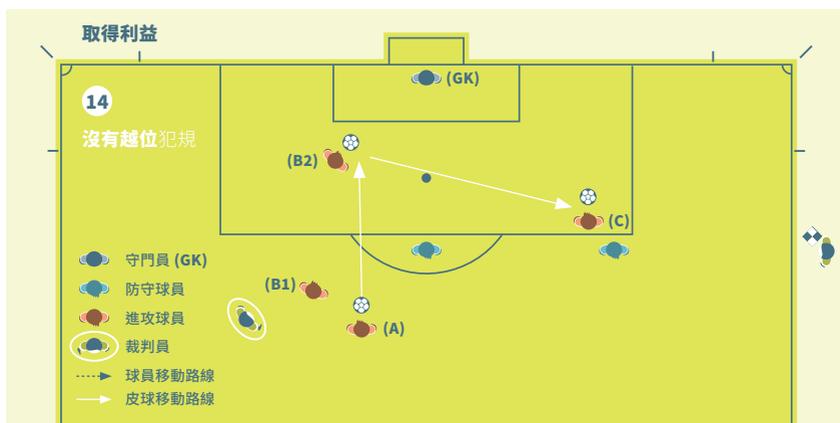
身處越位位置的進攻球員(B)踢或觸及由其隊友最後觸及或玩球後而經由防守球員(C)反彈、改變方向或蓄意救球後傳來的**皮球**，該身處越位位置球員應被判罰越位犯規。



進攻球員(A)的射門，皮球經由守門員反彈，一名在非越位位置球員(B)玩球，而身處越位位置的進攻球員(C)沒有觸及皮球，球員沒有因身處越位位置而取得利益，所以不能被判罰越位犯規。



進攻球員(A)的射門，皮球經由對方球員反彈或彈離到**一身處越位位置**的進攻球員(B)，此球員**玩球或觸碰皮球**，應被判罰越位犯規。



身處越位位置並且沒有干擾對方球員的進攻球員(C)，當隊友(A)傳球予位置(B1)球員，該球員跑到對方球門位置(B2)及將皮球傳給球員(C)。因在傳球給球員(C)的一刻，他**非身處越位位置**，不能判罰此球員越位犯規。

5. 受傷

比賽中球員的安全是非常重要及應優先處理，在有球員受傷時，尤其是嚴重受傷或評估頭部傷勢，裁判員應盡快讓醫療人員處理受傷球員，而處理過程應包括如何尊重及支持已有共識之評估/治療方案。

6. 處理涉及黃牌警告/紅牌驅逐離場的受傷治理/評估

在此之前，當受傷球員在場內接受醫療評估後，在重新開始比賽前，需要離開球場。如受傷是因對方在犯規時構成，此條例便顯得不公平，因為當重新開始比賽後，犯規球隊反而獲得球員數目上的優勢。

不過，因為球員時常為戰術原因而不顧體育精神利用處理受傷的程序去延遲重新開始比賽。

為了平衡此兩項不公平情況，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決定只有在有身體接觸的犯規而犯規球員亦因此被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時，被侵犯而受傷的球員可留在比賽場地接受快速評估/治理。

原則上，該評估/治理時間不應多於現時讓醫療人員進入球場內評估傷勢的時間。不同的是，裁判員以往會要求醫療人員及受傷球員一同離場，但現在只要求醫療人員離場，而受傷球員可以留在比賽場地。

要確定受傷球員並不會不公平使用/延長該暫停的時間，建議裁判員：

- 需留意比賽形勢及是否有任何潛在戰術理由去延遲重新開始比賽
- 通知該受傷球員，如需要醫療治理，必須盡快完成
- 示意醫療人員(並非擔架人員)及，如可能的話，提醒他們快速進行醫療檢查及治理

當裁判員決定比賽應重新開始時：

- 醫療人員離場而受傷球員留在比賽場地，或
- 受傷球員需要離場接受進一步評估/治理(或需示意擔架進場)

一般指引是，當所有在場人仕已經準備重開比賽時，治理時間不應多於約20至25秒，如屬於嚴重受傷及/或評估頭部傷勢除外。

裁判員必須補償因暫停而消耗了的時間。

筆記

筆記

筆記

筆記

筆記

筆記

筆記

IFAB[®]

THE INTERNATIONAL FOOTBALL ASSOCIATION BOARD





IFAB[®]

THE INTERNATIONAL FOOTBALL ASSOCIATION BOARD

